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5n0645

觀音經義疏記會本

隋 智顗說　宋 知禮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645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觀音義疏記卷第一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○譯疏二：初、釋題目二：初、正釋題。

觀音義疏卷上

【記】義者，宜也，謂解釋經文使合宜。又義，理也，斯蓋智者入法華三昧，於觀行位中，見第一義理，以此義理，解今經文。疏者，通意之辭，又音疎，即疏通疏條之義也。

○二說記人。

隋天台智者大師說　弟子灌頂記

○二、釋疏文二：初、預分章段二：初、敘二家三段。

此文既別出大部，有人亦作三段分文，謂初問去為序，佛答去為正持，地去為流通。復有云：經家序者為序，無盡意白佛去為正持，地去為流通。

【記】此品既是讖師，為北凉沮渠蒙遜別傳于世，故涼、陳已來，講者甚多。於是分節經文，三段有異。

○二、今師下，示天台多種二：初、泛明多種分文。

今師有時亦作三段，有時不作三段名，但分為三章：一無盡意問，二佛答，三持地歎。或為四章，三如前，四者聞品得益。或作二段，謂前後兩問答也。多種分章，隨人意用也。

〇二若作下，正依三段節目。

若作問答分章，則有兩問答。初問答明觀音樹王冥益等義，後問答明普門珠王顯益等義。

〇二、就前下，正釋經文三：初、前問答二：初、分科。

就前問答為二：一、問，二、答。就問為四：一、時節，二、標人，三、敬儀，四、正問。

爾時。

〇二、一爾下，隨釋二：初、問四：初、時節二：初、釋字義。

一、爾時者，爾言即也。

〇二、即是下，明悉檀二：初、別釋相四：初、世界。

即是說東方妙音弘經已訖，次說西方觀音弘經之時，故言爾時。

【記】東方西方，隨機樂欲。

〇二或可下為人

或可大眾已聞妙音弘經，歡喜已竟，宜聞觀音發心生善之時，故言爾時。

【記】或有根性，聞於前品，已得世界，故云喜竟。今聞此品，即生宿善。

〇三、或可下對治。

或可時眾疑於妙音，若為利益上來說法破眾疑情已竟，時眾有疑觀音之德，正破此疑之時，故言爾時。

【記】疑破解事，屬於對治；疑破悟理，屬第一義。今從解事，當第三悉。

〇四、或可下，第一義。

或可時眾機在妙音，聞即得道，如二土菩薩得道已竟，八萬四千悟理之時，須聞觀音，故言爾時。

【記】二、土者，謂淨光莊嚴土。八萬四千隨妙音者，此土華德及四萬二千天子，因彼菩薩來往得道。今八萬發心，悟在觀音。

〇二、諸佛下，總明悉。

諸佛如來不空說法，有四悉檀因緣爾乃為說，正是敷演四悉檀時，故言爾時也。

【記】如來如鼓，四機如桴，擊之有聲，聲不孤發，今乃四機扣佛之時也。

無盡意菩薩。

〇二、標人二：初、釋別名三：初、中道對小。

二、標人者，即是無盡意也。名無盡者，非盡非無盡，為對小乘名盡，故言無盡。小乘明盡，為對盡智、無生智、滅色取空之盡，故名無盡也。

【記】此菩薩名，由證中立，中必不偏。今偏從無盡者，為對小乘是滅盡法，特彰中道性無盡故。小乘盡智者，謂我見苦已，斷集已，證滅已，修道已，如是念時，無漏智慧見明覺也。無生智者，謂我見苦已不復更見，斷集已不復更斷，盡證已不復更證，修道已不復更修，如是念時，無漏智慧見明覺也。

○二、又云下，三、諦明圓二：初、總示。

又云何無盡？所謂空不可盡、假不可盡、中不可盡，故言無盡。

○二、大品下，別示三：初、圓空無盡。

大品經云：即色是空，非色滅空，空故無盡也。

【記】揀折示體，故云即色是空。應知體空，通衍三教。通則但體生死即空，此偏空也。別圓能體涅槃亦空，此中空也。離邊屬別，即邊屬圓，今在圓也。圓中名空，此空無盡。

○二、又大下，圓假無盡二：初、引經示相三：初、大集約八十明假二：初、本土所修。

又大集經釋無盡意：東方過十恒沙國微塵世界，國名不眴，佛號普賢，純諸菩薩，無二乘名，但修念佛三昧，不滅不生不出，心行平等，猶如虛空，是為念佛。即見佛時，即具六波羅蜜，得無生忍，所謂不取色即檀，除色相即尸，觀色盡即羼提，觀色寂滅即毗黎耶，不行色即禪，不戲論色即般若也。

【記】此是妙假，具於三觀。不滅故假，不生故空，不出故中，蓋不流出二邊故也。此觀觀佛，具觀三身，至分證位，名為見佛。一切佛法，無不現前，且舉六度耳。

○二、身子下，依法立字二：初、身子問。

身子問：誰為汝作字名無盡意？

○二菩薩答。

答曰：一切諸法因緣果報無盡，一切諸法不可盡，初發無上菩提心已不可盡。譬如虛空不可窮盡，為一切智發菩提心，豈可盡乎？諸

佛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、十力、無畏等無盡，因如是等發心故不可盡。眾生性無盡，教化眾生無盡，知一切法性無盡故無盡，是名菩薩發心無盡。又檀波羅蜜無盡乃至方便無盡，凡八十無盡。八十無盡悉能含受一切佛法，從是得名，名無盡意也。

【記】具彰願行。願行無盡，名於此立。因緣果報，即依苦集立誓。因緣，集也；果報，苦也。為一切等，依滅立誓，以一切智及五分等佛果法故。眾生性下，依道立誓，以順法性教化眾生，知道法故，皆云發心知是立誓。又檀下，依誓立行，萬行皆為檀等攝也。稱波羅蜜，行到果也。若願若行，皆無作故，方得無盡。凡八下，結上願行皆即法界，是故皆含一切佛法。

○二、又淨下，淨名就二諦明假。

又，淨名！云何謂為盡？謂不盡有為。何謂無盡不住無為？

【記】有為是俗可盡之法，無為是真不可盡法。小乘智淺，盡於有為，住於無為，故歸灰斷。圓人觀俗，即是妙有，故行萬行。觀真能達不空之真，是故不住三無為坑。是故二諦皆是常住不思議假，故名無盡。

○三、華嚴約十藏明假。

華嚴有十無盡法門。

【記】新經二十十無盡藏品云：菩薩有十種藏，三世諸佛皆說。所謂信藏、戒藏、慚藏、愧藏、聞藏、施藏、慧藏、念藏、持藏、辯藏。乃至云：此十種無盡藏，有十種無盡，令諸菩薩究竟菩提。何等為十？饒益一切眾生故，以本願善迴向故，一切劫無斷絕故，盡虛空界悉開悟心無限故，迴向有為而不著故，一念境界一切法無盡故，大願心無變異故，善攝取諸陀羅尼故，一切諸佛所護念故，了

一切法皆如幻故。是為十種無盡法，能令一切世間所作，皆得究竟無盡大藏。

○二、如此下，結經明假。

如此等經，皆就假名分別一切諸法因緣果報，以明無盡意。

○三、又如下，圓中無盡二：初、引經示相四：初、勝鬘約佛法明中。

又如勝鬘經云：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，一切法常住。

【記】以一切法皆佛法故，法無不中，中故常住，常住故無盡。

○二、大品約法界明中。

又大品經云：一切法趣意，是趣不過。意為法界，意則非盡非無盡。如是無盡，例如非常非無常，是乃為常。

【記】法界體是大總相，故諸法皆趣。如提綱領，毛目悉歸，造境皆中，何法非總？今特言意，蓋為釋經。意為法界，理必雙非。名無盡者，名偏意圓，故例真常，實無邊倒。今釋無盡，上下皆然。

○三、淨名示即邊是中。

又淨名云：法若盡若不盡，皆是無盡相。無盡相即是空，空則無有盡與不盡。故知非盡非無盡，是真無盡義。

【記】空有當體，皆是圓中。中性不改，豈可有盡？此之無盡，蕩二邊情，是故能空盡與不盡。故知下，結成圓中是真無盡。

○四大品明諸法皆中。

又大品經云：癡如虛空不可盡，乃至老死如虛空不可盡。色不可盡，乃至識不可盡。

【記】修惡全體，是性惡故。十二因緣及以五陰，一一如空，常住周徧，非當宗義，此文莫銷。

○二、如此下，結經明中。

如此等經，皆約中道之理，以名無盡。

○三、通達下，從德立名二：初、正立名。

通達空、假、中三諦之法不可盡故，名無盡意菩薩。

【記】能達之意。從所達法，得無盡名。學者須了，意即三諦，無別所達，能達亦無。若其不然，非無盡意。

○二、亦名下，例諸法。

亦名無盡心智識，色、受、想、行等義不可說，不可說不能具載。

【記】心智五陰及一切法，既即三諦，故皆得立無盡之名。

○二、菩薩下，釋通名三：初、對梵翻名。

菩薩者，外國云摩訶菩提質多薩埵，此云大道心眾生。

○二、約華釋義二：初、釋眾生二：初、通明因果。

始心行者為煩惱所生，二乘為五分法身所生，六度菩薩為福德所生，別圓為中道所生。故大品云：如來身者，不從一因一緣生如來身。

【記】能生實法，所生假人。始自凡人，訖尊極人，莫不從於眾法而生。

○二、別明菩薩。

菩薩為眾行生，故言眾生。

【記】從於無盡眾行而生，故曰眾生。

○二、發心下，釋餘字。

發心求佛故，言為大道利益一切。以法道成他，或言成眾生。

【記】又約上求下化而釋。前以眾行生已假人，今以道法成他眾生。

○三、廣釋如別。

廣釋菩薩義，如別記。

○三、敬儀二：初、分經。

三敬儀者，為三：一、起，二、袒，三、合掌。

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合掌向佛，而作是言：

○二、起者下，隨釋三：初、釋起二：初、事釋。

起者，禮云：請益起、請業起。菩薩於佛備其二儀，故言起也。

【記】禮，即曲禮。彼云：請業則起，請益則起。鄭氏註云：尊師重道也。起，若今摳衣前請也。業，謂篇卷也。益，謂受說不了，欲師更明說之。今無盡意欲請觀音利他之業，欲益己心菩薩之行，故從座而起。

○二、觀釋三：初、約空論起。

觀釋者，菩薩常修遠離行，故言起。亦是契諸法空，空即是座，於此空無所染著，故言起也。

【記】文有二意：初明空觀，不著諸法；次明空觀，自不著空，故名為起。

○二、又菩下，約假論起。

又菩薩安住空理，理本無起，愍眾生故，乘機利益故言起。

【記】即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也。

○三、又中下，約中論起。

又中道之寂，非起非不起，而能起能不起，無起之起，起即實相，亦起眾生實相，故言起也。

【記】中道遮照，皆絕待對，故起不起，無非中實。即遮之照，名不起之起。此起自能起發中實，亦能令他起發中實。

○二、偏袒下，釋祖二：初、事釋二：初、約西土。

偏袒右肩者，外國以袒為敬，露右者，示執奉為便，表弟子事師充役之儀，是故以袒為恭也。

○二、此方下，約此方。

此方以袒為慢，然古有須賈肉袒謝於張儀，露兩髀也。此方亦不一向是慢也。

【記】言須賈謝張儀者，合云張祿，字之誤也。元是茫睢，魏人也。初仕魏，與中大夫須賈使於齊。齊以睢為賢，私賞金壁及牛酒。須賈嫉而怒之，使還，讒睢於魏相魏齊云。茫睢以魏密事告齊，魏齊大怒，拉脇折齒，遭簀卷，棄之廁中。睢不死，求守間者出之。睢既得免，易姓名曰張祿，隨秦使王稽入秦，見昭王。昭王悅之，拜為客卿，稍遷左丞相。後須賈為秦使，睢乃微服而出，杖於路。賈見而大驚，問睢曰：復說於秦乎？睢曰：逃亡之人，免死而已，何敢說秦乎？又問睢曰：秦相張君，子知之乎？睢曰：主人公亦得接近。賈曰：今欲因子請謁張君。於是同詣下車。守門者驚起正色，賈疑之，睢入而不出。賈問門人，知是秦相，失色戰懼，脫冠肉袒，請入謝罪。睢乃數而怒之。及賈使還，睢曰：為我報魏君，令斬魏齊。不然，我將圖魏矣。魏齊後乃自縊，魏王斬首送秦。

○二觀解。

觀解者，覆露表空假二諦，又表權實。實不可說，如覆左表有冥益；權於化便，如露右表有顯益也。

【記】以事表理，既成法門，可以修觀，故名觀解。

○三、釋合掌二：初、釋合掌二：初、事釋。

合掌者，此方以拱手為恭，外國合掌為敬。手本二邊，今合為一，表不敢散誕，專至一心，一心相當，故以此表敬也。

○二、觀解二：初、表權實。

觀解者，昔權實不合，而今得合。

【記】昔分今合，順部表觀，百界一念，權實昭然。

〇二又五下。表事理

又五指表陰。仁王經云：法性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此即實智真身，亦有五陰也；應化因緣，亦有五陰也；眾生性德之理，亦有五陰也；眾生生死果報，亦有五陰也。聖人為化眾生，示有應身五陰，是則權實陰殊。若眾生法性理顯，聖人亦息化歸真，權實不二。合掌表於返本還源，入非權非實，事理契合，故合掌也。

【記】迷殊悟合。法性五陰，凡聖豈殊？但聖出纏，眾生在染，染中性陰起生死陰，以為能感。故使聖人出纏實陰，起於權陰，而為能應。感若復性，應則歸真。故以兩掌表今方合，欲令行人即觀事陰合於性陰。

〇二、釋向佛。

向佛者，表萬善之因，向萬德之果也。亦是行人分證權實合，向於究竟權實合，故言向佛也。

【記】文唯觀解，而有二意：初直明向佛，次兼合掌明向義。

〇四、正發問二：初、分文立意三：初、帶總分節。

四、發問者，此下有兩番問答：初番問觀世音，後番問普門。前問為三：一、稱歎；二、標所問人；三、正問。

世尊！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？

〇二、大經下，問答功德。

大經云：汝具二莊嚴，能問是義；我具二莊嚴，能答是義。今無盡意具二莊嚴，欲顯觀音二種莊嚴諮發如來；如來究竟具二莊嚴，當答此義。

○三、釋論下，簡示今問。

釋論云：問有多種：不解問、試問、赴機問。今無盡意即是赴機問也。

○二、世尊下，依文釋義三：初、釋稱歎。

世尊者，即是稱歎尊號。十號具出釋論，用彼釋此。

○二、觀世音下，釋所問。

觀世音菩薩，即是標所問之人也，具如前釋。

○三、何因下，釋正問二：初、問能成因緣二：初、別取境智。

以何因緣者，因緣甚多，略言境智因緣。

【記】境是機感，智即聖應。感應名局，因緣則通。

○二、若就下，互通凡聖。

若就眾生。則以善惡兩機為因。聖人靈智慈悲為緣。若就聖人觀智慈悲為因。眾生機感為緣。以是因緣。

【記】因親緣疎，互論因發，互論緣助。

○二名觀下，問所成名號。

名觀世音，如上釋也。

【記】因緣是實法，名號是假人，攬實成假也。

○二、佛答二：初、分科。

第二佛答，即為三：初總答，二別答，三勸持。就初總答為二：一明機，二明應。就機為四：一標人數，二遭苦，三聞名，四稱號。

佛告無盡意菩薩：善男子！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，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。

○二、數者下，隨釋三：初、總答二：初、貼文二：初、明機四：初、標人數二：初、舉多數三：初、牒經略示。

數者，十法界機，實自無量而言。百千萬億者，此乃通途商略業同者。

【記】經文所舉百千萬億，非謂十界共有此數，蓋指一業有如許人。

○二如一，下同受一苦。

如一地獄界大略是同，其間優降復有何量？如一獄復有百千萬億品格之殊，一一品格復有百千萬億罪人，是罪業正同，所以同受一品罪苦。

【記】以苦驗人，知同一業。若不然者，那得同受一品苦邪？

○三、將此下以例諸趣。

將此意廣歷餓鬼、畜生、脩羅、人、天，皆亦如是。故知此數是標同業之意也。

○二、所以下，明多意。

所以舉多數者，明百千萬億種業，遭苦稱名，一時有機，一時能應，皆得解脫。何況一人一業，一機獨來，而不能救。此舉境眾機多，以顯觀深應大也。

【記】凡地發心，尚能徧攝，果中濟物，豈有所遺？境眾等者，機新若多，應火必盛。

○二、遭苦二：初、成上義顯無量二：初、以別業該同受。

二、明遭苦者，即是受諸苦惱也。此語成上義。上百千是業同，此言諸苦惱，一苦惱是一業者，凡有百千萬億，故知有諸百千萬億。上明數同，下明業別。

【記】上言百千，是同業者共受一苦。今言諸苦，即是有諸百千萬億。

○二、用此下，以此意歷十界。

用此意歷十法界萬機之徒，不可說，不可說也。

【記】界界有諸百千萬億華嚴明數，極至不可說不可說。

○二、今言下，對別答，彰徧該二：初、明總答。

今言受苦惱者，正是現遭苦戹也。此苦由於結業果多，故因亦多。此即總答，文略而意廣，徧該十界，不止人道而已。

【記】文略意廣。上明諸苦實徧十界，苦由惑業，即顯能脫十界三障，廣豈過此？

○二後別答。

後別答中，文廣而意狹，別舉人間七難而已，故此處總答也。

【記】文廣意狹，別答七難。約觀行解，始通三乘；今之總答，文該十界。

○三、聞名二：初、遭苦聞名共作機。

三、聞名者，上明遭苦，次明生善，善惡合為機，此即明文。

【記】由過現惡，故遭諸苦。復由二世之善，而得聞名。妙玄云：從闡提起改悔心，上至等覺，皆有善惡相帶為機。

○二、聞有下，四聞三慧俱能感二：初、釋相二：初、別指四教四聞。

聞有四義，如別記。

【記】三藏。能聞所聞，皆是實有。通教即空，別教即假。圓知能所，皆是法界。聞既有四，思修亦然。故大本疏解我聞，有聞聞、聞不聞、不聞聞、不聞不聞。

○二、若能下，正示圓教三慧。

若能如是通達四種聞義，即聞慧。心無所依，無住無著，即是思慧。一心稱名，即修慧。

【記】前三聞慧，不得圓聞。圓教聞慧，四種徧達。達四皆是不聞，不聞即聞而思。何依何著，二慧導行，一心稱名，名圓修慧。

○二、此文下，結示。

此文雖窄，三慧意顯。

○四、稱號二：初、牒示事理。

四、稱名者，稱名有二：一、事，二、理。

○二、若用下，各示稱念二：初、事二：初、明一心。

若用心存念，念念相續，餘心不間，故名一心。或可如請觀音中，繫念數息，十息不亂，名一念。或可無量息，不雜異想，心想雖長，亦名一心。一心歸憑，更無二意，故名事一心也。

【記】有相續一心，有數息一心。

○二、明稱名。

稱名者，或可略稱如此文，或廣稱如下文。南無者，歸命之辭，皆是事一心稱名也。

【記】今文但稱所歸之名，未稱能歸之辭，故是略非廣。

○二理二：初、明一心。

理一心者，達此心自他共無因不可得，無心無念，空慧相應，此乃無一亦無心。

【記】心有生滅，不名為一。今達心性，非四句生。既本不生，亦復無滅，乃名一心。然立一心，對他成二。若無一無心，則無諸無法，畢竟叵得，名理一心。言達此心者，即是體達事中一心。

○二、知聲下，明稱名。

知聲相空，呼響不實，能稱所稱，皆不可得，是名無稱，是為理一心稱名也。

【記】既達心空，從心所生，一切皆空，故令聲響能稱所稱，皆非生滅，故曰理稱。事未必理，理必具事，以此為因，安不感聖？

○二、明應二：初、分科。

二應者，先明應，次明解脫。

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

○二、應有下，隨釋二：初、明應相二：初、判偏圓益相。

應有多種，三教之應，應不一時，圓教觀音，一時圓應。

【記】三、教作意應不一時圓，任運應一時普徧。

○二、眾機下，明機應速相。

眾機戹急，應速一時。聞即稱是機速，稱即應是應速。

【記】觀音應赴心內眾生，眾生機感心內觀音。若不然者，不徧不速。

○二、皆得下，明解脫二：初、約多機顯圓應。

皆得解脫者，即是蒙應利益也。皆者，非但顯於多機眾益，亦是顯於圓徧之應也。

【記】故前釋人數云：此舉境眾機多，以顯觀深應大。

○二、或時下約。三、速再貼文。

或時為機速應速，平等利益速貼文。

【記】經云：觀世音菩薩，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如何觀之，能令眾苦普皆解脫？說聽之者，宜善思之。

○二、問十下，料簡二：初、明十界機應俱時徧二：初、以多機差別難。

問：十法界眾生無量，機既無量，云何一時令得解脫？

○二、答譬下，以四事圓普答五：初、以四喻示。

答：譬如父母念子心重，多智多財，具大勢力，眾子在難，即能俱拔之。

○二、菩薩下，約四法合。

菩薩亦如是，無緣慈悲重，權實二智深，聖財無量，神通力大，十界雖多，應有餘裕。

○三、安樂下，引此經證。

安樂行云：忍辱大力，智慧寶藏，以大慈悲，如法化世。即此意也。

【記】智慧寶藏，證財智二。

○四、又如下，又三喻顯。

又如毒龍罪報，尚能以一眼徧視一切，視之皆死，何況菩薩種智圓明耶？又如磁石，亦類明鏡。

【記】五、又如下，示三昧力。

又如入王三昧力，一時十番利益一切，此義具在大本玄義。

【記】中道為王，統攝二諦，一心圓入，十益普霑。觀音入此三昧，即是偏入一切眾生心性。常以三昧之力，與其十番之益，但由機感親疎，致使利益淺深。王三昧在妙玄第四，十益在第六。

○二、問一下，明一心事理立能感二：初、久稱無効。問：

問：一心稱名，皆得解脫。今見稱唱累季，不蒙寸効，何也？

〇二、散心乖法答

答：經云：一心稱名，有事一理一。二途無取，何能感聖？譬如臨鏡背視，對谷閉口，何能致影響耶？

【記】若能一心稱於事理，其猶形對影生，聲騰響答。

〇第二、別答二：初、分科敘意二：初、分科。

第二、別答，為三：一、口機感應；二、意機感應；三、身機感應。就口機為二：初、明七難；次、結口機。

〇二、敘意二：初、敘他師意三：初、立三機三：初、有人下，定三業前後。

有人云：次第三機者，口顯居前，音成由意，意識成身也。

〇二、通論下，論三機與拔。

通論口機，亦脫三種苦，但先除果苦，次除苦因，次滿願與樂。

【記】免難是除果，離毒是除因，得子是與樂。

〇三、敘二番料簡三：初、問。

問：此中明拔苦，那忽與樂？答：少分與樂，欲引接之也。

【記】那忽與樂者，古以得子為樂故也。答云：少分與樂，不礙悲門。

〇二問。

問：何意不與其樂因？答：因非引接，故不與。又其文在後為說法，是與樂因。

【記】禮拜乞子，示求樂果。何不令求戒善等業為樂因耶？答：樂果稱意，可引入求。修因勤苦，非引接法。其文在後者，十九說法，廣示修因也。

〇三問并答，可見。

問：悲門既少分與樂，慈門應少分拔苦。答：前悲全拔苦已竟，後但與樂，無苦可拔，何論少分？

〇二、有人下，立七難二：初、明雙雙。

有人解七難為兩雙一隻，火水無識為一雙，鬼非類為一隻，王賊是類為一雙。鬼聞去來，王論輕重，故成七難也。

【記】鬼開去來者，去謂飄墮其國，來謂到此惱人。王論輕重者，被害則重，撿繫則輕，體則是五，開則成七。

〇二明次第

次第者，火水無識為難則重，鬼雖有識非類為次，王賊有識是類故輕。然鬼王相間，初以鬼比王，王輕則鬼重；又以王比鬼，王重鬼輕。此二相似故間出。

【記】鬼王相間者：三、鬼國難；四、臨害難；五、來惱難；六、枷鎖難。三四相比，鬼難在海國則重，王難在城邑似輕。四五相比，王難或死故重，鬼惱或不死故輕。各論輕重，故云相似，乃相間也。

〇三、有師下，立八難二：初一、師立。

有師以風足為八難。

〇二一，師破。

有人彈之，文云：稱名皆得解脫，羅剎之難，不道風為難。

○二、今明下，明今師意二：初、明三機二：初、斥他非二：初、斥情卜 聖應。

今明聖人赴機，何必如此？情卜 次第，何必不次第？

○二、今不下，斥悲門與樂。

今不同前者，此本明赴機拔苦，那得更以與樂間之？

○二、今言下，明今意二：初隨世立次。

今言次第者，先入國隨俗赴口機為初，意冥身顯以為次也。

【記】此娑婆國，聲為佛事，口機為初，意根冥密，起必先身，身業麤顯，後心而動，三業之次，豈不然乎？

○二、若尋下聖應無謀。

若尋經意，一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經不云次第觀機，那可作次第釋耶？

【記】且隨世俗，立次如前。據聖無謀，即扣即應。

○二、他既下，明七難二：初、明次第二：初、且一往立次。

他既作七難次第，今還復作對之耳。入火即有燋身絕命之憂，最為卒重，故居初水漂沈浮，小緩於火。羅剎雖暴，如經云：有五百羅剎女，妻五百飄人，生子受樂，時節猶長，然後頓食。此復緩於水。王難非即得即戮，研罪虛實，實則刑虛赦，不同於鬼一概併食，故復次羅剎也。鬼來取者，無的所取，衰乃逢害，逃脫可免，不同王法定判死生，故復次王難也。枷鎖節身，不慮失命，但有禁

固之苦，小緩於鬼。怨賊覓寶，輸寶即畢，若能卑辭善巧方便，賊可免脫。此一往次第爾。

【記】從重至輕，一往次第。

○二至如下誡不可定執。

至如兇賊忽發，與火燒何異？

○二、問諸下，明所表二：初、以難多唯七責。

問：諸難眾多，何意取七耶？

○二、答此下，以七難表六答二：初、正示表意二：初、通明七六。

答：此有所表。人以六種成身，還以六種自害。如人共七難同住，復以七為難。今通用七難等來表六種也。火、水、風，即表身內三種也。刀、杖、枷、鎖，表地種也。鬼、賊、王等，表識種也。三千大千世界，表空種也。

【記】經明七難，不止在事，故約觀釋，通互三乘。若無所表，不能該深，故約七難以表六種：外水、火、風，表內三種；刀鎖堅礙，表內地種；王等有情，可表識種；三千世界，雖非正難，是難所依，可表內空。

○二、云何下，別示空識二：初、明表相。

云何空得為難？如人身有內空，四大圍之識於中住，何異大千界圍地水火風王鬼賊等於中住耶？

○二、空為下，明為難二：初、空。

空為難者，空是來難之由。如身體堅實，外病不侵；身若虛疎，眾疾逼惱。又如人家宅無垣牆，盜賊則進。能來難故，空亦成難。

【記】雖非正難，而是難由。若論觀行，亦為所觀。

○二識。

識種是難者，心識邪計橫起愛見，毀滅法身慧命，如王鬼賊劫奪財寶斷傷壽命，故識種是難。

【記】識起愛見，必該通別二種愛見。

○二、所以下，結示，唯七意。

所以不多取者，正應表此；假令多舉諸難，亦是表此。

○二、一火下，依義釋文三：初、口機二：初、明七難七：初、火難二：初、科意三：初、節經文。

一、火難為四：一、持名即是善為機；二、遭苦即是惡為機；三、應；四、結。

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，設入大火，火不能燒，由是菩薩威神力故。

○二、上總下，敘經意。

上總云受諸苦惱，未判其相，今別答，故舉水火等也。

○三、釋諸下列義門。

釋諸難，例為三意：一、貼文；二、舉事證；三、觀行解釋。

〇二、貼文下，隨釋三：初、貼文四：初、持名二：初、釋文義二：初、釋持名。

貼文者，持者，口為誦持，心為秉持，秉持為理不失，雖非口持，覺觀亦得，是口行故，通屬口業機攝。

【記】秉持屬口者，大論云：出入息是身行，覺觀是口行，受為心行。秉持之心，既是覺觀，故屬口業。

〇二、釋若有。

若有、設有、復有，皆是不定挑脫之辭也。

【記】挑字去聲，不定貌也。

〇二、餘皆下，明前後二：初、敘古。

餘皆難起方稱名。此中前持名而遭難，此或是前後互出爾。

【記】謂是互出，其義不然。

〇二、今釋三：初、約義釋。

今為火難卒暴，須預憶持，憶持必無此難。設脫有者，皆是放捨所持，背善從惡，稱之為設。

〇二、如慈下，引事勸二：初、引事證。

如慈童女因緣，若能至意修孝，不遭火輪，違母絕髮，受地獄苦。此是秉孝不純，廣出因緣(云云)。

【記】此是男子，名慈童女。鬻薪養母，督於孝誠。後欲涉海，母抱其足，不欲兒去。違母掣身，絕母一髮。海上失伴，入諸寶城，

多歲受樂，行孝報也。後入鐵城，火輪著頂，絕髮之報。若專行孝，不遭火輪。

〇二、行人下，勸憶持。

行人持名，本不應遭難，緣差忽忘。設入大火，若能憶先所持，即得免難。

〇三、火難下，約重結。二、遭苦三應。

火難既重，機亦須深，故先持後脫，其義可見。

〇四威神下結。

威神力，是結火難也。

〇二、次約下，舉事二：初、示二人著傳。

次約證者，晉世謝敷作觀世音應驗傳，齊陸果又續之。

〇二其傳下舉四人免難。

其傳云：竺長舒晉元康季中，於洛陽為延火所及，草屋下風，豈有免理，一心稱名，風迴火轉，鄰舍而滅。鄉里淺見，謂為自爾，因風燥日，擲火燒之，三擲三滅，即叩頭懺謝。法力於魯郡起精舍，於上谷乞得一車麻，於空野遇火，法力疲極小臥，比覺，火勢已及，因舉聲稱觀，未得稱世音，應聲火滅。又法智遇野火，頭面作禮，至心稱名，餘處皆燒，智容身所無損，又吳興郡吏。此皆記傳所明，非為虛說，信矣。

〇三、就觀下，觀釋三：初、通標列。

三、就觀行釋者，火有多種：有果報火、業火、煩惱火。

【記】報是事火，眼見身覺。業與煩惱，但有燒義，令世善業及三觀壞，故名為火。是以稱為就觀行釋。問：三觀所對，唯在煩惱。縱兼遠障，只至於業。事相火等，全不妨觀，何得果報預觀釋邪？答：經列七難，止在人中。智者深窮救難之功，在王三昧，即二十五有真常我性。觀音證已，乃能徧拔眾生之苦，於一一有十番破障，令與我性究竟冥一，方盡大士拔苦之用。然十番破，不出三障。若盡理說，於一一番皆破三障。今欲易解，從增勝說，報且在事。業屬有漏，唯惑至極。觀音修習王三昧時，具有弘誓，拔於法界三障之苦。故今眾生三障苦逼，一心稱名，皆得解脫。其義若此，豈得不論果報火等？應知吾祖說觀世音圓修三昧，圓發僧那，圓入法門，圓救諸難，意令行人倣之修入。所列三障，豈獨即今修觀之境，亦是將來所拔之苦。故知具示七難淺深，正論觀行始末之相也。

〇二、果報下。示分劑。

果報火至初禪，業火通三界，煩惱火通三乘人。

【記】報、業、煩惱，始自博地，終至等覺，皆具此三。故輔行明分段土至實報土，各有三道。分段三道，謂見思惑為煩惱道，煩惱潤業名為業道，感界內生名為苦道。方便三道，謂塵沙惑為煩惱道，以無漏業名為業道，變易生死名為苦道。實報三道，謂無明惑為煩惱道，非漏非無漏業為業道，彼土變易名為苦道。今從增勝而說，故約事火而為果報。只至初禪輪迴之因以為業火，故至有頂三觀所破方名煩惱，故通三乘。下去諸難，其意準此。

〇三、果報火難下，隨次釋三：初、果報火二：初、遭難三：初、通明處。

果報火難者，從地獄有，上至初禪，皆有火難。

〇二、如阿下，別示相。

如阿鼻鬲子八萬四千，內外洞徹上下交炎，餓鬼支節煙起舉體燋然，畜生燠煲湯炭，脩羅亦有火難，人中焚燒現見故。若至劫盡須彌洞然，諸天宮殿悉皆都盡，初禪已下無免火災。

〇三、凡一下，總結數。

凡一十五有眾生，百千萬億諸業苦惱。

【記】四趣、四洲、六天、初禪。若加梵王，合云十六；同在初禪，且云十五。

〇二、持是下，感應二：初、機成獲脫。

持是觀世音名，火不能燒，何但止就閻浮提人作解耶？

〇二、直就下，指數斥局。

直就一十五有果報，望舊解火，誠可笑哉！餘九番非彼所知。

【記】直就果報，地上清涼，驗於舊解，所失者眾。因華已去，九番破有，他不聞名。

〇二、次明下，惡業火二：初、遭難二：初、明修因。

次明修因惡業火者，隨有改惡修善之處，若五戒十善。

【記】上之所明，於現報上求免苦戹，安其果身。今所論者，修行戒善及八地定，求於未來人天樂果。

〇二、多為下，明遭火三：初、釋相。

多為惡業所難。故經云：燒諸善根，無過瞋恚。雖生有頂，頭上火然。

【記】宿習破戒。十惡業等，於修持時起作障難，使戒定等善業不成，名為被燒。有頂等者，然有漏善，極非想定，非惡業火。無所有下，即為所業。且欲示於惡通三界，故引之耳。

○二、術婆下，引證二：初、引事。

術婆伽欲火所燒。

【記】術婆伽。婬欲熾盛，火起燒身，此即業火，能生事火。驗三種火，其性不別。

○二、金光下，引經。

金光明云：憂愁盛火，今來燒我。

○三、能破下被燒。

能破善業，退上墮下，皆名為火。

【記】上升之善，既為所焚，乃隨惡業，牽墮於下。

○二、若能下，感應三：初、成機得脫。

若能稱名，得離惡業。

○二、故請下，引消伏證。

故請觀音云：破梵行人，作十惡業，蕩除糞穢，令得清淨。

【記】梵行者，淨行也。謂大小諸戒，是三乘之人清淨之行。十惡是能破，梵行是所破。

○三、由斯下，用此文結。

由斯菩薩威神之力也。

○三、煩惱火二：初、就機應解釋二：初、明偏圓機感二：初、別釋二：初、就聲聞廣示。

次明煩惱火。若聲聞人厭惡生死，見三界因果猶如火宅，四倒結業，煙炎俱起，輪轉墮落，為火所燒，生死蔓延，晝夜不息，勤求方便，競共推排，爭出火宅，稱觀世音，機成感應，乘於羊車，速出火宅，入有餘無餘涅槃，即得解脫也。

【記】見思之因，分段之果。四心流動，三相遷移，名為火宅。競共推排，爭出此宅。若非一心稱觀世音，或當墮落，為火所燒。此教觀音身在此岸，度人彼岸，故令聲聞得二涅槃。

○二、次明下，例餘位俱機。

次明支佛。次明六度行。次明通教。次明別教。次明圓教。次明變易土鈍根人。次明變易土利根人。

【記】劑於通教見思為火，別教正以塵沙為火，圓教初後無明為火。上之二土，通名變易。未能伏斷無明惑者，名鈍根人；若能伏斷，稱利根人。伏在方便，斷窮實報。

○二、凡有下，總示二：初、修觀被燒。

凡有九番行人修道之時，竝為五住煩惱惑火之所燒害，各修方便，方便未成，火難恒逼。

【記】唯除求離。果報火者，戒善已上，皆名修道，故云九番。竝為五住惑火燒者，修因禪定，亦被愛、惑二住所燒，況三毒業，見

思通攝。

○二、稱觀下，稱名得脫。

稱觀世音，方便即成，便得解脫。一一當其法門，細作機感之義。

【記】各依本法而修一心及以稱號，若成機者，無不得脫。

○二、問菩下，明漸頓慈悲二：初、問起。

問：菩薩住何法門而能如是耶？

【記】如上所明二十五有，三障苦難，十番令脫。未知大士修何方便，證何法門，得如是力？

○二、答菩下，釋出二：初、略示。

答：菩薩法門無量，不出別圓兩觀，本起慈悲，故能十番垂應。

○二、所以下，廣釋二：初、明漸次二：初、修觀本誓三：初、果報慈悲。

所以者何？菩薩元初發菩提心，見果報火燒諸眾生，即起慈悲誓當度脫。

【記】既於元始發菩提心，凡曰見聞，終期濟拔。

○二、受持下，修因慈悲。

受持禁戒，亦起慈悲，救諸業火。

【記】略云禁戒，須兼根本十二門禪，以其業火皆能壞故。

○三、修無下，無漏慈悲二：初、事定。

修無漏觀白骨流光，發火光三昧，八勝處中有火勝處，十一切處中有火，一切處皆起慈悲，當為眾生滅煩惱火。

【記】若據根本味禪之外，有根本淨禪，謂六妙門、十六特勝通明禪。此等亦帶無漏，能滅煩惱。今但從觀骨光等為無漏者，葢取出世事禪有火名者，辨其觀相。此乃以事禪之火，滅見思之火。然事禪有四，即觀、練、熏、修。觀謂九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。練謂九次第定。熏謂師子奮迅三昧。修謂超越三昧。今於四中，但舉觀禪中三，不引八背者，以八背中無火名故，蓋隨便也。初云白骨流光者，即九想中，於第八白骨，修八色流光。言八色者，見地色如黃白淨潔之地，見水色如深淵清澄之水，見火色如無煙清淨之火，見風色如無塵迴淨之風，見青色如金精山，見青色如薝蔔華，見赤色如春朝霞，見白色如珂貝雪，見色分明而無質礙。八勝者，一、內有色相，外觀色少；二、內有色相，外觀色多；三、內無色相，外觀色少；四、內無色相，外觀色多。此四句末，皆云若好若醜，是名勝知勝見。五、地勝處，六、水勝處，七、火勝處，八、風勝處。此於緣中，轉變自在，觀心淳熟，勝前八色故也。十一切處者，一、青一切處，二、黃一切處，三、赤一切處，四、白一切處，五、地一切處，六、水一切處，七、火一切處，八、風一切處，九、空一切處，十、識一切處。此於所觀普徧，即觀禪成就也。

○二、又觀下三觀。

又觀諸火悉是因緣所生法，體之即空。又從火空而觀火假，分別因緣。又觀火中見火實相。如是次第，節節皆有慈悲，誓當利物。

【記】諸火者，報、業、煩惱及事定中火，皆是三觀所觀境也。此境緣生故，先即空，次假，後中，故成別觀。節節慈悲，誓拔報、業及三惑火。

○二、今住下，熏心起應二：初、乘誓赴難三：初、真悲妙力。

今住補處力用無盡，以本誓力熏諸眾生未曾捨離，隨有機感即能垂應。

【記】即是鄰極同體慈悲，冥熏眾生，令成機感，垂應拔苦。

○二、若事下，眾機關誓。

若事火起，稱名求救，即對本時果上慈悲，拔苦與樂。惡業火起，即用持戒修定中慈悲。煩惱火起，即用無漏入空、入假、入中等慈悲，節節相關。

【記】眾生若起三種火時，與本菩薩所起無殊。故關分果之悲，以答因中之誓。肇師云：發僧那於始心，終大悲以趣難。

○三、若眾下，一時普救。

若眾機競起，一時牽感，慈悲徧應，皆得解脫。

【記】別教。雖則修有次第，證必圓融，故十種機能，一時應。

○二、如華下，引經證成二：初、引經。

如華嚴第四十云：善財詣進求國見方便，命婆羅門修苦行求一切智。有大刀山四面火聚，從刀山上自投於火，語善財云：能入此者是菩薩行。善財生疑，言是邪法。梵語善財：莫作此念，此是金剛大智人欲竭愛海。自在天云：此菩薩五熱炙身，令我滅邪見離我心。諸魔又云：菩薩炙身時，我等宮殿猶如聚墨，我即發菩提心。乃至他化自在天於煩惱中得自在法門，乃至龍鬼阿鼻皆發菩提心捨本惡念。善財聞空中語已，即時悔過，登刀山入大火聚，未至得菩

薩安住三昧，入火得菩薩寂靜安樂照明三昧。此火山者名為無盡法門，若入此門能知諸法故。

【記】問：今家判華嚴，善財未見彌勒、文殊已前，皆是別教，歷別法門。今文既云此火山者，名為無盡法門，若入此門，能知諸法，此門豈非圓融義耶？答：此唯於火法門中能知諸法，不能於餘法門知諸法故。以彼經云我唯知此一法門，故知仍是教道之說。若爾，此之三昧，住何諦理？破何等惑？答：既云無盡法門，又云能知諸法，即是中道三昧，破無明惑。故釋籤明善財若於知識得實相三昧，則破障中微細無明，多分竝約教道不融，破無明惑(上皆釋籤)。

〇二、舉彼下，結示。

舉彼經火法門，如此證成觀音火法門，慈悲救苦，十番利益也。

【記】觀音若是別教救於煩惱火者，即如方便命婆羅門所修之相也。十番利益者，乃是通結前來三番慈悲。

〇二、次明下，明圓頓二：初、明本修圓觀慈悲。

次明菩薩本修圓觀所起慈悲者，但觀一火具十法界，一切諸法入火字門，於一火門雖無分別，明識一切果報火、業火、煩惱火等，明了通達，無緣慈悲徧覆一切，是為火門入王三昧。

【記】初心觀火。不思議境，即一火門，具三千法。雖皆互徧，相相分明，即於此境發菩提心，誓拔眾生三障火難，誓與眾生三種火樂。

〇二、若法下，明入位法界機應二：初、釋三：初、無謀而應。

若法界火起，菩薩以本地誓願，普應眾生，如磁石吸鐵。

【記】圓修圓證，以圓誓願，熏圓力用，不動一心，救十火難。

〇二雖無下，不分而分。

雖無分別而分別說者，以十五三昧救果報火，用二十四三昧救修因火，二十五三昧通救二乘、通教、六度、別、圓等入空煩惱火，還用二十五三昧救別教出假火，還用二十五三昧圓救圓教人入中煩惱火。

【記】圓普之悲，徹底而拔，實非前後淺深應之。但就機感，三障分齊，對二十五王三昧力，自成多少。免果報火，當於十五王三昧力；修有漏善，免惡業火，當二十四王三昧力。闕何一耶？若除惡業，不用非想；若成善因，不用地獄。以地獄因無成就故，非想之因無破除故。故修因惡業，極上極下互論，不用一三昧也。二乘已去，至圓入中，節節皆用二十五有王三昧力。

〇三雖應下，入而不入。

雖應入諸火，不為諸火所燒。大集經云：譬如虛空，火災起時所不能燒。

【記】雖入諸有三障之火，以其體了即空、假、中，故無相可得，何有能燒及所燒邪？

〇二、菩薩下，結。

菩薩亦如是，以不思議慈悲普應一切，皆得解脫也。

〇二、常途下，示己他得失。

常途釋七難，止解得救人中苦，失二十四有及變易中苦，止得如幻三昧少分，全失二十四三昧廣大之用也。

【記】如幻三昧，破闍浮有，具論十番。他師唯知果報一益，故云少分。

○二、水難二：初、列義門。

第二、水難者，亦為三意：一、貼文；二、引證；三、觀釋。

○二、貼文下，隨門釋三：初、貼文二：初、科經。

貼文為三：一、遭水是有苦，二、稱名是善，三、得淺處是應也。

若為大水所漂，稱其名號，即得淺處。

○二、問何下，釋義三：初、遭水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何意言為大水所漂？

○二、答二：初、就水難答。

答：小水不成難，或戲故入水亦不成難。欲論其難，故言大水所漂。

○二、火難下。對火難答。

火難所以言入者，小火亦應斷命，若故入、若不故入，入則害命。今舉其重難，重難既救，何況其輕？是故言其入火，不言入水；言其大水，亦言大火。

○二、稱名。└三、水論下。蒙應。

水論其淺，即成應；火猶少在，未成應也。

○二、引證。

二、引證者，應驗傳云：海鹽有溺水，同伴皆沈，此人稱觀音。遇得一石，困倦如眠，夢見兩人乘船喚入，開眼，果見有船人送達岸，不復見人船。此人為沙門，大精進。又劉澄隨費淹為廣州牧，行達宮停，遭風，澄母及兩尼聲聲不絕唱觀世音，忽見兩人挾船，遂得安穩。澄妻在別船及他船皆不濟，道冏三人乘冰度孟津，垂半，一人前陷，一人次沒。冏進退冰上，必死不疑，一心稱觀世音，脚如蹋板，夜遇赤光，徑得至岸。此例甚多，皆蒙聖力也。

○三觀釋二：初、列三水。

三、約觀解者，果報水至二禪，惡業水通三界，煩惱水通大小乘。

【記】從增勝意，同前火難。

○二、如地下，釋三水三：初、果報二：初、遭難。

如地獄鑊湯沸屎，鹹海灰河，流漂沒溺。餓鬼道中，亦有填河塞海，畜生淹沒，衝波致患。阿脩羅亦有水難，人中可知水災，及二禪汎濫無岸。

○二、是時下，機應。

是時若不稱名，尚不致淺處，何況永免耶？

○二、次惡下，惡業二：初、遭難。

次惡業水者，諸惡破壞善業者，悉名惡業波浪，愛欲因緣之所毀壞。[澾- 士+上] 入三惡道中，忘失正念，放捨浮囊，見思羅剎，退善入惡者，即是水漂，何必洪濤巨波耶？

【記】放捨浮囊等者，大經云：如人帶持浮囊，欲度大海。有一羅剎，乞此浮囊。初則全乞，其人不與。次乞其半，次乞三分之一，

次乞手許，後乞微塵許。其人念言：若與塵許，氣當漸出，何由度海？故悉不與。護持禁戒，亦復如是。常有煩惱羅剎，令人破戒。若破根本，如全與；破增殘，如半與；破捨墮，如與三分之一；破波夜提，如與手許；破突吉羅，如與塵許。若不發露，則不能度生死彼岸。菩薩護持重禁及突吉羅，等無差別。今明惡業，故言放捨。

○二、若能下機應。

若能一心稱名，即得淺處也。

○三、煩惱二：初、明機二：初、論惑水二：初、通明諸有水。

次次明煩惱水者，經云：煩惱大河能漂香象，緣覺觀愛欲之水增長二十五有稠林，潦水波蕩惱亂我心，暴風巨浪有河洄澓沒溺眾生，無明所盲而不能出，涅槃彼岸何由可登？

【記】菩薩香象，足雖到底，若未達岸，寧免被漂？緣覺觀集而為初門，故云愛水增長諸有。

○二、二乘下，別示四教機二：初、示聲聞。

二乘人修三十七品之機，運手動足，截有生死險岸，前途遙遠，一心稱名。若發見諦，三果皆名淺處，無學為彼岸。

○二次支下例諸位

次支佛侵習為淺處，通教正習盡為彼岸。次別教斷四住為淺處，斷無明為彼岸。次明圓教六根清淨為淺處，入銅輪為彼岸。變易中分分是淺處，究竟無明方稱彼岸。

【記】支佛修行，不立分果。深觀緣起，久種三多。福慧既隆，預侵二習。雖未發真，四流莫動，名得淺處。頓證極果，名到彼岸。通教菩薩，正盡得淺，習盡到岸。變易二土，同以別惑而為中流。上品寂光，方為彼岸。

○二、復次下，示四流。

復次，初果免見流，三果免欲流，四果免有流，乃至圓教方免無明流。

【記】常途四流，只是界內之惑。今取別惑，方名無明。故知即與五住無異，但合色愛及無色愛為一有流耳。

○二、菩薩下，明應。前之十番各有修相，皆所被機求脫之事。今說本觀二種修相，皆是觀音垂應之本二：初、通示二觀慈悲。

菩薩所以徧應水難者，皆是本修別圓二觀慈悲，今日成就王三昧力。

【記】兼別觀者，略有二意：一者，此教初心立行，雖依漸次以知中實，後心能證王三昧故；二者，欲以歷別之相，顯於圓融一念具故。摩訶止觀十乘之初，先明次第，顯不次故。今釋此品，本觀皆兩，有茲二意。

○二、所以下，別明三昧漸頓二：初、漸二：初、漸修。

所以者何？菩薩修別觀時，見眾生漂果報水，起誓拯濟。菩薩修戒定時，以善治惡，於諸禪定水、光三昧水、勝處水，一切處皆起慈悲，以善攻惡。又從水假入空，發真無漏，從空出假，達水因緣，入水中道，見水實相，節節法門皆起慈悲，熏諸眾生。

【記】元始發心，上求下化。水光三昧，即觀白骨八色流光中一色也。水勝處等，例如火難中說。

〇二、今成下，順應二：初、乘誓赴難。

今成王三昧寂而常照，眾生報水所漂，稱名為機。對事慈悲救果報水，戒定慈悲救惡業水，三觀悲救煩惱水，一切一時皆得解脫。

【記】漸修頓證，常鑑法界，十番機緣，三障水漂，對於因中，節節誓願，令彼一切，皆得解脫。

〇二、如華下，引經證成二：初、證。

如華嚴三十八明善財至海門國，海雲比丘為說普眼經云：十二季來，常觀此海，漸漸轉深，大身居止，珍寶聚集。如是觀已，則見海底生大蓮華，無量天龍八部莊嚴。華上有佛，相好無邊。即申右手，摩於我頂，為說普眼經。千二百歲，一日所受阿僧祇品，無量無邊。若以海水為墨，須彌聚筆，書寫此經，不能得盡。

【記】託於事海，觀三障海。十二季者，十二緣也。漸漸轉深，見海十德，十觀成也。生大蓮華，顯妙境也。天龍莊嚴者，具妙力用也。有佛相好，常見盧舍那也。申右手者，權智應也。摩我頂者，實智感也。即以感應道交，彰始本分合也。說普眼經者，分得果法也。一日所受至不能得盡者，一念心塵，顯大千經卷也。

〇二、當知下，結。

當知水法門攝一切法，亦如大品阿字門，具足一切義。觀音於水法門久已通達，故能徧應一切水難。

【記】既如阿字具一切義，應知亦是中道法門。但帶教道，唯知此一耳。

○二、復次下，頓二：初、頓修。

復次，本修圓觀法門，無緣慈悲徧應一切者，觀水字門。十法界趣水字，是趣不過，水尚不可得，云何當有趣不趣？十法界趣水是俗諦，水尚不可得即真諦，云何當有趣不趣？即雙非顯中道第一義諦。

【記】十、界趣水者，水為法界，攝諸法盡，故言趣也。既立能趣及以所趣，故當俗諦。水尚等者，所趣之水，全體是性，無相可得。無所趣故，那有能趣？能所俱空，名為真諦。云何等者，水尚叵得，則無有趣。有趣既絕，不趣自忘。即以雙非，顯於中道。此之三諦，同一法性，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不思議也。

○二、如此下，頓應二：初、明不應而應。

如此觀水字十法界三諦之法，即起無緣慈悲，徧熏三諦十法界眾生，故能圓應一切。

【記】大經云：慈若有無，非有非無，名如來慈。豈非三諦起慈悲邪？前總難中，十界眾生受苦稱名，菩薩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不觀十界即空、假、中，那得一時離於眾苦？良以三諦是生本性，亦聖果源，無有二體，故同體悲方能圓拔。

○二、明不分而分。

若分別觀者，以十六三昧救果報水，以二十四三昧救惡業水，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通別圓入空有流等水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別教出假於有流中令無染溼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圓教入中無明流水，一切一時俱得解脫也。

【記】大意同前火難中說。今以四流對諸位難。四教入空，離於有流，等於見、欲二流也。假於有流無染溼者，假雖破空，亦不著

有，以雙流故。應知假顯，空亦彌著，名平等觀，義在於斯。中破無明，如常所說。

觀音義疏記卷第一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一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觀音義疏記卷第二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○三、羅剎難二：初、列義門。

第三、羅剎難者，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；二、約事；三、觀釋。

○二、隨門釋三：初、貼文二：初、科經。

貼文又為二：一、明難；二、結名。難中為五：一、舉數；二、明遇難之由；三、遭難；四、明機；五、明應。

若有百千萬億眾生，為求金、銀、瑠璃、硨磲、碼磁、珊瑚、琥珀、真珠等寶入於大海，假使黑風吹其船舫飄墮羅剎鬼國，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是諸人等皆得解脫羅剎之難，以是因緣名觀世音。

○二、人數下，隨釋二：初、明難五：初、舉數二：初、釋人數。

人數者，但舉百千總數，不定判多少，明入海求珍，結伴無定，雖無定數，終不可獨往，故舉百千也。

【記】若百若千，或萬或億，以其泛海必乘大舶，故云結伴不可獨往。

○二、賢愚下，明入海。

賢愚云：田殖百倍，商估千倍，仕宦萬倍入海，吉還得無量倍入海也。

○二、次遭下，難由三：初、正釋難由二：初、證風非正難。

次遭風是難由，約下文證。今若開風為正難，下文云皆得解脫羅剎之難，此豈不獨是羅剎難也？

【記】以古師足風為八難，故據結文，但成鬼難。

○二難由下。推風難由。

難由正應，無在由者，何但由風，由風墮難，由入海遭風求寶，入海由貪求珍寶，展轉相由，風災難切，故風是墮難之由也。

【記】若展轉推之，皆是難由。於諸由中，風由最切，是故經文特言風耳。

○二、七寶下，追釋寶物二：初、分真偽。

七寶是正寶，珠是偽寶。又如意珠寶最上，今言等者，等上等下諸寶也。

○二示似真

樓炭云：巨海有七種似實，一百二十種真珠寶。

○三、黑風下，更釋風相二：初、他解三：初、舊師立。

黑風者，舊云：風無色，吹黑沙故爾。

○二有人下他人彈。

有人彈云：沙中無船，水中無沙。非是吹黑沙，乃是吹黑雲爾。

○三、今還下，令例難。

今還例此難：水中無雲，雲中無船，何得彈沙而取雲？風能吹黑雲，何意不能吹黑沙？

〇二、請觀下，今釋二：初、經明風色。

請觀音云黑風。洄波仁王般若有六色風，黑、赤、青、天、地、火也。受陰經明五風，阿含亦云黑風。

〇二風加下，風黑怖甚。

風加以黑，怖之甚也。

〇三羅剎下遭苦。

羅剎是食人鬼，人屍若臭，能呪養之令鮮。復有噉精氣鬼，人心中有七滌甜水，和養精神鬼，噉一遰令頭痛，三滌悶絕，七滌盡即死。

【記】羅剎鬼者，本毗沙門天王所管，有其二部：一曰夜叉，捷疾鬼也；二曰羅剎，食人鬼也。徧在諸處。然其本居海外有國，或人飄往其國，或鬼來此惱人，皆由惡因相關故也。

〇四、一人下，明機。

一人稱名。

〇五明應。

餘者悉脫者同，憂感休否是共。雖口不同唱，心助覓福，故俱獲濟是均。若後值賊則同聲者，陸地心多不并，決須稱號令使齊，與水難為異。

〇二、何意下，結名。

何意就此結觀音之名？此正就一人稱名，而賴兼群黨，明慈力廣被，救護平等，顯觀音之名也。

○二約事。

二、約事證應驗。傳云：外國百餘人，從師子國汎海向扶南，忽遇惡風墮鬼國，便欲盡食一舶。眾人怖稱觀音，中有一小乘沙門，不信觀音，不肯稱名。鬼索此沙門，沙門狼狽學稱，亦得免脫。

○三、觀釋二：初、明風義不局。

次觀釋者，不但明世界中風，黑業名風。華嚴云：嫌恨猛風，吹罪心火常令熾然，吹諸行商人墮落惡道，失人道善寶及無漏聖財。

【記】世界中風，果報風也。黑業名風至失人道善寶，皆惡業風也。失無漏財，煩惱風也。以下第五，又明鬼難，具明三障惡鬼之義。故今觀行，且從難由風義而示，欲於六種明別圓觀，即是一切觀境之式。

○二、從地下，釋風通三障三：初、果報二：初、遭苦二：初、上至三禪。

從地獄上至三禪，皆有果報風難。

○二、如僧下，下徧諸趣。

如僧護經明：地獄種種形相，疾風猛浪，沒溺破壞，餓鬼所噉。若鬼道中，寒風裂骨，身碎碑磔。畜生飛走之類，傾巢覆卵，何可勝言？修羅亦有風難。若風災起時，諸山擊搏，上至三禪宮殿，碎為微塵。

【記】僧護比丘，明四阿含，為眾知識。五百商人，入海採寶，來就世尊，請此比丘船中說法。佛知有益，許之令去。船還海岸，登陸而行，夜宿樹下。商人早發，忘喚比丘，因茲失伴，獨行山林。見僧伽藍，比丘住處，若飲食，若房舍，若溫室，若園林，若田

地，若受用，皆是苦具。日夜之間，受種種苦，有百餘條。僧護問故，皆答云：當還問佛，自當知之。既至佛所，具陳所見。佛皆答之：悉是比丘破諸禁戒，毀壞常住，侵用眾物，於彼海山受地獄苦。學者覽之，足以自誡。

○二、當此下，明機應。

當此之時，誰能救濟？唯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，以王三昧力，或以手障，或以口吸，無量方便，令得解脫也。

○二、次明下，惡業二：初、遭難。

次明若修諸善惡業風，吹壞五戒十善船舫，墮三途鬼國及愛見境中。大經云：羅剎婦女隨所生子而悉食之，食子既盡，復食其夫。

【記】三途約果，愛見約因，皆由宿業令起愛見，墮於三途。貪欲之心，如羅剎婦；破戒定善，如隨食子；失人天報，如食其夫。

○二、急須下機應。

急須稱觀世音菩薩，以慈悲力能令解脫。

○三、次明下，煩惱二：初、明機二：初、聲聞。

次明二乘人採聖財寶，為煩惱風吹慧行船行行舫，墮見愛境，為見愛羅剎所害。若能稱觀世音，得脫見愛二輪，永得免二十五有黑業也。

【記】聖財不出七種：一、聞，二、信，三、戒，四、定，五、進，六、捨，七、慚愧慧。行即無常析觀行，行即不淨慈心等。二行約凡位所修，七財約聖位所得。

○二、次明下諸位。

次明支佛六度行，通別圓變易等，入煩惱海，採一切智寶，八倒暴風所吹，飄諸行船，墮二邊鬼國，用正觀心，體達諸法不生不滅，入實際中，即得解脫。鬼義合前後章，故不重說也。

【記】八、倒風者。支佛六度，通、別、圓入空之觀，以常等為倒；假、中、變易，以無常等為倒。用正觀一心，稱觀世音，即出二邊惡鬼境界，即能達到中道寶渚。鬼義合前後章，前即此章貼文約事，後即第五鬼難章也。

○二、法界下，明應二：初、通示二觀慈悲。

法界風難無量，一時圓應者，皆由別圓慈悲所熏。

【記】別雖漸修，果能圓應。

○二、菩薩下，別明三昧漸頓二：初、漸二：初、修時逐行起誓。

菩薩本修別觀，見事中風即起慈悲；修戒定，見惡業風即起慈悲；修三觀時，節節慈悲。

○二、今入下，明證時隨難相關。

今入風實相王三昧中，以事慈悲救果報風，以戒定慈悲救惡業風，三觀慈悲救煩惱風，故能十番拔難。

○二、若作下，頓二：初、修時三諦圓融。

若作圓觀論機應者，但觀風字門，具照十法界，三諦宛然，通達無礙，慈悲徧覆。

【記】風字門者，如請觀音疏釋六字章句，以六道等為六字門。良由六道體是法界，能通實相，故名為門。今以風字為門，其義亦爾。字者，召法之辭。

○二、若分下，用時一念差別。

若分別說王三昧者，以十七三昧救果報風，以二十四三昧救修因風，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通、別、圓從假入空煩惱風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別教出假無知風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圓教入中無明風，變易可解。如是徧救法界，一切一時皆得解脫也。

○四、刀杖難二：初、列門。

第四、明刀杖難者，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；二、約證；三、觀釋。

○二、解釋三：初、貼文二：初、科經。

貼文為三：一、遭難即是苦，二、稱名即是善，三、應。

若復有人臨當被害，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。

○二、釋義三：初、遭難。二、稱名。三、今言下，蒙應二：初、據文消釋。

今言刀杖段段壞者，明人執殺具，一折一來，隨來隨斷，彌顯力大。

○二、問下，對前料簡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水火何不令再滅耶？

○二答

答，刀杖折再來，重明聖力。水火滅後，誰復持來。既無持來，滅何所顯。今只令絕炎不燒，洪流更淺，存顯力大。各有其意，不得一例作難也。

〇二、約證。

二、約事證者。應驗傳云：晉太元中，彭城有一人，被枉為賊。本供養金像，帶在髻中。後伏法，刀下但聞金聲，刀三斫頸，終無異解。看像有三痕，由是得放。又蜀有一人，檀函盛像，安髻中。值姚萇寇蜀，此人與萇相遇。萇以手斫之，聞頂有聲。退後看像，果見有痕。其人悲感，寧傷我身，反損聖容。益加精進。晉太元高簡，滎陽京人。犯法臨刑，一心歸命，鉗鎖不復見處。下刀刀折，絞之寸斷。遂賣妻子及自身，起五層塔，在京縣。宋太始初，四方兵亂。沈文秀牧青州，為土人明僧駿所攻。秀將杜賀刑妻司馬氏(云云)。

〇三、觀行二：初、通示三障。

三、明觀釋者，非但世間殺具名為刀杖，惡業亦能傷善業，身命、煩惱、六塵、三毒等，皆名刀箭。

〇二、從地下，別釋三相三：初、果報二：初、明遭難。

從地獄去，即有刀山拄骨，劍樹傷身，鋸解屠膾，狼藉痛楚。餓鬼更相斬刺，互相殘害。畜生自有雌雄，牙角自相觸突，又被剉切剟剝。脩羅晝夜征戰，龍王降雨，變成刀刃。人中前履白刃，却怖難誅。復有橫屍塞外，復有銜刀東市。天共修羅鬬時，五情失守，皆有刀杖怖畏失命之苦。

【記】娑伽龍王，本宮安住。興雲降雨，六天四域。脩羅龍鬼，感見不同。天見華寶，人得清水，脩見刀劒。

〇二、若能下，明機應。

若能稱觀世音，若應刑所刀尋斷壞，若應戰陣立之等力令得安和。

〇二、次明下，惡業二：初、遭難。

次明修諸善因，為三毒刀箭惡業，破壞善心，割斷戒皮、定肉、慧骨、微妙心髓，法身慧命，退失墮落，失人天道，乃至正命，登難崩易，萬劫不復。

【記】惡業所感，三毒熾然，近障戒定，遠妨三觀。言思絕處，即微妙心。

〇二、起怖下機應。

起怖畏心，稱觀世音，即蒙救護，三毒不傷，清昇受樂，即菩薩力也。

〇三、次明下，煩惱二：初、機二：初、聲聞二：初、遭苦二：初、釋相。

次明聲聞人厭患生死，即時觀三界，見思劇於刀箭。

〇二、故大下，引證。

故大經云：寧以終身近旃陀羅，不能暫時親近五陰，愛詐親善。六、拔刀賊趣向正路，如為怨逐。大論云：譬如臨陣白刃間，結賊未滅害未除，如共毒蛇同室居，如人被縛將去殺，爾時云何安可眠？五、苦章句云：十二重城，三重棘館，五拔刀人守門。

【記】彼經云：譬如有王，以四毒蛇盛之一篋，令人養飼，瞻視臥起。若令一蛇生瞋恚者，我當準法戮之都市。其人聞已，捨篋逃走。王時復遣五旃陀羅，拔刀隨之。密遣一人，詐為親友，而語之言：汝可來還。其人不信，投一聚落，都不見人。求物不得，即便坐地。聞空中聲：今夜當有六大賊來。其人惶怖，復捨之去。乃至路值一河，截流而去(云云)。合云：蛇若害人，不墮惡道。無三學

力，必為五陰旃陀羅害。若不識愛，為詐親誑，觀於六入，猶如空聚。群賊住於六塵，六入欲捨，復值煩惱駛流，應以道品船栰，運手動足，過分段河。十住未免，唯佛究竟。經文本喻三乘始終，今喻聲聞觀法。十二因緣，關禁如城。黑、白、不動三種之業，繫屬如舘。五欲為害，如拔刀人。魔境難出，如門被守。

○二、爾時下得脫。

爾時思惟：如此怖畏，何由得脫著於正路？須一心稱觀世音，三業至到，機成感徹，則能裂生死券，度恩愛河，不為煩惱刀杖所害。欲主魔王，無如之何。

○二、次明下諸位。

次明支佛，次明六度行，次明通別圓變易等五住。刀箭傷法身損慧命者，若能稱名即蒙聖應，免離通別刀杖脫二死地，豈非法身慈力耶？

【記】各以本觀，一心稱名，即時解脫。

○二、復次下，應二：初、漸二：初、明本誓。

復次，明刀杖機應徧法界者。良由本修別圓觀時，見諸鋒刃傷毀，即起慈悲，我當救護。修善遮惡時，於善惡業，復起慈悲。若觀刀杖是因緣生法，修三觀時，復起慈悲，願行填滿。

【記】隨見隨修，皆起誓願，拔於眾生三障刀杖。

○二、今住下，明赴機三：初、赴機相。

今住王三昧中無量神力，以本事慈悲對果報刀箭，修善慈悲救惡業刀箭，三觀慈悲救煩惱刀箭。

【記】三昧神力，稱本諸誓，一一能拔。

○二刀杖下所住法

刀杖是質礙，屬地字門攝。菩薩於質礙地門，通達明了。

【記】以七種難，表內六種對於觀門。此地種門，今修成也。

○三、如華下，引經證。

如華嚴四十明彌多羅童女，於師子奮迅城師子幢王宮中，處明淨寶藏法堂，不可思議莊校。此堂一一瑠璃柱、一一金剛壁、一一摩尼鏡、諸寶、諸鈴、諸樹、諸形像、諸瓔珞中，住是一切質礙具內，悉見一切如來從初發心、行菩薩道乃至成等正覺入滅，皆於中現，無不明了，如於淨水見月影像。此法門，名：般若普莊嚴法門。善財！入此地法門時，能得不可說陀羅尼、大慈大悲陀羅尼、能作佛事陀羅尼，一切法無不具足。當知地字門，普應一切，令得解脫也。

【記】六種徧收一切觀境。刀杖堅礙，屬地字門，故引屋壁。地種能現諸佛，及能發明善財定慧一切功德，當知地門能成普應。

○二、復次下，頓二：初、圓修。

復次，圓觀觀地大質礙之法，攝一切十法界三諦，宛然明了在地門中。

【記】地為法界，生佛依正，無不趣入地字法門，當知一塵無不具足。三諦等者，一塵即空，一切皆空，假中亦爾。

○二、圓起下，頓應二：初、總示。

圓起慈悲，徧於法界。寂而常照，無機不應。

【記】三諦慈悲，無不徧攝，故能一時徧拔眾苦。

〇二、若欲下，分別。

若欲分別說之令易解者，以十三昧救果報刀杖，以二十四三昧救三毒刀杖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入空煩惱刀杖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出假無知刀杖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入中無明刀杖，一切一時皆得解脫。

【記】圓悲該互，不可別論。若欲易知，對機分別。四洲、四趣、四王、忉利，此之十有，有事刀杖，能感一十王三昧力；修有漏善，遮惡刀杖，感二十四王三昧力；四教三觀，一心稱名，感二十五三昧之力。

〇第五、鬼難二：初、列門。

第五、鬼難，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，二、約證，三、觀解。

〇二、貼文下，隨釋三：初、貼文二：初、科經。

貼文為四：一、標處所；二、明遭難即是苦；三、稱名即是善；四、應。

若三千大千國土﹂，滿中夜叉、羅剎欲來惱人，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是諸惡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，況復加害？

〇二、三千下，釋義四：初、標處二：初、大千假設。

三千大千滿中者，此假設之辭也。若言滿中，復更從何處來？知是假言爾。

〇二對上料簡。

上水火何不假設滿大千耶？鬼有心識相延故滿假設為便，水火無心假設為難。

〇二遭難。三稱名。四鬼所下蒙應。

鬼所以畏者，觀音有威有恩，若非懷恩，則是畏威，所以聞名尚不能加於惡眼，豈容興害心？害心惡眼，二俱歇也。

【記】恩威，即是折攝二門。以恩攝故，害心惡眼，二俱休歇；以威折故，惡害亦然。

〇二約事。

次約事證者。

【記】標而不釋，合注云云。上羅剎難已彰其事，故不重說。

〇三、觀解三：初、果報二：初、明難。

次觀解者，若果報論鬼難者，地獄道亦應有弊惡大力鬼惱諸罪人，鬼道中力大者惱於小鬼，畜生道鬼亦噉畜生，人中可知。諸天既領鬼，何容為鬼所惱？如阿含中云：有大力鬼忽坐帝釋牀，帝釋大瞋，鬼光明轉盛，釋還發慈心，鬼光明滅即去。天主既為鬼所惱，何況四王脩羅道耶？

【記】諸天等者，瞋增諸惡，助鬼之威；慈為善本，消鬼之勢。行者當知，若多瞋恚，常與惡鬼同其事業；若常慈悲，與佛菩薩同其出處。

〇二、如是下，明感。

如是等處，鬼難怖畏，稱觀世音，即不能加害也。

○二、次明下，明惡業二：初、明難二：初、鬼動三毒。

次明修因者，自有惡業名為鬼，自有鬼動三毒。如阿含云：婬亦有鬼，鬼入人心，則使人婬佚無度。或鬼使瞋使邪，當知鬼亦破善。

【記】雖是惡鬼使人婬佚，亦是婬業所召。以其多起婬思，致令婬鬼得便。瞋恚、邪見，亦復如是。又是宿業互相招集，故於今日同造惡因，破於善業。

○二三毒下諸惡名鬼。

三毒當體是鬼者，婬破梵行，瞋破慈悲，貪鬼惱不盜戒，嗜鬼惱不飲戒，乃至十善諸禪亦如是，皆為惡業鬼毀損，人天動不動業。

【記】如前。業火、業水、業風，故今諸惡得名為鬼，皆以三毒而名惡業，與煩惱何異？任運起者，名為煩惱。卒起決定，能動身、口，名三毒業。今既能破五戒、十善，必非任運貪、瞋、癡也。人天散善，名為動業。四禪、四定，名不動業。

○二、若能下，明感。

若能稱名，即不加害也。

○三、次明下，煩惱二：初、機二：初、明難二：初、所遭難二：初、明滿大千。

次明煩惱鬼者，見心為男鬼，愛心為女鬼。若論此鬼，即得滿三千大千世界，非復假設之言。

【記】男性剛利，如見推劃。女性柔染，如愛纏綿。

○二、何以下徧三界。

何以故？以見使歷三界有八十八，愛歷三界合有九十八，豈不徧滿？

〇二、此鬼下遭難人。

此鬼欲來惱二乘人，乃至六度通別圓等行人。大經云：唯願世尊善良呪師，當為我等除無明鬼。又云：愚癡羅剎止住其中。豈非煩惱鬼耶？

【記】小草。已上八番行人，俱為煩惱鬼之所害。

〇二、若稱下，明感。

若稱名誦念，觀智成就，能令見愛塵勞隨意所轉，不能為害也。

【記】見愛塵勞，即染而淨，是故淨名。取譬侍者，隨意所轉。

〇二、次別下，明應二：初、漸二：初、隨修立願。

次別、圓本觀慈悲機應者，別觀菩薩初發心時，見諸惡鬼惱亂世間，無能救解，如訖拏迦羅等惱毗舍離，是故菩薩興起慈悲，為作擁護。若修諸善，為惡所壞，亦起慈悲，令善成就。若觀此鬼及以業鬼，皆是因緣生法，從假入空，出假入中，皆節節慈悲誓願。

【記】如訖拏迦等，即請觀音經緣起也。毗舍離，此翻廣嚴。彼國人民，遇大惡病，眼赤如血，兩耳出膿，乃至六識閉塞，猶如醉人。有五夜叉，名訖拏迦羅，吸人精氣。

〇二、於諸下，乘誓普救三：初、示相。

於諸煩惱深達實相，成王三昧，以誓願熏修法界眾生，若遭鬼難，能徧法界救護。以事中慈悲救果報上鬼，修善慈悲救惡業鬼，以三觀慈悲救愛見無明等鬼，悉令諸鬼堪忍乘御，不能為惡眼視之。

【記】漸修頓證，法身自在。法界眾生，三障鬼難，關於本誓，一一救之，能令諸鬼皆為佛乘。

○二、如華下，引經。

如華嚴四十三：迦毗羅婆城娑婆陀夜天，於日沒後，見處虛空，見其身上有一切星現一毛孔中；見所化眾生，或生天上，或得二乘，或修菩薩行，種種方便皆悉見聞。爾時，夜天告善財言：我於惡眾生發大慈心，不善眾生發大悲心，於聲聞、緣覺發安立一切智道心。我見眾生遠離正道，趣於邪徑，著諸顛倒，虛妄迷惑，受眾苦惱；我見此已，無量方便除諸邪惑，安立正見。

【記】斯是菩薩住鬼法門，能以鬼身廣作佛事。三障之鬼，或破或用，得自在故，一切鬼難，一時普救。

○三、故知下，結益。

故知法身菩薩，以夜叉鬼身，能作如此安立眾生。觀音菩薩，於此鬼神法門，豈不通達，普應一切，令得無害。

○二、若圓下，頓二：初、明圓觀慈悲。

若圓觀識種，是愛見鬼門。一切法趣此識種鬼法門，十法界三諦具足，無緣慈悲，普被一切，即是鬼門王三昧力，徧應法界。

【記】識種乃通。今約鬼修，別從愛見識種為境。一識一切識，一切識一識，非一非一切，而一而一切，此是鬼門。十界三諦，依此妙境，真正發心，乃能徧應。

○二、若分下，明隨機分別。

若分別說者，以十三昧救事鬼，二十四三昧救惡業鬼，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通別圓入空鬼，乃至入中道，一切一時俱不加害。

【記】事鬼既能惱於帝釋，故地居天四洲四趣，感於十種王三昧力。餘義同前。

○六、枷鎖難二：初、列門。

第六、枷鎖難，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，二、約證，三、觀釋。

○二、隨釋三：初、貼文二：初、節經。

貼文為四：一、標有罪無罪，二、遭難，三、稱名，四、應。

設復有人，若有罪、若無罪，杻械枷鎖檢繫其身，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皆悉斷壞，即得解脫。

○二、上臨下，釋義四：初、標罪。

上臨當被害，此定入死目。此明有罪無罪，或是推檢未定，或可判入徒流。若判未判，俱被禁節，明聖心等本救其囚執，不論有罪無罪也。

○二在手下遭難。

在手名杻，在脚名械，在頸名枷，連身名鎖，此則三木一鐵之名也。繫名繫礙，檢是封檢，繫未必檢，檢必被繫，繫而具檢，憂怖亦深。

○三鳥死下稱名。

鳥死聲哀，人死言善，若能稱觀世音者。

【記】曾子云：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；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

〇四蒙應。

重關自開，鐵木斷壞。

〇二約事。

次引事證者，應驗傳云：蓋護，山陽人。繫獄應死，三日三夜，心無間息。即眼見觀音放光照之，鎖脫門開，尋光而去。行二十里，光明方息。張暢為譙王長史，王及暢繫延尉，誦經千徧，鎖寸寸斷，不日即散。虛丞相(云云)。

〇三、觀釋二：初、正明枷鎖三：初、果報二：初、明難。

三觀釋者，地獄體是囹圄，鬼及畜生亦有籠繫，脩羅亦被五縛，北方及天上自在應無此難，降是已還無免幽戾。

【記】事繫，唯在四趣三洲。

〇二、若能下，明感。

若能稱名，皆得斷壞也。

〇二、次明下，惡業三：初、明難。

次明修因惡業，即名枷鎖也。諸業雖有力，不逐不作者，若有造業，果終不失，故云不失法如券。若人修習諸善，被惡業覆，如大山映覆於心，使善敗壞，更增惡業，惡業即招果縛，無由可解。

〇二、若欲下，明感。

若欲脫此業者，因時可救，急稱觀音，能令三惡業壞。

○三、故經下引經。

故經云：妻子以為鎖械，錢財以為牢獄，王法以為獄籍，遮礙行人不得修道。望現在是果報縛，望過去是業。

【記】廷尉檢繫，可有散時。妻子錢財，繫無脫日。望現在等者，只今妻子及錢財等，亦業亦報。何者？若從現說，名之為報；從過去說，名之為業。應知障善，皆是宿惡。此之宿惡，或已成報，乃附報為障，即今妻子及自身依報等也。若未成報，今在業道，亦自有力，令善不成。又今妻等，不定為障。若於往世，同營善因，今則能為修道助緣。如妙莊嚴王，因妻子故，見佛悟道。現見有人，妻子勸善，畜財能施。今從惡因，所感妻等，名鎖名獄。若歸觀音，則成報之業，及未成者，是惡皆息。

○三、次明下，煩惱二：初、明機二：初、約聲聞二：初、約小釋二：初、明難。

次明聲聞者，凡夫及三果皆是有罪，羅漢是無罪。大品云：摩訶那伽雖有罪、無罪，同在三界獄中，五陰繩所縛，三相無常，檢束印封之。權實上惑名杻，定慧上惑名械，中道上惑名枷，法身上惑名鎖。如是等束縛，行人不能得脫。

【記】凡夫見思，全在初、二、三果。思惑未盡，皆名有罪；羅漢思盡，名為無罪。大品經指學、無學名為大龍，故云摩訶那伽。學人殘思，名為有罪；無學斷盡，名無罪。俱未無餘，名同在獄。既有果身，寧逃五陰及以三相，乃名檢繫。權實等者，此約有罪示也。礙於二智提拔名杻，妨於二行進趣名械。小以斷常為中道枷，能障五分為法身鎖。只是見思對於所障，得杻等名。

○二、稱名下，明感。

稱名繫念，必蒙靈應。若發定慧，是械斷。若發權實，是杻斷。若破無明，是枷斷。法身顯現，是鎖斷。入無餘涅槃，是縛斷。免三相，是離檢。出三界，是出獄。

【記】二、此復下，明通大。

此復有通別意。

【記】若就通惑，論杻械等，即藏、通人；若就別惑，明杻械等，即別、圓人。

○二、次明下，例諸位。

次明支佛六度行通別圓。

○二、若論下，明應。

若論枷鎖，猶是地質，礙別圓本觀所起慈悲徧應之義，不異於前。

【記】因中。漸頓慈悲，果上圓普與拔，皆如上說。

○二、若三下，兼明空識二：初、普應指前。

若三千、大千以表空種，王、賊、鬼等以表識種，論其十番普應，此亦如前。

○二、論其下，本觀今說二：初、漸二：初、本觀慈悲二：初、隨觀示。

論其本觀今當說。菩薩見眾生以空識成果報身，還為空識所惱，修諸善時，空識之業亦能壞善。觀空識有三諦之障，有三諦之理，如是節節皆起慈悲，悲欲拔眾生苦，慈欲與眾生樂。

【記】一切煩惱，是識所為。識最是難，空雖非難，能來難故，空亦名難。空為業者，亦是業由身內有空，故能動作造於業因，外空亦然。空為惑者，於境迷悟，成障成理，一切法邪，一切法正，而於節節起誓與拔。

○二、故淨下，引經證。

故淨名云：菩薩觀四大種、空種、識種皆空，空故無四大，無空無識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【記】入不二法門品。明相菩薩曰：四種異、空種異為二。四種性即是空種性，如前際、後際空故，中際亦空。若能如是知諸種性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既云四種性即是空種性，就性明空，空是中理。此以中理不於事二，彼約五種即性故不二。今明六種，豈不即性？得經意故，加於識種，彌顯不二。若其空識不即中道，將何以為王三昧體？

○二、成王下，乘誓應赴二：初、示相。

成王三昧，能徧十法界。垂應以事中慈悲，救果報空識難；以修善慈悲，救惡業空識難；以三觀慈悲，救煩惱空識難。故知觀音於空識法門而得自在。

○二、華嚴下，引證。

華嚴三十九：善住比丘於虛空中大作佛事。

【記】見空實相，能於虛空立種種事，利諸眾生。

○二、若作下，頓二：初、空識圓修。

若作圓觀，觀空種因緣性相本末究竟等，則一切十法界悉趣空門，識亦如是。

【記】諸門觀法，多推心識，從近從要。初心易故，人根不等。有宜觀外而得益者：四念處中，下界眾生多著於外，故令攝境觀於內心；上界眾生多著內心，故令觀色奪於內著。今觀空種亦是色類，唯是一色。空外無法，故一切十界悉趣空門。空即三諦，故一切法皆即三諦。三諦慈悲，無生不攝。

○二、起無下，慈悲普應。

起無緣慈悲，熏諸眾生，十法界有機，即能一切一時而得解脫。

○第七怨賊難二。初列門。

第七、怨賊難，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；二、約證；三、觀釋。

○二、貼文下，隨釋三：初、貼文二：初、正釋怨賊二：初、科經。

貼文為四：一、標難處。二、標遭難人。三、明有機。四、明應。

若三千大千國土，滿中怨賊。

○二、難處下，釋義四：初、標難處二：初、明處。

難處者，先明處，即是大千國土。

○二、次明下，明難二：初、釋滿中。

次明難，即滿中怨賊。滿中，假設之辭也。國曠賊多，聖力能救，顯功之至也。

○二怨者，下釋怨賊。

怨者，此難重也。賊本來財，怨本奪命，今怨為賊，必財命兩圖。若過去流血名怨，現在奪財名賊，如此怨賊，徧滿大千，尚能護之，輕者豈不能救也？

○二、二標下，遭難人二：初、示四義。

二、標遭難人者，即商主也。此又為四：一、明主，二、有從，三、懷寶，四、涉險。

有一商主，將諸商人，齎持重寶，經過險路。

○二、商者下，釋四義四：初、釋商主。

商者，訓量。此人擇識貴錢，善解財利，商量得宜，堪為商人之主。

○二、既有下，釋商人。

既有商主，即有將領諸商人。

○三、既涉遠下，釋重寶。

既涉險遠，所齎者必是難得之貨，故言重寶也。

【記】以人眾路遠，顯所齎寶貴。

○四險路下。釋險路。

險路者，或可曠絕幽隘，名為險路；或值怨賊衝出之處，名為險路者也。

【記】以處、以人二事釋險。

○三、機者下，明有機二：初、示經四義。

機者亦四：先明一人安慰，二勸稱名，三歎德，四眾人俱稱。

其中一人作是唱言：諸善男子！勿得恐怖。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，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。汝等若稱名者，於此怨賊當得解脫。眾商人聞，俱發聲言：南無觀世音菩薩！稱其名故，即得解脫。

○二、所以下，通釋四義二：初、明前三助進二：初、釋二：初、明設三所以。

所以安慰者，止其恐怖也。所以勸稱名者，設其上策也。所以歎德者，獎令定膽也。

【記】一心稱名，為計策者，更無過此。知德可憑，其膽則定。

○二、若不下，明無三不進。

若不安慰，則怖遽憧惶；雖安慰止怖，若不設計，唐慰何益？故勸稱名。雖勸稱名，若不歎德設計，則心不定，膽亦不勇，所以歎德。

○二、故知下，結。

故知此菩薩決定能施無畏決果依憑。

○二、三義下，明後一能感二：初、明因，三、故唱。

三義既足，俱時稱唱。

○二南無下翻梵就華。

南無云歸命，亦稱為救我。

○四明蒙應。

機成獲應，即得解脫也。

○次結下，寄結口機二：初、舉經。

次結口機也。

無盡意！觀世音菩薩摩訶薩，威神之力巍巍如是。

○二、今言下，釋意二：初、約威力明。

今言觀音勢力既大，加護亦曠，豈止七難而已。當知徧法界皆能救護，故言巍巍。

○二巍巍下，約字義顯。

巍巍者，重明高累之辭也。明觀音之力，出於分段之外，豎應二土，故云重明。載沐神應，故云高累。以是義故，故言巍巍如是也。

○二、約事證。

二、約事證者，應驗傳云：慧達以晉隆安二季，北隴上掘甘草。于時羌餓，捕人食之。達為羌所得，閉在柵中，揀肥者先食。達急一心稱名誦經，食餘人稍盡，唯達并一小兒。次擬明日，達竟夜誦，猶冀一感。向曉，羌來取之，忽見一虎從草透出咆哮，諸羌散走，虎因齧柵作一穴而去。達將小兒走叛得免。又裴安起從虜叛還，南至河邊，不能得過，望見追騎在後，死至須臾。於是稱觀世音，見一白狼，安起透抱一擲，便過南岸，即失狼所。追騎共在北岸望之，歎惋無極。道明於武原劫奪船道往，徑遇賊難等。

○三、觀釋三：初、果報。

三、觀釋者，若果報論怨賊者，從地獄至第六天皆有關諍。如阿含云：忉利戰不如脩羅索援至第六天，如此怨會稱名得脫也。

○二、修善下惡業。

次修善時，惡多是怨，猶如冰炭；稱名惡退，善業成就，如闇滅明生。

【記】修善治惡。若惡多善少，惡即怨賊。若善多惡少，惡為僕從。冰炭之勢，多能滅少。繫念成機，惡銷善立。

○三、次明下，煩惱二：初、略明機二：初、通明四行遭賊。

次明煩惱為怨賊者，一切煩惱是出世法怨一，商主是三師，羯磨受戒人是商人，無作戒是重寶，五塵是怨賊。或法師是商主，商人是徒眾，理教是重寶，兩遇魔事是怨賊。或心王是商主，心數是商人，正觀之智是重寶，覺觀為怨賊。或般若是商主，五度萬行是商人，法性實相是重寶，六蔽是怨賊。

【記】以前六徧，備明八番破惑感應。故今怨賊，但明四行遭煩惱賊，將歷四教，自攝八番。言四行者：一、戒法受持，二、聽習教理，三、研修正觀，四、正助合行。出世行人，要先稟戒，隨境護持。持心習教，憑教顯理，稱理修觀，以正導助。若非此四，入聖何期？初商主下，戒中，三句明受，一句明持。五塵能殺持護之心，名戒怨賊。次或法下，聽法中，師徒說聽，皆欲依教而顯至理。此二俱得，名重寶者，以其詮旨，得則俱得，失則俱失，其猶識指，方乃見月。故知解教誠為不易，何況理乎？而其徒主，兩喜雜魔，二寶俱失。師為利故說，徒為名故學，斯之兩人，皆成魔業。或師瞋弟子，或弟子恨師，亦是二人值於魔事。或心下，修觀

中，心王若正，心數亦正，王數同求正智之寶。三毒覺觀，能劫此寶，最為怨賊。或般下，正助中，正觀般若，導五助行，共顯理寶。般若如知金藏，五度如用功掘出六蔽之賊，害此二因，還令藏隱，是名怨賊。

○二、將此下，歷諸教明感。

將此意歷諸教義，自在作悉成稱名，即得解脫也。

【記】四、教行人，一一須四。若遇怨賊，一心稱名，四行皆就。

○二例明應。

復次，約怨賊難結，成別圓慈悲，應例前可解云云。

【記】例前六種，故略不說。

觀音義疏卷上。

觀音義疏卷下。

隋天台智者大師說，　門人灌頂記

○第二、意業機二：初、列門。

第二、從若有眾生多於婬欲去，是明意機也。釋此為二：初、貼文；二、觀解。

○二、貼文下，隨釋二：初、貼文二：初、科經。

貼文為二：初正明意機，次結意機。

若有眾生多於婬欲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便得離欲；若多瞋恚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便得離瞋；若多愚癡，常念恭敬觀

世音菩薩，便得離癡。

○二、釋義二：初、正明意機二：初、總示經文。

意機約三毒為三章，章各有三：一明有苦，二默念，此兩即是明機。三明離，即是明其應三也。

○二、通稱下，通釋經義三：初、依經論釋三毒二：初、通釋二：初、明單複。

通稱毒者，侵害行人，喻之如毒，但名有單複。

【記】云貪、瞋、癡，此三單也。今從複列，故云婬欲、瞋恚、愚癡。大本疏云：自愛為欲，愛他為婬；自忿為恚，忿他為瞋；自惑為愚，惑他為癡。

○二、有人下，明多少二：初、他明少。

有人解云：三毒多者，不知其是遇，故不求觀音；少者念觀音梵行之德，所以能感。

○二、意謂下，今明多二：初、立少乖經。

意謂此釋乖文，文云：若有眾生多於婬欲，念即得離。云何對面違經耶？

○二、今明下，明多能感。

今明三毒多者，能念觀音菩薩有力，令多得離，何況少相？此則以多況少爾。

【記】毒之多少，由習重輕求之，進不由機有無。無機者，毒多毒少，俱不求離；若其有機，毒之多少，俱能求離。古人不解，執多

不求；今明能念，任多亦離。

〇二、大論下，別釋二：初、正別釋三：初、貪欲四：初、大論明宿因。

大論云：女人為戒垢謗法餘殃。

【記】意同此經。謗經之罪，歷諸惡道，縱得人身，婬欲熾盛，不擇禽獸，若不求離，復淪苦趣，無解脫期。

〇二、不擇下，現事明過患。

不擇禽獸，不避高墻廣塹之難，不計名聞德行，破家亡國，滅族傾宗。禍延其身，如術婆伽。禍延其國，如周敗褒姒。

【記】術婆伽緣，略如玄記。褒姒者，褒國之女也。周幽王伐褒，褒人以姒獻之，王甚惑之。初，幽王與諸侯約，有寇即擊鼓舉烽，諸候來赴。及惑褒姒，褒姒無笑。王欲其笑，乃擊鼓舉烽，諸侯皆至而無寇，姒乃笑。又好聞裂繒之聲，發繒裂之，以適其意。及申侯與犬戎兵至，擊鼓舉烽，諸侯以為如前見欺，無復至者，遂敗。

〇三、淨住下，二經明蟲鬼。

淨住及禪經明多欲人有欲蟲，男蟲淚出而青白，女蟲吐血而紅赤。又言有欲鬼嬈動其心，令生倒惑。

【記】各自有情，以其業故，資人倒惑。又阿含云：婬亦有鬼，鬼入心則使婬佚無度。

〇四、如大下，大經明多少。

如大經云：若習近貪欲，是報熟時。此舉多欲相也。若少欲人，蟲鬼潛伏，無過狂醉，是少欲相。

【記】習果若成，報果在即，故云熟也。如人災至，合當王憲，即有惡人獎助為惡。蟲鬼如助者，地獄如王憲，此多欲相也。若反此者，名為少相。

○二、瞋恚四：初、約喻明瞋相。

瞋恚多者，今世人不喜見，如渴馬護水，如射師子母。

○二、故遺下。二、經明障道。

故教遺云：劫功德賊，無過瞋恚。華嚴云：一念瞋起，障百法明門。菩薩以瞋乖慈，障道事重。

【記】慈是一切善法根本，瞋既乖慈，名劫名障。百法明門者，即障別、圓地住所證之法也。仁王云：初地得百法明門，二地得千法等。地論云：入百法明門，增長智慧，思惟種種法門義故。百法者，應如百法論所明。

○三、大集下，二經明魔業。

大集云：一念起瞋，一切魔鬼得便。涅槃云：習近瞋恚。

【記】佛以慈定能伏天魔，是知瞋心為魔所降。習近瞋恚，是報熟時。

○四若例下例上有蟲鬼

若例婬、恚，亦應有鬼。如柰女經：瞋則有蝎蟲，是名多瞋相。與上相違，是瞋少相。

【記】若蟲鬼潛伏，是瞋少相。

○三、愚癡二：初、明過患。

愚癡多者，邪畫諸見，撥無因果，謗毀大乘。如大經：

【記】三句，明於邪癡之相。如大經者，合云：習近愚癡，是報熟時。此乃邪癡習報二果，癡心習成，地獄報熟也。

○二、例前。下例蟲鬼┗，多少隨人。

例前亦應有蟲鬼。

○二、三毒下，總結過。

三毒過患如此。

○二、欲離下，約伏斷明得離三：初、示念得離。

欲離此故，至心存念觀音，即得離也。

○二、有人下，斥非顯正二：初、他解非滅離。

有人解云：起伏相違，稱之為離，非滅離也。

【記】以由他師不解常念，致令三毒不得滅離。

○二、今謂下，二經明盡淨。

今謂經文說離，何意言非？若依請觀音者，淨於三毒根，成佛道無疑。

【記】經直言離，那專伏釋。若以念故，唯能伏者，繫念六字，能淨毒根，至成佛道，亦只伏邪。

○三、今作下，正明伏斷。

今作十番明救三毒，三番是伏惑論離，七番是斷惑論離也。

【記】果報修因。六度菩薩，此三伏惑。聲聞，緣覺，通、別、圓菩薩，方便土人，實報土人，此七斷惑。

○三、問離下，約問答明常念二：初、約念非離惑難。

問：離煩惱須智慧，但念豈得離耶？

○二、答經下，約念即智慧釋二：初、略明正念之德二：初、即念明慧之功。

答：經稱常念，即是正念。體達煩惱，性無所有。住貪欲際，即是實際。絕四句，無能無所，念性清淨。如此正念，非是智慧，更何處覓智慧？此慧不離煩惱，其誰能離耶？

【記】念想觀智等諸名字，有過有德，有偏有圓，須約六句定其法體。故圓中念破偏小智，圓中之智破偏小念；偏小之念修圓中智，偏小之智修圓中念；圓中之念即圓中智，圓中之智即圓中念。以此六句評法是非，方解一切經論名相。問家昧此，故使非念而是於智。今此圓文既云常念，顯非二邊有生滅念，雙遮雙照中正之念也。體煩惱性是觀音身，不破煩惱，不立觀音，破立既忘，能所斯絕，是為常念恭敬觀音，不離三毒而離三毒。若有觀音可生緣念，若見三毒須滅離者，此乃增毒，非離毒也。

○二、若如下，離念說慧之過。

若如所難，必須別用智慧破煩惱者，此則有惑可斷，有智能斷，非唯惑不可斷，慧還成惑，豈得名斷惑之慧耶？

○二、今此下，委明修觀之相二：初、忘照各論四句。

今此正念，不以色念，不以非色念，如此四句；亦以色念，亦以非色念，如此四句。

【記】此之正念。染體既絕，忘照不妨，即照三諦，即忘三觀。雖約四句，唯忘三觀，以雙非雙，亦只是中。故不以色念忘，俗也；以色例於一切諸法，不以非色念忘，真也。合云：不以非色非非色念忘，雙遮中也；不以亦色亦非色念忘，雙照中也。約照三諦，復成四句：亦以色念照，俗也；亦以非色念照，真也；亦以非色非非色念照，雙遮中也；亦以亦色亦非色念照，雙照中也。應知善忘假者，方善照假；善忘空者，方善照空；善忘雙非，方照雙非；善忘雙亦，方照雙亦。不須以空忘假，以假忘空，雙非雙亦，皆悉爾也。此就圓論，念即法界，無德不備，故作四句，說之自在。終日忘四，終日照四，如此方是常念觀音。

○二、或次下，漸頓有諸四句。

或次第論非念，或不次第論非念；或不次第論念，或次第論念；或次第論離，或不次第論離。

【記】次第非念忘四句也，次第論念照四句也。忘照本求離於三毒，故次第離亦有四句。若得別教三觀之意，諸句可見。何者？如照空時，必須忘空，以遣著故。忘照成者，必離見思。故此空觀，有忘有照有離。次觀假，後觀中，皆須論於忘照離三。若不次第忘照及離，斯是圓觀，如向四句。

○二、結意機。└經文可見。

無盡意！觀世音菩薩有如是等大威神力，多所饒益，是故眾生常應心念。

○二、次就下，觀釋二：初、前七番指上。

次就觀解者，七番例上可解。

【記】果報已上，至通菩薩，皆不能破無作之集。別人雖破，而在後心，今從初心，故同前指。

〇二、今但下，後三番當說二：初、三毒逆順委示二：初、約界外雙標。

今但順逆兩意，約界外作也，不取分段三毒相。

〇二、今取下，依法相廣釋二：初、逆順各示二：初、順約煩惱釋二：初、明毒害二：初、二乘三毒二：初、明毒相二：初、合明三毒。

今取善欲之心名貪。大經云：一切善法，欲為其本。二乘欲樂涅槃名貪，厭生死名瞋，不達此理名癡。

〇二開三下。開成八萬。

開三毒，即有八萬四千，宛然具足。

【記】既有三毒，須論等分。四分各具二萬一千，是故成於八萬四千。界內既爾，界外亦然。何者？以大乘說諸法不滅，云斷惑者，但轉有漏而成無漏，入假入中八萬四千，隨觀而轉至果，乃名八萬四千波羅蜜也。

〇二、淨名下，引經證。

淨名云：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。二乘未斷此三毒，即變易三毒相也。

【記】觀眾生品。天女以天華散諸菩薩、大弟子上。華至諸菩薩，即皆墮落；至大弟子，便著不墮。一切弟子神力去華，不能令去。爾時天女問舍利弗：何故去華？答曰：此華不如法，是以去之。天

曰：勿謂此華為不如法。所以者何？是華無所分別，仁者自生分別想耳。乃至云：結習未盡，華著身耳。結習盡者，華不著也。彼疏解云：華至菩薩，皆墮落者，表菩薩住不思議解脫，生實報土，已離別惑，彼妙五欲所不能動，故華不著身，皆自墮落。至大弟子，便著不墮者，二乘但斷界內五欲，故世間五欲所不能動；別惑未除，故為界外上妙色聲之所染污。故訶言：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。下文料簡云：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。何關別惑？答：大論云：於聲聞經，說為習氣；於摩訶衍，說為正使。即是別惑。

○二、未斷下菩薩三毒。

未斷別惑菩薩，亦同有此三毒，故云菩薩貪求佛法，於恒沙劫未曾暫捨，多學問無厭足，即貪相。惡賤二乘，不喜聞其名，故言寧起惡癩野干心，不起二乘心，如大樹折枝之譬，豈非瞋相？無明重數甚多，佛菩提智之所能斷，佛性未了了者，皆是癡相。

【記】同有此三毒者，望前二乘，名同義異：前但貪空，今貪俗中；前瞋生死，今瞋涅槃；前不達真，即是中道為癡，今見中道，未得了了為癡。如大樹折枝之譬者，大論三十云：譬如空澤有樹，名奢摩黎，枝觚廣大，眾鳥集宿。一鴿後至，住一枝上，枝觚即時為之而折。澤神問其故，樹神答云：此鳥從我怨家樹來，食彼尼俱類樹子，來棲我上，或當放糞。子墮地者，惡樹復生，為害必大，是故懷憂。寧折一枝，所全者大。彼喻菩薩畏二乘壞，滅佛乘心也。

○二、欲除下，明機應二：初、明正念機應。

欲除此三煩惱故，常念觀音，隨機應赴，即得永離。

○二、永離下，明上土全分。

永離有兩種：若此菩薩於生身中全未除別惑，就變易論全未永離；若生身中已侵別惑，就變易中除殘論永離。

【記】生身菩薩，若未得入別圓地住，生方便土，故於變易，論全未離無明之惑。若在生身入地住者，即生實報，故於變易，除殘別惑。一、變易土分於方便、實報異者，只由生身於無明惑，有侵未侵不同故也。

〇二、次明下，逆約法門釋。以煩惱名，立觀法稱，不順常途，故云逆說。然若不知性惡之義，云何三毒而為三觀？於中二：初、明毒觀欲成二：初、明凡小毒少。

次明逆說三毒觀者，一切眾生名為少欲、瞋、癡。何以故？止瞋三途之苦，貪人天之樂，二乘只瞋生死，欲得涅槃樂，皆名為少。

【記】法略於癡，人略菩薩。癡隨貪恚，亦名為少；菩薩偏假，三毒非多。

〇二、菩薩下，示圓人毒多二：初、就毒名論大。

菩薩不爾，樂求佛法，非但求一佛法，徧求一切不可說佛法。如海吞眾流，猶自不滿，非但不受生死，亦不受涅槃。故大品五不受，此即大瞋一。無明力大，佛智能斷，菩薩於無明大力之惑尚在。又癡如虛空不可盡，乃至死如虛空不可盡。

【記】語稍同前，意則永異。前在二諦，偏論取捨，是可離法。今就三諦，說貪、瞋、癡，是究竟道。理性之毒，莫不徧周，故皆名大。五、不受者，謂受亦不受、不受亦不受、亦受亦不受亦不受、非受非不受亦不受、不受亦不受。皆言不受者，即無生觀蕩於取著也。前四即離四句也，後一謂觀亦自亡也。故大品第二：身子問須菩提：何故不受？答云：般若波羅蜜空故，自性不受。無明下，明

癡毒。須論即性，異前唯修。又癡下，明癡等。若非即性，豈皆如空不可盡邪？

〇二、如此下，約法門明妙三：初、標列三門。

如此三毒即為三法門：一、取，二、捨，三、不取不捨。

【記】理性之法，德過一際，或稱毒害，或稱功用。今明三毒是三法門，則佛菩薩無不修證。

〇二、大慈下，解釋三相。圓觀見思三毒之境，即三法門攝一切德三：初、大貪法門。

大慈、大悲、四攝、十力、無畏、三昧、解脫、無上菩提，淨佛國土，化度眾生，名為取門，即大貪也。

【記】大慈大悲者，諸佛以無緣慈悲，普熏三業，於十方世界，普現色身而作佛事。慈悲之名，雖同四無量中，而體永異。四攝：一、布施攝，二、愛語攝，三、利行攝，四、同事攝。眾生情所愛者，即是此之四法。以四接引，導以正道而度脫之。十力者：一、是處非處力，二、業力，三、定力，四、根力，五、欲力，六、性力，七、至處道力，八、宿命力，九、天眼力，十、漏盡力。無畏者，即四無所畏：一、一切智無所畏，二、漏盡無所畏，三、說障道無所畏，四、說盡苦道無所畏。於八眾中，廣說自他智斷，既決定無失，則無微致恐懼之相，故稱無所畏。三昧，即百八三昧，解釋竝如法界次第也。

〇二、大瞋門。

一切法空無所有，不住不著般若，如大火炎，四邊不可取。大涅槃空，迦毗羅城空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不以四句得菩提，無得無證，即是捨門，名為大瞋也。

【記】般若，即三般若。四邊不可取者，觀照般若，即寂而照，不可以有取也。方便般若，即照而寂，不可以空取也。實相般若，非寂非照，不可以雙亦取也。而寂而照，不可以雙非取也。迦毗羅城，如玄記。

○三、大癡法門。前取捨二門雖具中道，而取門終以立法為宗，捨門終以蕩相為主。今兩捨門豈不具於二邊，而終以雙非為體。不三而三，二門宛然。三而不三，門門絕妙。初約無緣直示。

中道非取非捨，不憎不愛，不斷不常，無去無來，無生無滅。

○二舉鑑像難思。

如鏡中像，不可見而見，見而不可見，非可見非不可見，遮二邊故，不可言說。

○三引。淨名杜口。

淨名杜口，名為中道。此即大癡。

○三、引人證結。

故文殊云：我是貪欲尸利、瞋恚尸利、邪見尸利。此即其明證。

【記】諸法無行。經云：諸天子白佛言：世尊！文殊師利名為無礙尸利、上尸利、無上尸利。文殊語諸天子言：止！止！諸天子！汝等勿取相分別，我不見諸法是上中下。如汝所說文殊義者，我是貪欲尸利、瞋恚尸利、愚癡尸利，是故我名文殊師利。乃至云：我是凡夫，從貪欲起，從瞋恚起，從愚癡起。我是外道，是邪行人。諸天子言：以何事故，自言我是凡夫等？文殊言：是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性，十方求不可得。我以不住法住是性中故，說我是凡夫。文殊！汝云何名外道？文殊言：我終不到外道。諸道性不可得故，我

於一切道為外。諸天子言：汝云何是邪行人？文殊言：我已知一切法皆是邪，虛妄不實，是故我是邪行人。說是法時，萬天子得無生法忍。

〇二、欲滿下，常念感應四：初、明機成德滿。

欲滿此三法門，常念觀音，即得滿願。

〇二、一切下，明諸聖所依。

一切聖人自行化他，無不從此三門而入，離此更無有道。

〇三、故無下，引無行經證。

故無行經云：貪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如是，如是三法中，具足一切佛法。

〇四、一切下，結成佛法。

一切佛法不出萬行波羅蜜，不受三昧廣大之用、中道實相。

〇二、此三下，逆順合談二：初、被物雙示。

此三法門不可宣示，愍眾生故，或作順說，或作逆說，互有去取，此即四悉檀意赴緣利益。

【記】就三煩惱，常念求離，名為順說。約三法門，常念求滿，名為逆說。滿離俱時，但約悉檀去取說耳。

〇二、如華嚴下，引經委證三：初、證貪欲逆順。

如華嚴四十二明險難國寶莊嚴城婆須密多女說離欲際法門：一切眾生隨類見我，我皆為其女像。見我者，得歡喜三昧；共我語，得無

礙妙音三昧；執我手，得詣諸佛剎三昧；共我宿者，得解脫光明三昧；目視我者，得寂靜法門；見我頻呻，得壞散外道法門；阿黎宜我者，得攝一切眾生三昧；阿眾鞞我者，得諸功德密藏。住是離欲法門，廣為利益，此豈非逆順欲法門導利群品耶？

【記】說離欲際，順也。隨類見女，逆也。欲是煩惱，是故說離。欲是法門，是故說住。即離即住，唯離唯住，離深住深，離極住極。今觀世音，乃是際極，住離貪欲。故一切機，求離求住，皆須常念。

〇二、又四下，證瞋恚逆順。

又四十一滿幢城滿足王，於正殿行王法，其犯法者，斬截燒煑，劈裂屠膾，瞋目訶責，苦楚治罪。善財生疑，王斷事已，執善財手，入其宮，見不可思議境界，不可諸喻，語善財云：我知幻化法門，化作眾生，而苦治之，以調一切。其見聞者，發菩提心，此豈非瞋法門？

【記】以調一切，順也。苦楚治罪，逆也。恚害煩惱，是故須調。瞋恚法門，是故須行。逆順無二，調行不偏。例前貪欲，其義是同。但欲是樂法，故作實事，接物令離。恚害是苦，故以幻事，調他令離。若其機緣，宜以實殺而得益者，即如仙豫殺婆羅門為瞋法門。此乃假實互現，例於貪癡，亦可幻設。但得逆順相即之意，不拘假實也。

〇三、方便下證愚癡假實。

方便命婆羅門五熱炙身，即是癡法門，如前說。

【記】如前火難，具引經文逆順滿離，例前二毒，其義不殊。

〇二、次此下，明二觀慈悲，例前。

次此應明別圓兩觀，觀三毒慈悲機感，例可知，不具記。

【記】大士本修三毒滿離之觀，復見眾生為三毒過之所惱害，亦見欲滿三毒法門，故起慈悲，誓令眾生離三毒過，滿三毒德。今成補處，鄰極三毒，故能任運徧法界應，普令眾生滿離成就。然漸頓觀皆觀三毒，頓則滿離不二而觀，漸則初心但觀於離，後乃滿離相即而照。

觀音義疏記卷第二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二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觀音義疏記卷第三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○第三、身業機應二：初、列門。

第三、從若有女人去，明身業為機。亦為三：一、貼文；二、引事證；三、觀解。

○二、貼文下，隨釋三：初、貼文二：初、分經料簡二：初、分經。

貼文為二：一、求願滿，二、結歎。求又為二：一、求男，二、求女。

○二、文云下，料簡二：初、獨女求男。問：

文云女人求男，若是無子則絕嗣，有子則父母俱欣，云何獨標女人求男耶？

○二、解者下，女無子苦，答二：初、他謬解。

解者或云：女厭女身，非求子也。又解：女性多愛，欣子偏重，故標女人。

○二、今解下，令正解。

今解：女人以無子為苦，夫之所棄，竝婦所輕，旁人所笑。又婦有七失，六猶可忍，無子最劇。容惡性妬，不能事公姑，貪食，無子拙。無子既苦，故以標女人求男也。

○二、求男下，依經解釋二：初、求願二：初、大師銷文二：初、釋求男二：初、唱經。

若有女人，設欲求男，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，便生福德智慧之男。

○二、釋義二：初、分經三義。

求男文為三：一、立願；二、修行；三、德業。

○二、願與下，略。二、解一二：初、略願行。

願與行如文。

○二、德業下，釋德業。

德業者，明士有百行，智居其首，若但智而無福，則位卑而財貧，觸途壞坎，智與福合，彌相扶顯，福則財位高昇，慧則名聞博遠，故言便生福德智慧之男也。

○二、釋求女二：初、唱經。

設欲求女，便生端正有相之女，宿植德本，眾人愛敬。

○二、求女下，解釋二：初、明存略意。

求女文中但明願與德業，不明修行者，行同禮拜故不重論，願德既殊故須各辯。

○二、女人下，明相貌意。

女人端正，七德之初，但端正無相者，或早孤少寡，相祿不佳。今明貌與相相扶，彌顯其德，端正則招寵愛，相則招於祿敬，故文云

眾人愛敬。若愛帶慢，何謂為德？愛而敬之，故是相也。

○二、有人下，章安斥謬二：初、斥非顯是二：初、敘他謬立。

有人解宿植德本是釋疑，眾人咸謂觀音但能交會父母，智慧端正。兒之宿植若是觀音，與其智慧端正，則墮無因之過。

【記】宿植德本，眾人愛敬。此之二句，據義猶是女之德業。他師謬謂雙釋男女伏疑之文，意恐人疑男之智慧，女之端正，皆由修種忍智之因，非聖能與不修而得，墮無因過。故出彼意云，眾人咸謂觀音但能交會父母等也。

○二、私難下，明今正義二：初、難破二：初、立義難。

私難此語：若言福慧是兒業，觀音唯能會其受生；兒無生緣，觀音會生；兒無福慧，觀音亦能使有；觀音遂不能令無福種，福何能使無生而生？論禮畏墮無因，論生何不畏墮無因？若爾，聖人全不能與福慧，只能作媒人，此不可解也。

【記】福慧受生，皆由緣辯。觀音既能與其生緣，何不能與福慧緣邪？

○二難，觀下引文難。

難觀音不能令兒有福慧者，上一人稱名，多人皆脫羅剎之難，此無因而不與，彼無機那忽脫耶？

【記】兒不修因，聖不能令。有福慧者，眾不稱名，何故得脫？此以現文破無因執，不用義解，同心乞福也。

○二、今明下，正立二：初、釋。

今明聖力甚大，無所不與，能使先世有福慧者託生也。縱令先世不植善緣，亦能令其於中陰中修福，此義出中陰經也。

【記】觀音用徧三千法界，於諸眾生得大自在。無生緣者，令植生緣。無福慧者，亦能令種。此等皆於中陰中作。故中陰經云：妙覺如來以神足力，將於無量四眾八部，入中陰中，化作七寶講堂、七寶座等。彼中陰眾生，七日至一日終者，盡令住壽。如來與化佛說法教化，令七十八億百千那由他中陰眾生，起無上正真道意。經說甚廣，尚能令彼中陰眾生發菩提心，豈不能令植福慧邪？

○二、今不下，結。

今不取此句，為釋疑之意。

無盡意！觀世音菩薩有如是力，若有眾生恭敬禮拜觀世音菩薩，福不唐捐。

○二、結歎二：初、兩向解釋。

若有禮拜，福不唐捐。此結成身業之機，亦是釋疑之義。結義可解。釋疑者，若言禮拜願滿，自有禮拜不蒙願滿者，何得云不唐捐？唐者言徒，捐者言棄，由心不志，即願未滿，禮拜之功，冥資不失。此得是釋疑也。

【記】四句經文，雖是結句，亦是釋疑，則可兩向。若宿植德本，眾人愛敬兩句經文，定屬生女德業句也。

○二、問禮下，對前料簡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禮拜是身業機，亦應脫水火等難不？

○二答

答：此舉男女為言，端爾。

○二引事

次引事證者，應驗傳有人姓鬲，四月八日生，月氏國癡人。

○三、觀解二：初、明果報二：初、無子苦。

次觀解者果報。求男女者，如阿含中，地獄界已上乃至欲天，皆有無子之苦。

【記】阿鼻地獄無求子念，諸餘輕繫苦樂相間，六欲諸天皆有親愛，故無子者而生苦惱。

○二、禮拜下，明機應。

禮拜求願，亦能滿心。

○二、明修因。有漏無漏一切善法不出定慧，即男女義皆須修習，竝名修因。不同諸難，別以有漏之善名為修因二：初、列章。

次明修因。論男女者，先辯法門，次明與願。

○二、法門下，釋義二：初、辯法門二：初、以事表法二：初、正表法二：初、表世間法二：初、明苦集。

法門者，無明為父，貪愛為母，六根男，六塵女，識為媒嫁，生出無量煩惱之子孫。此男女不勞願求，任運成眷屬也。

【記】無始至今，常為癡愛，及根塵識，習熏資熏，生於惑業。無量男女，此之眷屬，一切眾生，莫能捨離。

○二、若外下，示外書。

若外書以天陽地陰沈動為男女，何況佛法而無此耶？

【記】易云：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禮云：天子之與后，猶陰之與陽。天子修男教，后修女順。

〇二、若就下，表出世法二：初、表能生父母。

若就內典，佛為國王，經教為夫人，出生一切菩薩佛子。又：善權方便父，智度菩薩母，一切諸導師，無不由是生。

【記】佛於一切而得自在，名為國王，尊嚴如父。經教含理，開發智慧，養育如母。佛法和合，生三乘僧。故經云：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佛法分。又權智歷緣，能成果用；實智冥理，能生果智。故一切佛，皆由此生。初則果能生因，次則因能生果，共成一義也。

〇二、又慈下，表所生男女。

又慈悲為女，善心為男。或禪定靜細為女，觀慧分別為男。二乘定多慧少，菩薩定少慧多。大經云：若聞大涅槃佛性之法，當知是人有丈夫相。正觀剛決為男，無緣慈悲含覆一切為女。

【記】淨名云：慈悲心為女，善心誠實男。先據此文，立於悲智，名為男女。冥中道智，即是誠實善心故也。乃類此法，立諸男女。初以禪慧，對於男女；次分三乘，以對男女；後約佛性，見對不見，而分男女。何者？既以見性為丈夫相，即彰不見為女人相。復約照性，自具男女。佛性正觀，決破無明，為福德智慧之男；中道慈悲，含覆一切，為端正有相之女。

〇二、今借下，結表意。

今借世間男女，以表法門爾。

○二、問那下，釋難明表二：初、執無妨有難二：初、立無男女理。

問：那得以男女表法門？無男女故，即無法門。

○二、大經下，引無男女。文二：初、正引教。文二：初、引大乘文。

如大經：永離十相，名大涅槃。大論云：無男女相，故名無相。淨名云：一切諸法，非男非女；如佛所說，亦非男非女。安樂行云：亦不分別是男是女。入不二法門云：無聲聞心，即無於定；無菩薩心，即無於慧。

【記】大經二十八云：涅槃無相，謂色相、聲相、香味觸相、生住壞相、男相、女相，是名十相。無如是相，故名無相。次大論淨名及安樂行，皆列男女二名，非之以顯無相。若不二門云無定慧，乃是男女所表之法也。

○二、小乘下，引小乘文。

小乘三藏緣諦理。吾聞解脫之中，無有言說成論，入空平等，亦無男女。

【記】理無相故，不可言說。無相，即非男女相也。空平等故，離男女等一切相也。

○二、男女下，結無所表。

男女既無，所表安在？故知無定慧法門也。

【記】能表男女。既無所表，定慧安在？

○二、答大下，即遮而照釋二：初、廣釋三：初、說默相即二：初、據理妙絕。

答：大乘實相，不當有男女及無男女。

【記】若論絕理，尚不可說無男女相，豈可被論有男女邪？

○二、善巧下被機有無。

善巧方便以四悉檀說於有無。天女云：無離文字說解脫義，文字性離即是解脫，皆以文字有去來今，非謂菩提實相亦爾。

【記】若於眾生有四益者，或說無男女，或說有男女，故引天女不離文字，說解脫相。性空即脫，何妨文字？真無三，世俗即有，二諦既即，說默無違。

○二、非有下，明一、二本融三：初、法。

非有非無，非二而二，明此二法，未曾相離。

【記】中道雙非，則無定慧。當體雙照，定慧宛然。言未曾相離者，即定慧不離法性也。

○二、譬如下，喻。

譬如一身，有左右手。

【記】豈因左右，令一身異？豈可一身，而廢左右？

○三合

定慧亦爾，定靜慧照，雖復二分，不離法性。

【記】只一覺性，有寂照德，名為定慧。豈此二德，暫離覺性？

○三、言定下，明定慧互具二：初、約義明具三：初、法。

言定即有慧，言慧即有定。

【記】一、覺靜明，名為定慧，是故此二終不孤立。

○二譬

譬如女人而有左手，亦如男子而有右手。

【記】上以一身左右，譬於二德不離一性。猶恐謂其二德相離，故以二人左右譬之。此如修性不二門云：二與一性，如水為波。二亦無二，亦如波水。當以彼喻而尋此喻。

○三、定慧下，合。

定慧亦爾，無緣之慈，具正觀慧，而以定當名。中道種智，具大慈定，以智標目。

○二、何但下，據文證釋二：初、慧具定。

何但理然，今文亦爾。文云便生福德智慧之男，此語自具二法門，何勞有疑而稱男子也？

【記】男本表慧，而兼福德，即慧具定也。

○二、文云下，定具慧。

文云：便生端正有相之女。端正無邪醜，表中道正觀，離二邊之醜，即慧義也。相即三十二相，慈心所種，即表定義也。雖具二而名女。

【記】慈心種相者，經云：清淨慈門剎塵數，共生如來一妙相。即無緣慈定而修其相也。互具可知。

○二、故知下，總結二：初、以一二相即結。

故知此文若作男女二解，即表定慧不二而二；若作不二解，即表定慧二而不二。

【記】此文男女各具二德，即表定慧二法互具。若非體一，何能互具？故以互具顯乎體一，故二不二，舒卷自在。

○二、理實下，以說默相即結。

理實非二非不二，赴緣為二為不二，即是表二法門，文義斯在。

【記】理非一二，赴緣兩說。如此說者，何異不說？經示男女，其德互具，表於定慧，一二無異，說默不殊。能此解者，方得經文表法之義。

○二、次明下，與願二：初、示義門二：初、明十番感應四：初、果報。

次明應機滿願者，果報滿願如前說。

○二、修因下，世善三：初、五戒二：初、表行法。

修因者，若就修五戒事論，不殺是仁，不盜是廉，屬女，表定法。不妄語是質直，不婬是貞良，不飲酒是離邪昏，此屬男，表慧法。

○二、若不下，求願滿。

若不得此五戒，男女則失人天道，孤獨墮在三途，歸命求救。五戒完全，即男女願滿。

【記】行人若為五種惑業牽破持心，當念未來感報苦樂，歸命觀音，障退戒完，二求即滿。

〇二十善

十善例可知。

【記】若例五戒，妄攝口四，酒即意三，竝慧屬男。若自細作不綺，是真實，屬男；不兩舌，是和愛；不惡口，是柔善，屬女；不貪癡，是無染智慧，屬男；不瞋，是慈，屬女。餘同五戒。

〇三修禪下八定。

修禪時，方便、修慧、精進等三方便為男，念、一心為女。若就支林覺、觀，喜為男，樂、一心為女。乃至非想禪，禪中細作可解。

【記】定即四禪四空，各有修證。且論初禪，五法為修，五支為證。修以樂欲、精進、巧慧，此三方便，分別屬男；憶念、一心，此二方便，靜細屬女。若證支林，三支慧多屬男，二支定多屬女。若論二禪四支：一內淨、二喜屬男，三樂、四一心屬女。三禪五支：一捨、二念、三慧屬男，四樂、五一心屬女。四禪四支：一不苦不樂與第四一心屬女，二捨、三念、清淨屬男。若論四空：一空處定，二識處定，三無所有處定，四非有想非無想定。此四雖無支林男女，而有微細四陰。通以四處，受、想為女，行、識為男。若論四無量心，慈、悲屬女，喜、捨屬男。今且粗辯，備在禪門，須者應撿。

〇三、四教四：初、三藏三：初、聲聞二：初、表行法。

次明聲聞男女者，五停心觀，治瞋用慈，治散用數，此二為女。治貪用不淨，治癡用因緣，治障道用念佛，此三屬男。又直緣諦理，正智決斷，名為男。出觀用法，緣慈為女。

【記】略舉停心以為所表。念處乃至正道，節節應明男女之義，以諸道品不出定慧二法故也。直緣諦理者，即四諦十六行觀也。出觀等者，歷事之時，愍物執常，為說四諦，名法緣慈。

○二、若不下，求願滿。

若不得此兩法，即當墮落凡夫，為火宅燒害，貧窮孤露。若蒙垂應，五停心男女生，即得入真。出觀男女生，得入假。二義既滿，則不復畏二十五有也。

【記】出觀男女者，法緣即正智之男，慈悲即柔和之女。既帶空入假，則歷事不染，故不畏諸有也。

○二、支佛二：初、表行法。

次支佛者，緣方便道起慈觀名女，慧觀為男。若發真緣理名男，出觀緣慈名女。支佛譬鹿，猶有回顧之慈也。

【記】緣方便等者，即凡地修福種相之時，名起慈觀。慧觀者，即觀十二因緣無常、無我，發真約頓證之位，出觀能用生、法二緣之慈。譬鹿回顧者，大論譬三獸在獵圍，求出不同：聲聞如麞，驚怖跳出，都不顧群；緣覺如鹿，雖顧盼群，怖不停待；菩薩如大香象，雖遭刀箭，擁群共出。

○二、若不下，求願滿。

若不得如此定慧，何由速出？殷勤求法，若得願滿，坦然快樂。

○三、次明下，菩薩二：初、表行法。

次明六度菩薩。菩薩有慈悲不斷惑，在生死利物，名女；行六度方便智慧，名男。女人法應生子，慈悲法應受生死化物，化於前人，

善心開發，即是生子義。前人生五度者，是生女；前人生智慧，是生男。

【記】方便智慧，或第六度分地世智，或辯六度邪正之智，或是事中伏惑之智，此皆方便也。此等猶是能生男女所被之機，必修六度，乃以五一而為所生之男女也。

○二、若定下，求願滿。

若定慧義不成，則菩薩行不立，故求觀音而獲願滿。

○二、通教二：初、表法。

次通菩薩既斷煩惱，則有智斷。緣諦理之慧為男，慈悲扶餘習入三界名女。何以故？如男法不生，表智慧決斷。斷於煩惱，不生三界，而今還生者，乃是慈扶餘習，故得更生，稱之為女。

【記】小同三藏，唯論菩薩。凡亦同前，唯於真位，以智為男，以慈為女。

○二、求願下。願滿。

求願觀音，蒙此願滿。

○三、別教二：初、明男女生相。

次明別教。十信菩薩修福德莊嚴五波羅蜜為女，從一地二地智慧莊嚴為男，三十心名男女交處聖胎。初地中道正智開發名為男生，無緣慈心發名為女生，此兩要在初地方得開發，亦名男女雙生。若不如此，即墮二乘生死兩邊之過。生此男女者，生大歡喜，故稱歡喜地。

【記】此教外凡。為破見思，所修正助，作意趣空，望中猶名有為有漏五度福嚴，故稱為女。而知地上無作智嚴，在今心性，乃緣此性，通伏無明，名之為男。雖緣無作，為偏修空，尚違中理，故男女相遙。若入內凡見思破處，心趣假中，順於本性，名男女交。至迴向位，正修中觀，名懷聖胎。證初地時，即遮而照，慈智合發，名為雙生。得念不退，無兩邊過，副本斯故，地名歡喜。

○二、慈悲下，明男女有能所生。

慈悲被物，物荷恩故，稱為大慈大悲。大慈大悲，能成佛道，生出般若，是諸佛之祖母，故稱為大女。十力、無畏等，眾生不知，故不名為大也。

【記】初地慈智男女，既是真因，任運能生上地男女，上地復生極果男女。是故諸佛皆以初地為祖父母，仍辯慈智得名。所以慈悲稱大者，以拔苦與樂，物荷深恩，故稱為大。十力、無畏，既唯自證，物莫能知，故不稱大。

○四、圓教二：初、表法。

次圓教，以無緣慈悲，種三十二相業，亦名為女。此女端正有相，以中道智慧為男。此男質直，福德十信，六根清淨，名為處胎。初住慈智，男女雙生。若得此男，不畏愛見大悲，順道法愛，亦不畏無慧方便縛，無方便慧縛。

【記】此教頓修始心，即用性德慈智以為男女，方稱經文雙具德業。慈無偏緣，故名端正；慈即佛相，故名有相，女德備矣。智離邊邪，故名質直；智含萬善，故名福德，男德備矣。似位無明，不覆而覆，名為處胎；初住慈智，不顯而顯，名為雙生。真慈出假，愛見莫拘；真智趣果，無似愛滯。亦不畏者，同體權實，二皆無縛。

〇二、方便下，願滿。

方便與慧俱解者，即男女具足，二求願滿也。

〇四變易

變易兩番可解。

【記】言兩番者，方便、實報，同名變易，乃以二土名為兩番。若實報人，斷證雖分四十一品，皆是破於障果無明，唯求究竟慈智男女，故於此土論一番益。其方便土人，根雖利鈍，法分漸頓，而皆大乘，俱求佛智。此土唯望實報為益，唯求分真慈智男女，是故論益亦只一番。

〇二、復次下，作三差料簡三：初、明人天定散二：初、明有善禪之德。

復次，從五戒、十善齊第六天已來，皆無禪定，番番悉是散心慧法，狂男子也。但慧無定，四禪有支林一心，名為男女福慧備也。

【記】空居四天，因亦修定，以散心強，故但名男。例此四空，以定強故，合云唯女。四禪諸支，既對定慧，即名男女，俱時而得，故曰一心。

〇二從三下，斥無動出之功。

從三界定慧男女，男無破惑之功，女無生出無漏之力，此無用之男女。

【記】三界功德，雖名定慧，而皆愛味，或雜邪見，都屬有漏，是故男女無動出用。

〇二、從二下，明藏通智斷二：初、明有無漏之德。

從二乘通教等慧，有斷惑之用，則是幹事之男女，有發生無漏紹繼之德也。

○二、從二下，明無中道之失。

從二乘通教所有定慧，不能破無明，見佛性，雖男而女；定則不能懷於中道之子，猶如石女，雖女而男。故大經云：二乘之人，定多慧少，不見佛性；通教菩薩之人，慧多定少，亦不見佛性。自此之前，我等皆名邪見人也。

【記】大經既以見佛性者名為丈夫，故不見性皆名女人。無漏諸定，不能發生中道之智，故如石女。二乘偏空，名為定多；菩薩偏假，名為慧多。此之定慧，俱不能見寂照平等三德之性。迦葉菩薩涅槃之前，豈是外道？名邪見者，蓋未出二邊，望中名邪。

○三、唯有下，明別、圓地住。

唯有別教登地，真明慧發，無緣慈成，此乃名為真正男女。圓教初住，見中道時，定慧具足，男女相滿，方稱經文。男則福德，女則端正。

【記】修因雖異，證道是同。斯乃性德緣了，顯為果中定慧。

○二、故知下，斥他局。

故知借事表法，何得作媒嫁解觀音耶？

○第三、勸持二：初、科經。

第三、從是故眾生去，是勸受持也。即為三：一、勸持；二、格量；三、結。

是故眾生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。

○二、勸持下，釋義三：初、勸持。

勸持者，上說觀音得名因緣其力廣大，既不辯形質相對，正述名論德，若欲歸崇宜奉持名號，故舉持名為勸也。

○二、格量二：初科。

二、格量為四：一、格量本，二、問，三、答，四、正格量。

無盡意！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名字，復盡形供養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。

○二、格量下，釋四：初、格量本。

格量本者，舉三多。六十二億，舉福田多。盡形壽，舉時節多。四事具足，舉種子多。舊但三意，今持名字多。凡舉四多，為格量本也。

【記】經舉六十二億恒河沙不多不少者，佛頂首楞嚴云：此三千大千世界，現住世間諸法王子，有六十二億恒河沙數，修法垂範，教化眾生，隨順眾生，方便智慧，各各不同。既是現住娑婆菩薩，是故特舉為格量本。

於汝意云何？是善男子、善女人功德多不？

○二問。

次問：

無盡意言：甚多，世尊！

○三答

答：如文。

佛言：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，乃至一時禮拜供養，是二人福正等無異，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。

○四、正格量二：初、約教釋二：初、約佛眼略示二：初、以少格多。

次正格量者，還舉四少以格四多也。功德正等持，名少、田少、時少、種子少。

○二、問起答釋二：初、以人情問。

問：何意以少敵多？

○二、答佛下，約佛眼答。

答：佛眼稱量，不增不減，四多重倍，功德正齊，如此格量，秋毫無謬。

【記】佛眼所照，稱法界量，四多法界不增，四少法界不減，故云功德正齊。

○二、問何下，對他解廣釋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何意等？

【記】雖示佛眼稱量不謬，其意難明，故須問起。先引古釋，方彰今義。

○二、舊解下，答二：初、敘舊解非五：初、引物論等。

舊解有五：一云其福實殊，引物論等。此解乃是虛談，觀音遂無實德可貴也。

【記】其福實殊者，謂六十二億之福，實勝觀音，但是方便引物論等。此解最謬，破意可知。

○二二云：下田有高下。

二云：田有高下薄瘠所致，如供養百初果，不如一二果，乃至無學。此亦非歎德之意，乃是以下比高，法應優劣爾。

【記】對劣顯勝。不見觀音證理之德，何名為歎？

○三、心有濃淡

三心有濃淡，故令福不等。

○四時解不解。

四時得解不得解，此二釋皆是前人心力致福，何關觀音德高也。

【記】意謂觀音雖少，稱名之時，解心現前。六十雖多，供養之時，解心不發。是故多少得福乃等。此之二釋，皆在持供心之優劣，歎德遠矣。

○五，有緣無緣。

五、有緣無緣者，如供毀路人罪福淺，供毀父母罪福深也。

【記】父母有生育之緣，故供之福深，毀之罪重。路人無緣故淺，文雖不斥，理亦全疎。豈可觀音但與眾生有緣而已？

○二、今明下，明今義是二：初、明今立義二：初、約實際釋。

今明一、多性不可得，無有二相，一則非一，多則非多，同入如、實際、正等無異。

【記】一多人法，皆無性相。二空既顯，一實斯彰。存則假實暫分，亡則一多齊致。存亡不二，方名正等。

○二一中下，以經偈釋。

一中解無量，故說六十二億；無量中解一，故說觀音。展轉生非實者，則是一無一實，一從無量生故；多無多實，多從一生故。其理正均，故言不異。智者無所畏者，照其事理既明，不生疑畏，故言正等也。

【記】舉華嚴偈，釋今經意。良由一與無量，俱同實際，故互能圓解也。以實際之多，生觀音之一，故非是一。以實際之一，生河沙之多，故非是多。既其一多無決定性，故互生非實也。照其事理者，事謂一多之相，理謂融即之體。慎勿以多為事，以一為理。

○二、法華下，引本論證。

法華論云：畢竟決定知法故。法即法性、真如、法身，是故六十二億佛名與觀音名功德無差別也。

【記】論以持六十二億？河沙佛名為校量者，古云論誤，蓋不解論意也。今具引論文，并荊溪解釋，方曉其義。論云：受持觀音名，與六十二億恒沙諸佛名，彼福平等者，有二種義：一、信力故，二、畢竟知故。信力復二：一者、求我如觀音，畢竟信故；二、生恭敬心，如彼功德，我亦得故。二、畢竟知者，決定知法界故。法界者，名為法性，初地菩薩能證入一切諸佛平等身故。平等身者，謂真如法身。是故受持觀音，與六十二億恒沙諸佛功德無差。荊溪云：以此驗知，須依圓釋。何者？於二義中，信力約事，畢竟約

理，事理相資，方成所念。如信力二中，既云求我如觀音，即指化身；又云觀音功德，我亦得之，乃指報身。願齊報應，方乃成念。但念果德者，何必識理？故次義云知法界等。次引證位，即是初地，且引分證，令人識之。故知若念觀音三身，須却以念佛挍之。若以念法身論之，縱引十方諸佛，其功亦等，何但六十二邪？所以論文雖似舉經，乃是增句釋義，亦如方便初加，難解難知，欲說大法，乃增三句，而為申釋。今六十二億菩薩，加以佛釋。

○二、又約下，約觀釋。

又約觀解者，二觀發中道，二觀實不等，而言等者，以中道等故，故言為等。如乞人等，彼難勝如來，故言等也。

【記】雖三種觀俱受修名，而中是性，是故得云二觀發中。二觀實不等者，破立不等也。雖乃不等，而二皆是中道之德。二與中道，畢竟不異，中道既等，二豈不等？是故言空，三皆是空，假則皆假，中則皆中，乞人難勝，其實不等。亦以此二同一法性，是故等也。

無盡意！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，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。

○三、結成。

三、結成一時稱名，福不可盡。大品云：一華散空，乃至畢苦，其福不盡。如文。

【記】此但通云受持名號，以正格中言一時故。復引大品一華供佛，以類一時持觀音名，其善流入法性海故，如海無盡。言至畢苦者，二死盡也。蓋言成佛散華之福，猶尚不盡。

○大章第二。問答二：初、標章。述意二：初、標章。

第二問答，從無盡意白佛言：云何遊娑婆下？

○二、前問下，述意二：初、述前科。

前問：何緣得名？佛答：眾生三業，顯機為境。法身靈智，冥應境智因緣，名觀世音。此義已竟。

【記】稱名常念，及以禮拜，三業現前，故曰顯機。菩薩以此為所觀境。法身靈智，即始本二覺分合之真身也。望於眾生，即能觀智。乃以此智，冥應拔苦。即此境智，而為因緣，亦名感應。以此因緣，名觀世音。蒙說已領。

○二、今問下，示今意。

今問云何遊此娑婆世界？佛答以普門示現，三業顯應，應眾生冥機等十義。

【記】乃明觀音意業鑒機，身業現相，口業說法。既令眾生知覺見聞，故云顯應。而且不說眾生三業修行之相，此由宿善冥伏在懷，乃能致感，故曰冥機。通釋十雙，即當、法、慈、福、應、珠、顯、權、迹、緣、斷十隻之義。

○二、分科釋經二：初、分科。

一、問，二、答。問即為三。

無盡意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？云何而為眾生說法？方便之力其事云何？

○二、一云下，釋經二：初、問二：初、示三業文。

一、云何遊是問身業？云何說是問口業？方便是問意業？

【記】方便。問意者，非是道前取理方便，正當證後鑒機方便。

○二、此是下，明三業德二利。通釋三業二：初、標列三義。

此是聖人三業無謀而徧應一切，亦名三不失，三輪不思議化也，亦名三不護。

○二、三不下，解釋三義三：初、釋三不護二：初、法。

三、不護者，明觀音住不思議圓普法門，實不作意計校籌量，次第經營，方施此應。既無分別，亦無前後，任運成就。

【記】作意等十字，是其護義。實不兩字，彰於任運。然須不共三惑之護，即能三業任運度生。

○二譬如下諭。

譬如明鏡，隨對即現，一時等應，故言三業不護也。

○二、三無下，釋三無失。

三、無失者，眾生根機不同，深淺有異。觀音雖不作念逗機，逗機無失，契當前人，冥會事理，故言不護。

【記】不護，顯於思議寂絕。無失，彰其逗會稱宜。得三悉益，即會事也。得第一義，即冥理也。

○三、三輪下，釋三輪二：初、徧示三輪。

三輪不思議化者，若示為佛身，亦示佛心、佛口，乃至示執金剛神身，亦示金剛心、口。

【記】三業應機，旋轉自在，能為眾生摧破三障，故名為輪。

○二、雖普下，釋不思議化二：初、約義釋相。

雖普現色身屈曲利物，於法身智慧無所損減。

【記】心體離念，即是法身本性智慧。今雖垂應委悉被機，而能稱本離於思念，故於法身無所損減。

○二、淨名下，引經證釋。

淨名云：善能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。不動而動，此乃不思議化故也。

【記】分別諸法，證於垂化。於義不動，證不思議。即理而事，名不動而動。

○二、問意下，別明示意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意業云何可示？

○二答

答：聖意無能測者，若欲示之，乃至昆蟲亦能得知也。

【記】若隨自意，無能測者。若隨他意，蜫蟲亦知。又無機者不測，有緣者令知。

○二、佛答下，答二：初、分經。

佛答為三：一、別答，二、總答，三、勸供養。

○二、初別下，釋義三：初、別答二：初、懸示經意三：初、明諸身皆答三業二：初、明相二：初、以三答三。

初別答，還答三問。應以之言，是答其方便之力意業問也。何以故？意地觀機，見其所宜，宜示何身，宜說何法，隨而化之，故知應以是答意也。現身是答身業，說法是答口業，故知具答三問也。

〇二、又但下，約二答三二：初、現身具三。

又但作二答，兼得於三。論其現身，不止色陰而已。必具五陰，即兼答意也。口亦依身，即兼答口。

〇二、若說下，說法具三。

若說法者，不止如樹木，無心欲知智，在說巧運四悉檀方便，即兼口以答意也。

【記】不如樹木，風吹作聲，口兼身業，其義易明，故不言也。

〇二、二釋下，結示。

二、釋俱明答三問也。

〇二、從別下，以諸身束對十界二：初、約義示。

從別答中，凡現三十三身，十九說法，束為十界身。

【記】若據身說，理合齊等。但約經中，結說文少，故云十九。如八部四眾，但結一說耳。

〇二、而文下，足闕文二：初、明菩薩二：初、敘他四解。

而文闕二界者，或指上品云菩薩身，或翻者脫落，或依古本正法華文，或言觀音即是菩薩身，何須更現？

〇二若三下，今取古本。

若三解皆有難，今所不用，今依古本為明菩薩義故。然菩薩一界或權或實，種種應化義不可闕，故釋菩薩界也。

【記】若指上品，今品那闕？若云脫落，餘何不脫？若言觀音即是菩薩，不須更現，妙音菩薩何故更現？故云三解皆有難也。若依古本，即今品文，菩薩一界，為化義廣，最不可闕。

○二、又無下，明地獄二：初、敘，三、釋。

又無地獄界身者，或指上品，或言苦重不可度，或言其形破壞，人見驚畏故不現。

【記】若指上品，亦可為例。其次二，釋人之局情耳。

○二、今明下，明今有義二：初、依總答明有。

今明別釋雖無，總答中有文云以種種形遊諸國土，何得言無耶？

【記】總文。既云現種種形，豈可無於地獄形邪？

○二、又請下，據二經明有。

又請觀音云：或遊戲地獄，大悲代受苦。或言止代受苦，不論說法。若依方等婆藪教化，即有說法。釋論云：菩薩化地獄，多作佛身，獄卒見不敢遮。以此而推，應有地獄界身說法也。若爾，十法界身則為具足。

【記】請觀音經遊戲五道文。先明地獄。方等陀羅尼經說：婆藪大權，示為商主，堅執邪見，殺羊祀天，生陷地獄。於地獄中，說法教化九十億罪人，來至佛會，皆令得道。那言代苦，不論說法？況復論云：多作佛身，豈不說法？

○三、今通下，約諸身對機四句二：初、釋相二：初、通示四句。

今通約十身四句料簡，自有一界身度一界，自有十界身度十界，自有一界身度十界，自有十界身度一界也。

【記】經云：眾生應以佛身得度，即現佛身，為獨現佛？為兼餘身同度彼生？又為一界獨感於佛？為兼餘界同感於佛？諸身乃至執金剛神，能應共獨，能感共獨，不可偏執。故今通就十法界應，對十界機，一多相對，立以四句，方見經文感應之相。

○二、別對三相。三、不唯感應多少成於四句，人法因果亦有多少，故須更立兩重四句。初、機應四句二：初、若妙下，釋四句四：初、一界度一界。

若妙覺法身應實報土為舍那佛，受化之人純諸菩薩，皆求佛道，更無異身，此一界度一界也。若方便有餘土，五人同生，皆求大乘，上文云而於彼土求佛，智慧於此土為佛，亦是一界度一界也。若同居土寂滅道場，初成佛先開頓說，稟教之徒皆有見思煩惱之人，而是圓機同感佛身，亦得是一界身度一界也。

【記】三、即下三土。以現佛身必徧三處，蓋等覺下至于凡夫，皆能感佛，故須三土以明其應。初、實報，能度所度純一佛界。二、方便土，就本而說，故曰五人生彼土已，沒其異稱，以皆求佛，是故感應亦純一界。三、同居土，且明寂場圓機感佛，不論形類及兼別機，是故亦當第一句也。

○二、若寂下，一界度多界。

若寂滅道場稟教之徒，諸界不同，或人或天龍神鬼等。又根性圓別兩異，雖諸界不同，同見一佛身而為說法者，即是一界度多界也。

【記】更以寂場對於次句，不唯形異，亦乃根殊。能感雖多，能應唯一。問：何不二酥對於次句，那將初乳配兩句邪？答：本論佛界

度於多界，二酥之佛，勝劣相合。鈍見劣身，尚是偏空，體非佛界。故以寂場一中道佛，度於圓別佛菩薩界及五道形，方名一界度多界句。

〇三若有下，多界度一界。

若有一界之機，但見一界身現，則不得度，則示種種之身，眷屬圍繞，共逗一緣，是名多界身度一界也。

【記】諸時諸會，三乘八部，翼從世尊，共化一機。或諸大權，共成化事。或佛自徧現，而度一機。若有一人，應以十界身而得度者，觀音即現十身而為說法。

〇四、若佛下，多界度多界。

若佛身、菩薩身，徧作十法界身，徧入諸道，各令得見，同其形像而為說法，此是多界度多界。

【記】文中。且約作十界身徧入諸道而為此句。若委論者，或有多機同在一處，應以十身而得度者，亦隨彼現也。

【記】二、用此下，歷五味。

用此四句歷五味，五時現身皆如此。

【記】若就根性為能感機，就所證體而為能應，則乳唯得一界度二界，醍醐唯得一界度一界。若就形相為感應者，則味味中各有四句。既云應以何身得度，知正約形為感應也。學者應知約土約味別對句者，欲易解故。若見一多四句相已，一切時處應自在作。

〇二、復次下，人法四句。

復次，約說法多少者，如善財從百一十知識聞諸法門，則多法為一人說。如淨名云：為聲聞說四諦，為緣覺說十二因緣，乃至為梵王說勝慧，為帝釋說無常。一人用一法為一人說。若如通教說般若，三乘人同稟，此則一法為多人說也。若是一切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，開佛知見，此則多法為多人說。

【記】上之四句，以人對人。今之四句，以法對人。此由經云而為說法，故須更論人法四句。初句云：善財從百一十者，所歷之城也。知識，即五十三人也。雖帶人辯，意在所說法異。二、三兩句可見。第四句云：一道出生死，而言多法者，蓋於法法開佛知見，以開十界、十如皆是實相，即不思議之多法。此四能被多少之法，雖引諸經，皆顯觀音能應之德。

○三、復次下，因果四句。

復次，因果相對明多少者，五戒、十善，因少果亦少；聲聞五停心，煖、頂等入二涅槃，此因多果少；支佛見華飛葉落即得道，此因少果多；諸菩薩萬行成就，萬德果圓，因多果亦多。

【記】上二四句，對機說法。法須修證，從因至果，自若不然，他何所效？如轉四諦，滅我已證，道我已修，故諸身說，一一皆有因果始終，方能被物。故四句中，戒善麤略，感報亦然，故因果俱少。聲聞因中，凡分內外，聖有見修，正助行法，偏於三藏，而只證得二種涅槃，故因多果少。獨覺不稟三學行法，但觀周變，頓成果已，能具種種神通化事，故因少果多。菩薩修因，時長行廣，及成佛果，二智萬德，故因果俱多。此等皆是悉檀示現，修因證果，大略如是。

○二、觀音下，結示二：初、結歸聖能。

觀音明了眾生根之所趣，或示現身多少，或說法多少，或修因多少，或證果多少，逗彼機宜，必無有差。

〇二、有人下，敘他斥局。

有人云：現因身說果法，現果身說因法，現一身說多法，現多身說一法，或現身而無說，此比十法界機狹。

【記】雖因果迭論，一多互說，不能顯於權實體相。今以十界三重四句，望彼之義，塵嶽相殊。

〇二、舊釋下，科釋經文二：初、科經二：初、舊科二：初、分三枝末。

舊釋三十三身為三：初三乘人，二四眾，三八部，各有枝末。以人天為聖末，以其是受道器故。童男童女為四眾末，可成四眾故。執金剛為八部末，同有大力故。

〇二、若爾下，釋疑問答。

若爾，執金剛力大，何意為末？答：此最在後，為掩迹故也。

〇二、今明下今科

今明三十三身，文為八番：一、聖身，二、天身，三、人身，四、四眾身，五、婦女身，六、童男女身，七、八部身，八、金剛身。明其次第，出自人意爾。

佛告無盡意菩薩：善男子！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，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；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，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；應以聲聞身得度者，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。

〇二、一明下，釋義八：初、聖身四：初、佛身三：初、垂應相狀二：初、約身簡定二：初、定應化。

一、明聖人。先明佛者，為是應佛？為是化佛？但聖人逗物，具有二義：若一時欻有為化，應同始終名應。若尋此文，明於應義也。

【記】化則變化，欻然而有，欻爾而無，蓋是暫時益物相也。應則應答，同物始終。如極樂人民，壽不可數，佛同無量。此土壽促，佛同八十。有降生日，有入滅時，即八相佛也。若尋等者，據列三乘、八部、四眾至金剛神，宛是一期化物之相，知非欻爾也。

〇二、問何下，揀真應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何不以真佛為眾生說法而以應耶？

【記】因向文云：妙覺法身，應於三土說法。被機既本是真佛，何用垂應方說法邪？

〇二答

答：佛身多種，若應化，非真佛，亦非說法人。真佛者，據妙覺法身，究竟極地，毗盧遮邪，乃名真佛。真佛淵遠，不可說示，云何能解？如妙音所作，文殊不知，況下地凡夫，為示真身耶？如為牛羊彈琴，不如作蚊之虻聲。

【記】雖云多種，豈出四身？法、報、應、化。法身則遠而難示，應化則近而易狎，報身則亦遠亦近。智同法身，像屬勝應。般若讚云應化非真等者，此以真法而奪應化。是則無相之相，方名真佛；無說之說，方名說法。據妙覺法身等者，此據住上品寂光，方是真法。上地菩薩，亦莫能覩。以等覺還，皆住果報，竝依業識見佛。若望妙覺，俱是勝應，故云真法淵遠。如妙音等者，問：妙音東來，先現八萬四千眾寶蓮華。文殊見已，而問於佛。據此亦是不識

應相，那忽引證，不知真身？答：斯乃見迹，不識其本，即是不知真身也。故下問云是菩薩種何善本，修何功德，行何三昧，即真法也。

〇二、若從下，就土分別三：初、實報二：初、示應相。

若從妙覺，應為實報，圓滿相好，光明無量，同四十一地實報土眾生，為說一實諦正真之法而教化之。如此之應，非餘界所堪也。

【記】圓滿相好者，如華嚴如來相海品，及隨好光明品，說十蓮華藏世界微塵數相，一一皆以妙相莊嚴。說一實諦者，若約教道實報，猶有別教根緣，亦說無量四諦，今約實論也。

〇二示機宜。

何以故？此等諸地已分入地位，不可以餘界身應，亦不得以餘佛身應。如此應者，唯應彼土，非餘土所堪也。

【記】四十一地，皆與妙覺分同體用，故不可以九界之身并劣應應之。

〇二、復次下，有餘二：初、論有無二：初、大小有無。

復次，變易土明應佛者，小乘經云：三界外無生，大乘五種意生身，方生方便土。此即三界外受生，生變易土也。

【記】方便、實報，二土俱受。變易生死，偏名此者，上土分破，此中全在，從強受稱也。小乘不說常住佛性，見思若盡，果報永亡。大乘談常，故三界外更立三土。無明全破，則居寂光；分破實報，全在有餘。五種意生身，即全在者也。楞伽但明三種意生身，今家約義，開為五種。且三種者：一、入三昧樂意成身，此擬二乘入空意也；二、覺法自性意成身，此擬通教菩薩出假意也；三、種

類俱生無作意成身，此擬別教菩薩修中意也。若開為五者，於三昧開兩教二乘，於覺法開別教十行。或作七種兩教二乘，各開為二，不云別教十住者，義同二乘入空故也。若論九人生方便土，更取別教十住，及取圓教十信，攝入三種意生身中，以未斷無明，未生實報。通言意者，以未發真，皆是作意，成之以生，竝從果說。此依妙玄，并輔行撮略而辯。

〇二、釋論下。經論定判。

釋論云：法性身菩薩生三界，外既有生，寧無應佛？法華云：我於餘國作佛，更有異名。即是此義也。

〇二、此應下，明機應二：初、明但示兩應。

此應佛即有兩相：一、示勝應，身圓滿相海，如前實報之應；二、示劣應，令見者劣。於前但為二佛，更不示為種種諸身。

【記】初、示勝應者。問：前實報身，而云此應非餘土堪，至此那云圓滿相海如前實報？答：彼應真機，與應分合；此應似機，與應未合。此猶作意，彼則任真。能見既殊，所見寧一？但為此機無明已伏，或少分除，故用報相引令入真。云如前者，稍似實報，非謂全同。二、示劣應者。問：此土一佛，示於勝劣兩種相貌，與同居土、尊特、丈六、合身之相，同異如何？答：方便兩應，但說次第及不次第二種大乘、五種意生。其土稟教雖有利鈍，既皆稟大學佛智慧，俱知佛身是大覺性。能修中觀，伏無明者，見相則勝；若在二觀，未伏無明，見相則劣。相雖勝劣，只一尊特，故非合身。若同居土說通教時，鈍但見空，故感丈六；利見不空，故感尊特。大小二機，於一佛身見解有異，故名丈六、尊特、合身。此純大見，故不名合。

〇二、何故下，明唯被二機二：初、總示。

何故爾？五種意生利鈍之別，赴此根性故示二身，但說次第不次第兩種大乘，故不須餘身餘法化也。

〇二、若圓下，別示。

若圓人無明未破，及已分破，別人於迴向中，及分破無明者，此人生於彼土則利。別人未修未伏，及通教斷惑者，三藏中斷惑者，生彼皆鈍也。

【記】言圓人無明未破者，即七信已上。言分破者，仁王般若說十地惑有三十品，既於一地自有三品，是知圓聖四十二位皆有三品。初住三品，即第十信三心用觀而對破之。初心用觀對於上品，破則中心；中心用觀對於中品，破則後心；後心用觀對於下品。此品若破，方名初住生實報土。今云分破，猶生方便，即第十信中後心也。如等覺人住於後心，經歷多劫，方破下品，證入妙覺。別九向位，十向初心俱名未破，第十迴向中後二心名為分破。此圓別人俱修中觀，伏破無明，雖生方便，其根既利，感佛勝身，說圓頓法。別第七住至十行位，及通菩薩偏觀於假，藏、通二乘偏在於空，此等生在方便有餘。雖已知常求佛智慧，尚滯二邊，竝未觀伏無明之惑，其根既鈍，但感劣身，說漸次法。

〇三、凡聖同居土，或稱淨穢同居土，謂淨土穢土各有凡聖而同居之。釋此為二：初、釋相二：初、通明二土二根二：初、明所感二相三：初、二土淨穢。

凡聖同居土明應佛者，土有二種：一淨、二穢。如富樓那土、西方等土，其中眾生具三毒見思無三惡，名果報嚴淨，此名淨土。如此娑婆三惡四趣荊棘丘墟，是名穢土。若淨若穢皆是凡聖同居土也。

【記】論土淨穢，有橫有豎。若以分段對於變易為淨穢者，則約通惑盡不盡說，即豎論也。如釋論云：出三界外有淨國土，聲聞、緣

覺出生其中。若於分段自說淨穢，則約五濁輕重相對，即橫論也。今以極樂及善淨國對於堪忍，是橫非豎。故使淨土有見思毒，無惡道名。毒非苦因，則見與煩惱二濁輕也。果報嚴淨，劫命輕也。眾生居此，有何鄙稱？彌陀願行攝之故輕。非是斷惑方生其中，以世慈善，五逆稱佛，亦能生故。娑婆穢相，目擊可知。此是橫論淨穢二土。而此二土，皆有凡聖。凡如前說。聖有二種：謂應來聖，有修得聖。二土皆然。

○二兩根利鈍。

二土眾生各有二種：根利濁重，根鈍濁重；根利濁輕，銀鈍濁輕。

【記】濁重之土。論悟道根，自有利鈍；濁輕土根，亦有利鈍。以土對根，故成四句。

○三、五濁輕重。

濁重者，若娑婆眾生，身形醜惡，矬短卑小，命止八十，或復中夭，煩惱熾盛，諸見心強，時節麤險，是為五濁重也。淨土不爾，是為五濁輕也。

【記】身形至卑小，即眾生濁。時節麤險，即劫濁。餘三名顯淨土。不爾者，如大本疏：問云：既言五濁，何者是五清？答：準例邪正三毒，邪是五濁，正是五清。他方淨土無邪三毒，則五障輕也。

○二、何故下，明能感二行。

何故爾不多修福德生重濁土，多修福德生於輕土？

【記】言福德者，即三種福也。如觀無量壽佛經云：一者，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；二者，受持三歸，具足眾

戒，不犯威儀；三者，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。此三種業，三世諸佛淨土正因。彼疏云：初業共凡夫，第二共二乘，第三是大乘不共之業。彼經云：欲生極樂國者，當修三福。故今云多修福德、不多修福為二土行，就此福而論也。

○二、若穢下，別示穢土二根二：初、示乘戒四句二：初、立句相。

若穢土中生，有戒乘俱緩，有乘急戒緩，有乘緩戒戒，有戒乘俱急。

【記】戒論十戒，唯取不缺、不破、不穿、不雜。此之四種，前三事戒，後一事定，皆人天因。不取隨道無著智所讚，自在隨定具足。以此六種雖名為戒，體是三觀，自屬於乘。乘論五乘，不取人天。以其二種雖名為乘，不動不出，體是漏善事戒所攝。唯取三乘，以聲聞等該於四教，是入理智，雖分深淺，皆能動出煩惱生死，故得名乘。今以四戒而對三乘，論於緩急，以成四句。

○二、戒急下，判所感。

戒急受人天身，乘急有感聖之機。

【記】乘戒約過去，機感約現在。

○二、機有下，明大小二根二：初、通明大小感佛。

機有二種：一、大，二、小。小機則示三藏佛身說法，大機應以舍那佛身說法。是故降神母胎，即示兩相。

【記】不問事戒有持有毀，但論習學理乘大小，是故文中置戒明乘。故涅槃云：其戒緩者，未名為緩；於乘緩者，方名為緩。以戒緩者，唯失人天；若其乘緩，無解脫路。乘分大小，昔為偏真修觀

行者，今作小機，唯感劣應佛之形聲；昔為中道修觀行者，今作大機，能感勝應佛之形聲。言降神等者，如來昔於大通佛所覆講法華，與無量眾生作一乘因，中間退大，染著五塵，佛恐墮苦，遂以小乘而救拔之，或用衍三而引導之。如是大小種種成熟，堪於今世悟入佛乘，是故如來為此一事出現於世。然其機發復少差別，故於一代而分五時：有機堪能直入於實，有機但能迂入於實。雖此二類熟在一時，故於華嚴頓談圓別被二種機，此機從始即見勝相。若於中間習小深者，雖於今世入一佛乘而小先熟，故為此機示現劣身。初說三藏諸味調熟，來至法華方開佛慧，此機於始唯見劣身，故降母胎即示兩相。問：華嚴頓後方施小化，譬如窮子急追不至徐語方來，前頓後漸其義善成，今那忽云降神母胎即示兩相？答：諸文所論初頓次漸，蓋是化儀施設之語。今此所說大小雙應終歸一乘，方盡鑒機始末之事。如方便品思無大機念欲息化，諸佛勸諭方施小乘。次文却云無量劫來讚涅槃法，生死永盡我常是說，是故思機然後施小。此等之說皆是儀式，不可據此以難今文預鑒群機原始要終度物之意也。

○二、頓機下，別示大小得益二：初、大機益相。

頓機所感，即見舍那菩薩與百千圍繞處胎說法，十方眾生皆在胎中出胎，光明徧滿寂滅道場，成盧舍那佛，轉一實諦、無量四諦等法輪。譬如日出高山前照，即聞頓教，見佛性得度也。故涅槃云：雪山有草，名曰忍辱，牛若食者，即得醍醐。此之謂也。

【記】一類眾生，大種先熟，即感勝應。入胎、住胎、出胎、成佛，其相皆勝。轉一實諦，即華嚴部頓說圓教。既兼別教，故云無量。彼經預敘一代始終，故立譬云：猶如日出，先照高山，次照幽谷，後照平地。今家義開平地為三，對於涅槃五種牛味。高山大機，能感頓教，日光前照，即有次第及不次第見佛性也。若涅槃中，譬從牛出乳次第五味，則對一代五時教味次第相生。今明頓機

能見佛性，是故兼用食草之譬，乃以雪山譬舍那佛，忍草譬十二部經，牛食譬大機修觀，即得醍醐譬見佛性。

觀音義疏記卷第三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三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

觀音義疏記卷第四

宋四明沙門知禮述

○二、若小下，小機益相四：初、酪益二：初、明小機應。

若小機之人，感佛正念，入母胎，出生王宮，六季苦行，樹下坐草，成老比丘。佛於鹿野苑，轉生滅四諦法輪。拘鄰五人，初得甘露，悟小乘道。

【記】即是小種。先熟之者，初感劣應，始從入胎至於成佛，其相皆劣。拘鄰，或鄰兒，或憍陳如，此五人首也。其四人者，即阿鞞跋提摩訶男拘利太子。初於鹿苑證四諦理，名得甘露，此乃佛日次照幽谷。

○二、既非下，對大甄揀二：初、進對法華揀悟。

既非醍醐，未名得度，故云但離虛妄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

【記】初教道。道雖曰甘露，既非第五醍醐之味，豈得度於二種生死？故未名得度。故云等者，引此經也。但用一門解脫虛妄見思之縛，其實未得一切境界解脫塵沙無明惑累，其至靈山方證斯脫。

○二、未堪下，退就華嚴辯機二：初、於大名乳。

未堪大教，如聾如啞，於其無益。於大教中，止有冥熏之力，取譬如乳。

【記】此中。乃以證小之後，遇大不聞，以驗在凡機不受大。以聾啞文，在經後分，其時仍長。義當方等、般若之時，亦可通在鹿苑

之前。是故迦葉却敘小機蒙大擬時，迷悶躃地。以後顯前機未堪大，其意宛然。雖有冥益，其如見愛熾然現行。故機在華嚴，全生如乳。

○二聞方下，於小名酪。

聞方便說三界斷見思時，爾時轉乳名酪。

【記】急追付財，稱怨大喚。徐語除糞，歡喜隨來。乃施方便，說三界苦。以畏苦故，斷見思集。既革凡成聖，名轉乳為酪。

○二、次聞下，生酥。

次聞方等四種四諦，用大彈小，恥權慕實，起殷重心，名為生酥。

【記】四、教俱演，橫攝眾機。小聞彈訶，漸能慕大，密得通益。鈍根菩薩益同二乘，調此等機，得生酥味。應知約教明五味者，不取濃淡，但語相生，以其頓乳即醍醐故。若約機者，有濃淡義。然就三乘極鈍者說，為此一類，於彼華嚴全無顯益。如腥血乳，說三藏時，此機成酪，次第漸濃，至於極味。

○三次聞下熟酥。

次聞般若三種四諦轉教，其心稍純，名為熟酥。

【記】不談三藏，具示衍三。利根之人，入圓者眾。聲聞至此，被加轉教。既於真空具談萬行，故令鈍根冥得別益。約調漸機，名熟酥味。

○四、次聞下，醍醐二：初、法華二：初、明三乘皆得成佛。

次聞法華，捨三方便，但說一實佛之知見，聲聞疑除，受記作佛，菩薩迷去，增道損生，爾時名為醍醐。菩薩之人處處得去，鈍者亦

同二乘，二乘之人始自於此得見佛性。

【記】捨前三教方便四諦，但說一實無上之道，復開三教方便之門，皆是一乘真實之相，乃是此經待絕二妙。談茲妙故，方令二乘焦穀更生，三教菩薩權疑永息，是故無一不成佛者。

○二、故云下，證一代俱入醍醐。

故云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，入如來慧，證前大機人初得醍醐也。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我今亦令得聞此經，入如來慧，即證小機，始於法華得入醍醐也。

【記】若大機先熟，華嚴初見，即入佛慧。若小機先熟，即須漸引今聞開廢，方得佛慧。初得、今得，皆是佛慧，俱譬醍醐。但彼兼別，至此純圓。

○二、若復下，涅槃。

若復有鈍根，於法華不悟，更於般若調熟，至于涅槃，說勝三修，即明常住，得見佛性，乃是醍醐。

【記】開顯之意。法華具彰執權之機，大陣已破，更須涅槃收其餘黨。故法華後復談般若，調熟其心，令於涅槃得醍醐味。是故彼經就般若部後分，結撮五味次第云：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，說勝三修者，彼經明三種三修：一、邪，二、劣，三、勝。邪即世間邪師所教常、樂、我也。劣即依佛半教破於邪執，謂無常、無樂、無我也。勝即依佛勝教破於劣修，謂常、樂、我也。法身常恒，無有變易，遊諸覺華，歡娛受樂，具八自在，無能遏絕。如是修者，入祕密藏，名勝三修。

○二、是為下，結，例三：初、結佛身。

是為同居穢國示現佛身說圓漸法。

○二、或示下，例餘身。

或示種種身，說圓漸法四句，此開五味義。

【記】佛身既能說五時教，若示餘身，亦於五時引諸實行，隨味而轉。復須論於示現多身，度於一人，或一度多，或一度一，或多度多。約人既爾，人法因果，多少相對，各成四句。故初懸敘，立三四句，方盡身說感應之相。

○三穢國下，例淨土。

穢國既爾，淨國亦然。既有利鈍兩機，寧不頓漸二說，以明應身及說法也。

【記】如安樂世界，菩薩無數，聲聞亦然。良以法有頓漸，是故人分大小，具如九品。生彼土後，入大小位，皆由聞法驗知。應彼淨土度生，須論漸頓二種身說。

○二、此中下，本觀慈悲。

此中應明別圓本觀所起慈悲，今徧法界起，應例前思之云云。

【記】如上所明。三土垂形，五時化物，穢指釋迦，淨約彌陀。二佛化事，教文備彰，以顯觀音示現佛身，與此不異。分真究竟，體用同故。果用若此，豈無本因？故今却尋本觀誓願，是修別圓觀行之時，起慈悲誓，期徧法界，現身說法，度諸眾生。今住寂光，本誓所熏，能徧三土。形聲利益，例前赴難，本誓文中，已備說也。

○三、問經下，簡土名體二：初、辯土名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經但言遊於娑婆，不言實報、方便等國。

【記】娑婆之名，翻為堪忍。於同居中尚不通淨，那得具約三土釋邪？

○二答

答：總答中云遊諸國土，諸是不一，豈止獨娑婆耶？又如大本文云：若能深觀，見我在耆闍崛山共聲聞、菩薩僧。此即娑婆而是方便也。又云：即見我純諸菩薩，無聲聞、緣覺者。即此是實報也。故約二土明義無咎。

【記】菩薩舉一以為問端，如來稱法周徧為答，故云以種種形遊諸國土。橫互十方，豎徹三土，故言諸也。皆是觀音應身遊處。此約如來答過於問，據文釋也。若更約義，其相宛然。何者？經示方便及實報土不離娑婆，故云若聞長壽，深心信解，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，共大菩薩、諸聲聞眾圍繞說法。既云常在耆山，則劫火洞然，此土安隱，復以菩薩共諸聲聞而為聽眾，豈非娑婆即方便土？復云又見娑婆世界，其地瑠璃，乃至樓觀皆悉寶成，其菩薩眾咸處其中。既云又見，即非前處唯有菩薩，不共聲聞，即純菩薩而為僧也。驗知娑婆即是實報。此文皆是四信妙觀，即於堪忍而見二土。觀音深智遊於娑婆，豈容獨應同居穢邪？

○二、問二下，明土體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二同稱為法性，云何異？

【記】大論云：出三界外有淨土，聲聞、辟支佛出生其中，受法性身，非分段生。即方便土也。大品云：法身佛為法性身菩薩說法，其聽法眾非生死人，但云菩薩，不共二乘。即實報土也。二土不同，皆稱法性，云何分別？

○二答

答：真諦中道，此則大異。

【記】小乘灰斷，無界外生。論云出界，復云受身，此據大說。大乘法性，體本常住，即是一切色心之源。何者？小謂色心因見思有，故因縛斷，其果永忘。大說色心因惑生滅，不因惑有，體是法性。見思若盡，無明全在，則當真諦。法性色心，方便生滅，無明分破，本性分顯，義當中道。法性色心，實報生滅，無明究盡，則復本性。常住色心，離生死相，常寂光也。今明方便及實報土，法性名同，約斷惑論，真中大異。

○二、次明下，菩薩二：初、明應相二：初、輔佛不同。

次明應以菩薩得度者，或上地下地三藏通別圓等輔佛不同，若佛於實報作佛，觀音即為實報菩薩形，或作方便土菩薩形，或作同居土菩薩形，赴利鈍兩緣。

【記】橫論四教，豎則三土同居。四教各有教主，各有菩薩輔翊化機。方便二教，實報一圓，各須菩薩輔佛逗緣。

○二、赴利下赴緣有異。

赴利緣者，即如華嚴中法慧、金剛藏等；赴鈍緣者，或如彌勒等。若佛轉五味法門，法門興廢，輔佛菩薩亦節節興廢，若權若實，廣利眾生。

【記】大略而分。頓部根利，漸教根鈍。若委論者，頓中別鈍，漸中圓利。所說之法，隨機廢興，輔佛菩薩，亦隨改轉。不可文備，宜準教思。

○二、此中下，明本觀佛章略述。

此中亦應明別圓本觀機應。

〇三支佛

次明應以支佛者，如文殊二萬億劫作支佛，化眾生現身說法。

【記】若論獨覺，既不值佛稟教，何能說法？欲化眾生，但現神變。今云說法，乃論佛世稟因緣教者也。此明權示，亦引其類，隨味而轉，同聲聞也。

〇四、次明下，聲聞二：初、明所現。

次明應以聲聞身者，或作三藏，或作通教聲聞，或作隨五味轉聲聞。

〇二、內祕下，明能現。前列所現，全同實行。今明能現，知是大權。此中有四：初、能現意。

內祕，外現莊嚴，四枯四榮，引導眾生。

【記】外示權迹，意在莊嚴涅槃雙樹。言雙樹者，四方各雙。東方一雙，一枯一榮。南西北方，亦復如是。東方枯榮，表常無常。南樂無樂，西我無我，北淨不淨。如來於中北首而臥，入般涅槃，則表雙非常無常等。經文略舉因中六人，即是身子、目連、空生、那律、迦葉、阿難。及果一人，即如來是。此皆善能莊嚴雙樹。斯蓋如來與身子等久證三德，欲令眾生得入祕藏雙非常等真四德故。初於三藏，主伴相與，同諸實行，殷勤修證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，成四枯也。次於二酥，褒圓折偏，恥小慕大，說菩薩法，引諸眾生破於無常，修學常等，成四榮也。至法華會及今涅槃，引諸眾生皆同證入非枯非榮中道四德。大般涅槃經示主伴一代化功，今已成就，乃於雙樹中間涅槃而表顯之，故云六人。及以如來能嚴雙樹，觀音示現聲聞之身，其意如是。

〇二、次引下，能現人。

次引華嚴中諸菩薩比丘入法界所見住不思議法門者，成此義也。

【記】善財所見諸善知識，如海雲比丘、善住比丘，現聲聞身，說別圓法。二乘機扣，即說藏通。既住不思議法門，何所不說？此合今文人法四句。

〇三、次引大下，能現法。

次引大經四種觀，十二因緣觀別圓。本地慈悲，不取不捨。今作四種聖人，普應一切。

【記】上總約法，彰能現人。今此的示現小之術，故引大經四種之智，觀十二緣，得四乘果。觀音若修別觀，則次第用四智觀緣；若修圓觀，則一心用四因緣智，而於一一皆起誓願，度諸眾生，不取四相，不捨四法。不取故非有，不捨故非空。雙遮二邊，即無緣誓；雙照生法，即四慈悲。今行願成，故徧法界，現四形聲，普應一切。今於四中，的取下智為能現法。

〇四問下，寄料簡二：初、問。

問佛：云何度佛？

【記】因前分別。以十界身應十界機，一多交互，雖成四句，而終有佛度於佛界，故有今問。

〇二答

答：等覺菩薩作佛身，度初地佛，何意不得？如人亦能度人(云云)。

【記】答中。等覺度初地者，約別教義也。以圓六即，佛義太寬；別教登地，佛界義顯。何者？別教三賢，用於三乘所修觀法，入地

證中，迴超九界，始本分合，體用同佛故。然是分證，惑必厚薄，智論淺深。是故上位現化他佛，度於下位自行之佛，取譬人中師度弟子。須知能度之佛，或現八相，或坐華王；所度之佛，必作因身，以佛威儀非稟法相，故四教佛皆無師智。又今一往且云等覺度於初地，若本下迹高，可云初地度於等覺，以示佛迹是妙覺身，乃由極果加被故也。

應以梵王身得度者，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帝釋身得度者，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；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，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，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，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；應以毗沙門身得度者，即現毗沙門身而為說法。

○二、二明下，天身六：初、梵王二：初、釋名相。

二、明梵身者，梵即色天主，名為尸棄，此云頂髻瓔珞，明四禪皆有王。此言梵者，應是初禪頂，猶有覺觀語法，得為千界之主也。

○二、觀音下，明本觀。

觀音修白色三昧，不取不捨。不取故，不隨禪生；不捨故，應為梵王說出。欲論四句現身，以權引實。

【記】此天依正，多是白色。觀音因時，觀於白色，即空假中，住白法界，即是此有真常我性，名王三昧。不取不捨者，不取此禪有相，謂見思也。不取此禪空相，塵沙也。不取此禪亦有亦無相，非有非無相，無明也。則不隨三惑，生於此禪三土也。以不捨故，即能應為凡夫梵王同居也。復能應為方便梵王，即阿含云：已證三果，將入方便土也。復能應為實報梵王，即仁王云：證七地故，說出欲論，亦三惑欲也。四句現身，即是感應。一多相對，以成四

句。以權引實，引三土實行人也。具如佛章。下去諸身，皆應例此。

〇二帝釋。

應以帝釋身者，此地居天主也，具云釋迦提桓因陀羅。釋迦言能，提桓只是提婆，提婆即是天，因陀羅名主，能作天主。菩薩修難伏三昧，不取不捨，說種種勝論，四句現身，以權引實。

〇三自在

自在天是欲界頂，具云婆舍跋提，此云他化自在，假他所作以成己樂，即是魔王也。淨名云：多是不思議解脫菩薩，住赤色三昧不取不捨，應為魔王，令諸魔界即是佛界。四句現身，以權引實。

〇四大自在

大自在，即色界頂魔醯首羅也。樓炭稱為阿迦尼吒，華嚴稱為色究竟，或有人以為第六天，而諸經論多稱大自在是色界頂。釋論云：過淨居天，有十住菩薩，號大自在，大千界主。十住經云：大自在天，光明勝一切眾生，涅槃獻供，大自在天最勝，故非第六天。釋論云：魔醯首羅，此稱大自在，騎白牛，八臂三眼，是諸天將。未知此是同名，為即指王為將？

〇五天大將軍

天大將軍者，如金光明，即以散脂為大將。大經云：八健提天中力士。釋論稱魔醯首羅，如前。又稱鳩摩伽，此云童子。騎孔雀，擎雞，持鐸，捉赤旛韋紐，此稱徧聞四臂。捉貝，持論，騎金翅鳥，皆是諸天大將。未知此大將軍定是何等？四句相對。

【記】闕釋毗沙門，以可見故。

應以小王身得度者，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；應以長者身得度者，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居士身得度者，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宰官身得度者，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，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。

○三、小王下人身五：初、小王。

小王身者，或云天王為大，人王為小。就人王中，四種轉輪王自有大小。如非四輪王者，名粟散王，自有小大。中國名大，附庸名小，傳傳相望。今言小者，小尚為之，何況其大耶？此亦有四句，何獨為福業受報，入同居土，具足化他，共修功德，慈心利物，是為王也。

○二長者。

長者身者，應釋十長人之德，內合法門。

【記】十、長人之德。如大本疏第五云：世間長者備十種德：一、姓貴，二、位高，三、大富，四、威猛，五、智深，六、季耆，七、行淨，八、禮備，九、上歎，十、下歸。姓則三皇五帝之裔，左貂右插之家；位則輔弼丞相，鹽梅阿衡；富則銅陵金谷，豐饒侈靡；威則嚴霜隆重，不肅而成；智則胸如武庫，權奇超拔；季則蒼蒼稜稜，物儀所伏；行則白珪無玷，所行如言；禮則節度庠序，世所式瞻。上則一人所敬，下則四海所歸。內合如來十種功德及觀心十德，具彰彼疏。

○三居士

居士者，多積賄貨，居業豐盈，以此為名也。

○四宰官

宰官者，宰，主義，官是功能，義謂三台，以功能能輔政於主，故云宰官。郡縣亦稱為宰官，宰政民下也。

〇五婆羅門。

婆羅門者，稱為淨行，劫初種族，山野自閑，人以稱之也。一一身皆有四句本觀。

應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身得度者，即現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身而為說法。

〇四次列下四眾。

次列四眾，釋如舊。

【記】比丘者，或言有翻，或言無翻。有翻者，此云除饉。眾生在因，無法自資，得果多所饉乏。出家戒行，是良福田，能生物善，除因果之饉乏也。無翻者，名含三義：一、破惡，二、怖魔，三、乞士云云。比丘尼者，比丘同前。尼者，此翻女也。優婆塞，此云近事男。優婆夷，此云近事女。以受歸戒，堪近事、出家二眾。又在家二眾，或翻為清信士、清信女。

應以長者、居士、宰官、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，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。

〇五婦女。

次婦女者，不明小王婦女者，王家禁固不得遊散，化物為難故不作。若如妙音，即云於王後宮變為女像也。

應以童男、童女身得度者，即現童男、童女身而為說法。

〇六童真

童男女者，取妙莊嚴二子釋之。華嚴童子，算砂嬉戲也。

應以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迦、人非人等身得度者，即皆現之而為說法。

〇七八部八初天

七明八部者，上列大威德天，今更舉二十八天等，或可星宿掌人間者也。

〇二龍。

龍有四種：一、守天宮殿，持令不落人間，屋上作龍像之爾；二、與雲致雨，益人間者；三、地龍，決江開瀆；四、伏藏，守轉輪王大福人藏也。肇師但出三，不出天龍。

〇三夜叉

夜叉，此云捷疾。此有三處：海嶋、空中、天上，傳傅相持，不得食人。佛初成道及說法，傳唱至天。

〇四乾闥婆。

乾闕婆，此云香陰，帝釋樂神，在須彌南金剛窟住。天欲作樂，其心動。什師云：在寶山中住，身有異相，即上奏樂也。

〇五阿修羅。

阿修羅，千頭二千手，萬頭二萬手，或三頭六手，此云無酒。一持不飲酒戒，男醜女端，在眾相山中住，或言居海底，風輪持水，如雲居其下，上文云居在大海邊，有大力，口訶日月，日月為之失光，掌搏須彌，須彌為之跛[跳-兆+我]，入海齊腰，見天飲甘露，

而四天下採華，置大海中釀，海中眾生業力持，進失甘露，退不成酒，即斷酒，故云無酒，神不飲酒，故得大力也。

○六，迦樓羅。

迦樓羅者，此云金翅，翅頭金色，因以名之。此鳥與龍約：汝繞須彌令斷，我搏海見泥，我不如輸子為汝給使，汝不如輸子與我噉。天力持須彌不可斷故。龍輸子卵生食卵，龍不能食三生，溼生食二，胎生食三，化生食四。

○七緊那羅。

緊那羅者，天帝絲竹樂神，小不如乾闥婆，形似人而頭有角，亦呼為疑神，亦為人非人。今不取人非人釋緊那羅，此乃是結八部數爾。

○八，摩睺羅伽。

摩睺者，什師云：是地龍。肇師云：是大蟒腹行也。八部皆能變本形，在座聽法也。

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，即現執金剛神而為說法。

○八、金剛二：初、釋相。

金剛非八部數，手執此寶，護持佛法。或言在欲色天中，教化諸天，即大權神也。經云：是吾之兄。

○二、問答二：初、問。

問：上界身可化下，下界身云何化上？

○二答

答：菩薩所為，應以得度，乃應之爾。如王聞蟻鬪。

無盡意！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，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。

○第二、總答三：初、牒章示文意二：初、牒章。

第二、從成就如是功德者，是總答也。

○二示文

此則結別開總。成就如是功德，是結別也。以種種形遊諸國土，是總答也。

○二、諸名下，依文明義廣二：初、依文釋二：初、明垂應徧三土。

諸名不一，橫則徧周十方，豎則冠通三土。隨機變現，何止三十三身。託化逐緣，豈局在娑婆世界。

【記】就同居說，十方土異。約上二土，則無異域。故同居對方便，一異分之；方便對實報，融不融別；實報對寂光，相無相簡。若同居中，眾生種類，塵沙莫喻，觀音悉能示其三業而度脫之。經文所列三十三身，蓋略示也。欲彰周徧，故總示云：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，廣脫眾生也。

○二、以種下，據總文示三廣。

以種種形，總明示現身廣。遊諸國土，總明所化處廣。度脫眾生，總明得益廣。

【記】不明三廣，但依別答，則成限局，觀音應化矣。

〇二、言雖下，結義廣。

言雖略上，義極廣前，故稱為總答也。

〇三、善財下，按義顯他狹二：初、明文廣義狹。

善財入法界，文雖廣，義未必該十法界。

〇二、斥違義立宗。

地人見文廣，判為圓宗；見法華文略，判為不真宗。若尋此意，無不真之義也。

【記】若尋今意，一、菩薩身能現十界。復云：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。三、廣義彰。不可思說經文，明示普門，示現佛意，令知本性。發明就何文義，云夢幻不真，略是剛然貶挫妙典。故知此師但見文略，不究理圓，故作斯判矣。

〇第三、勸供養二：初、標章立意二：初、標章。

三、從是故汝等去，是勸供養也。

〇二、佛答下，立意二：初、明始終相稱二：初、示今立章二：初、前後皆三二：初、敘前三。

佛答前問，先總後別，末勸受持，而眾生仰荷冥益，但可持名秉字而已。故前開三段，始終開合，於義相稱。

〇二、佛答後下，示今三。

佛答後問，前別後總，末勸供養。眾生既荷顯益，見色聞聲故勸供養，此則開合始終相稱。

○二、而總下，明總別互舉。

而總別前後者，互舉爾。

○二、有人下，斥他傷義。

有人以總答為歎德，此分文傷義。

【記】前三後三，始終開合，各得相稱。若以總答為歎德者，則令後三義不相稱。佛以總答，廣前別答。若廢總答，則令三廣義意不顯，故云傷義。

○二、問後下，問答釋疑二：初、番二：初、疑前無奉旨。

問：後勸供養，受旨奉瓔珞；前勸持名，何得無耶？

○二、答默念成機二：初、明默念。

答：默念持名，故不彰文；供養事顯，須脫瓔珞也。

【記】前勸持名，唯令心念，是故受旨但當冥默。後勸供養，必假外物以表內懷，是故解瓔而為法施。

○二、又欲下，互成機。

又欲成冥顯義，前是顯機，更持名默念，即成冥機；後是冥機，復更供養，即成顯機，合二義具足。

【記】前陳三業，已是顯機。奉旨默念，更成冥感。今但宿善，即是冥機。奉旨解瓔，即成顯感。前後互現，各有深致。

○二番二：初、問以機難應。

問：亦應更成二應耶？

○二、答以機顯應。

答：二機既具，必知有應，故不更說。

○二、初勸下，依文釋義二：初、分文。

初、勸供養，二、奉旨。初又二：

是故，汝等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。

○二、先稱下，釋義二：初、勸供養二：初、稱美。

先稱美功德如文。

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，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。

○二、出供下，出意。

二、出供養之意。意者，正由能施眾生無畏，從德受名。眾生於畏得脫，為作此名。德既無量，名亦應多，不可說不可說也。

【記】若佛頂首楞嚴經，明十四種無畏功德，即以救七難、赴二求、免三毒等為施無畏。今品既在第二問答之後明施無畏，似用現身說法為施無畏。若據文云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，亦可總該前番問答。是則真應二身俱為能施，冥顯二益皆得無畏。

○二、奉旨二：初科。

奉旨供養中為六：一、奉命；二、不受；三、重奉；四、佛勸；五、受；六、結其德。

無盡意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今當供養觀世音菩薩。即解頸眾寶珠瓔珞價直百千兩金而以與之，作是言：仁者！受此法施珍寶瓔珞。

○二、經文下，釋六：初、奉命二：初、釋解瓔二：初、事釋二：初、評眾寶文。

經文不定，或眾寶瓔珞、或珠、或眾寶珠，此翻譯減長爾。眾寶珠者，眾寶間珠共為嚴飾也。

○二、若依下，釋百千價二：初、問。

若依瓔珞經，從初住銅寶瓔珞乃至等覺摩尼瓔珞，今無盡意位高，那忽止直百千兩金？

【記】經以事瓔表於行瓔。諸地功德，莊嚴法身，既有階差，故以世寶貴賤為表。今無盡意入位既高，瓔珞合用無價之寶，豈可止直十萬兩金？

○二答

答：此略言百姓萬民爾，實不啻堪此也。

【記】言百千者，略舉多種，如云百姓，豈局一百？萬民亦然，約位辯瓔，必無價也。

○二、若就下，觀解。

若就觀解者，將事表理，何得一向事解耶？頸者，表中道一實之理，以眾多無著法門莊嚴實相，如瓔珞在頸。解者，表菩薩為常捨行故，一切願行功德，乃至佛智菩提涅槃，亦不住不著無依無倚，

故言解也。大集云：戒定慧陀羅尼以為瓔珞，莊嚴法身也。百千是十萬，此表一地有萬功德，即十萬也。

【記】所言百千，乃以事數表於理觀，豈專約事定其多少？頸是所嚴，故表中道，此性德也。全性起修，故能嚴行，皆無著也。此行稱性，如瓔珞在頸。而言解者，菩薩雖有上求下化一切功德，未始不與常捨相應。欲示眾生常捨行故，乃解瓔珞而為施也。大集蓋明行瓔嚴理。一地成萬者，了達一心，十界百法，百界千法，千界萬法。此之萬法，性本具足，全性起修，轉名萬德。即三學、六度、三昧、總持、神通、智慧、四等、四攝、三念、八脫、十力、無畏、十地，悉能分證萬德，即成十萬。故知言數，不專事也。

○二、法施下，釋法施二：初、舊取重法施。

法施者，舊云：如法施、重法施、求法施、學法施，皆名法施。無盡意！重法故施也。

【記】因重聖法，故行財施。是則財法分為兩派，理豈然乎？

○二、今明如法施。

今明如法施也。正以財通於法，名財即是法。財即因緣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三諦一心，一切具足，於法平等，於財亦等。如此施者，即是法施。

【記】法是三諦圓常理性，今體財即性。諸法趣財，是趣不過。財尚叵得，云何當有趣與非趣？故財與法，無二無別。財外無法，法外無財。豈唯財爾？施及受者，皆空、假、中，無非法界。如是乃名以法界心，對法界境，起法界施。於財下，引淨名經，以一瓔珞分作二分：一分施與最下乞人，一分奉於難勝如來。而作是言：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，猶如如來福田之相，無所分別，等于大

悲，不求果報，是則名曰具足法施。彼疏釋云：此即觀所施田，入平等法界，無有二相，成無緣悲，具足一切佛法，不求緣修之報，即是具足法施之會。如此明文，諸師何得但約說法以明法施？(疏文)彼經：居士觀於悲田，法界等佛。今無盡意對於敬田，既稱法施，豈不等彼一切眾生邪？

時觀世音菩薩不肯受之。

〇二、不肯下，不受二：初、事釋。

不肯受者，事解無盡。意奉命供養，我未奉命，那忽輒受，亦是事須遜讓。

〇二觀解。

觀解者，不受三昧廣大之用，故無所受。

【記】不受三昧，即畢竟空。一心三觀，破無不徧。以即空故，不受於有；以即假故，不受於空；以即中故，不受二邊；照空假故，不受中道。如是不受，在一心中，方離次第及以但空。以五不受，義徧衍門，應當料簡。

無盡意復白觀世音菩薩言：仁者！愍我等故受此瓔珞。

〇三重白下重奉

重白愍我者，或可請上愍下，或可地位相齊故相愍，或可我為四眾故施仁，愍四眾故受，以無所受而受諸受。

【記】三、義解愍。前二自行，後一利他。此猶事釋。以無等者，復約理觀，求觀音受。何者？圓論不受，則於諸法無所遺故。畢竟不受，即畢竟受，故云以無所受而受諸受。

爾時，佛告觀世音菩薩：當愍此無盡意菩薩及四眾、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、人非人等故，受是瓔珞。

〇四佛勸。

佛勸愍者，即是愍一切眾生及四眾也，正以菩薩為物故施、為物故受。

即時，觀世音菩薩愍諸四眾及於天、龍、人非人等，受其瓔珞，分作二分：一分奉釋迦牟尼佛，一分奉多寶佛塔。

〇五受施

二分者，表事理二因。奉二佛者，將二因趣二果也。理圓即法佛，事圓即報佛，二佛表二果也。

【記】觀音本地，唯佛能知。今現因身，須求極果。故雖受施，回奉敬田。以一瓔珞作二分者，表於一行必具二因。理則正因，事則緣了。事理不二，名曰妙因，能成二身不思議果。法無增減，而能出纏，性即修故；報有斷證，然匪功成，修即性故。若其然者，方曰事理之因，趣於法報之果。不論應身者，因人趣果，合表二身。法報若成，應用自發。

〇六結德

無盡意！觀世音菩薩有如是自在神力，遊於娑婆世界。

〇文後重頌，什公不譯，諸師皆謂梵本中有。荊溪云：此亦未測什公深意。續高僧傳云：偈是闍那崛多所譯。智者出時，此偈未行，故無所解。荊溪亦於輔行記中引，還著於本人之文。故知具釋，理亦無妨。近有天竺寺式法師，分節其文，對於長行二種問答，宛如

符契。今依彼科，略消此偈。偈有二十六行，分三：初、一行雙頌。二、問二：初、一句歎德。

爾智無盡意菩薩以偈問曰：

世尊妙相具。

【記】世尊具相，誠由萬德之所莊嚴，是故歎相即是美德。

○次我今下，三句雙問二：初一句含上二問。

我今重問彼。

【記】長行。先問得名因緣，次問三業遊化之相。今既重頌，豈闕後問？故知句中問彼兩字，兼含次問也。

○二、佛子下，兩句別頌初問一，文甚顯著。

佛子何因緣，名為觀世音？

○二、具足下，二十二行雙頌。二、答二：初、二句經家敘。

具足妙相尊，偈答無盡意：

【記】緝綴之語，合當直說。今為偈者，或集經者，乘便頌之；或是崛多，以偈翻之，貫散無在。

○二、汝聽下，正頌佛答二：初、一行半加頌總歎願行。

汝聽觀音行，善應諸方所，弘誓深如海，歷劫不思議，侍多千億佛，發大清淨願。

【記】汝聽二字，敕令審諦。觀音行者，一心三智，觀彼類音，令無量苦一時解脫，即是已成利他行也。不動真心，垂形三土，方名

善應。處處現往，故曰諸方。此二句，總歎所剋真應二身。次則總論能成行願。初明始心四弘願廣，復示行行經劫難量。以誓深故，長時不退；以時長故，值佛唯多。隨佛作為，方名侍佛，修諸佛行也。一一佛所，皆發淨願，後心別願也。若不爾者，安得真智徧拔眾苦？安能應身普度一切？

○二、我為下，別頌二答二：初、頌初答觀音得名二：初、一行頌總答。

我為汝略說，聞名及見身，心念不空過，能滅諸有苦。

【記】舉要言之，故云略說。聞名故稱，口業機也。見身故禮，身業機也。心念正當，意業機也。上明冥應，今云見身，二應具也。亦可見於妙智之身，不虧冥應。長行總答，機但稱名，而別答中，機具三業。至今重頌，總中三業，別但心念，綺文互現，頌之巧也。

○二、假使下，頌別答二：初、十二行頌七難十二：初、一行頌第一、火難。

假使興害意，推落大火坑，念彼觀音力，火坑變成池。

【記】如前疏釋。下去諸難，皆可例知。問：上長行中，求離三毒，常念觀音。疏云：常念乃是正念，體達煩惱，即是實際，無能無所。今偈那云念彼觀音？彼此既分，豈忘能所？答：圓妙之教，不可情求，文似相違，義歸一揆。即於無差而說差故，豈有差別異無差邪？今文言彼，義當兩向。若就佛說觀音為彼，即是師弟而分彼此；若就眾生念彼觀音，此乃感應而分彼此。師弟感應，妙教詮之，皆是法界，一一圓融。眾生乃感心中彼佛，諸佛還應心內彼生。此教行人，或遭苦難，念彼觀音，豈謂能念異所念邪？以知皆是法界故也。達彼觀音，即念而具。既知即念，有何能所？故彼此

雖分，能所俱絕。是故偈文雖云念彼，與上正念全不相違。問：求脫苦難，心念觀音，一切機緣，俱能感聖。今釋念彼，那但約圓？豈果、報等機全不能感？答：王三昧力救一一難，皆論十番。始離惡報，終入寂光，十界眾機，誰不蒙益？疏釋前答，此義備彰。頌開七難而為十二，各合具明十番感應。但以部意正在醍醐，是故長行。佛示意機，唯令常念，常念必須絕於破立。今聞重頌念彼觀音，必合疑云：前令絕所，今教念彼，豈不相違？故須約圓，釋此伏難。彼、此即念，能、所豈存？學者應知：觀音應物，雖無所遺；今宗示人，唯在妙觀。是故前疏釋乎意機，全廢餘塗，一向圓解。至今重頌念彼觀音，豈可異前？自從淺解，違大師意，勸今學人：若說若行，勿離圓觀；一苦一樂，常念觀音。既成妙機，何爽圓應？一實事益，念念常霑。

〇二或漂下一行，頌第二水難。

或漂流巨海，龍魚諸鬼難，念彼觀音力，波浪不能沒。

〇三或在下一行加頌墮須彌峯。

或在須彌峯，為人所推墮，念彼觀音力，如日虛空住。

〇四、或被下一行，加頌墮金剛山。

或被惡人逐，墮落金剛山，念彼觀音力，不能損一毛。

〇五。或值下一行，超頌怨賊難。

或值怨賊繞，各執刀加害，念彼觀音力，咸即起慈心。

〇六、或遭下一行，頌刀杖難。

或遭王難苦，臨刑欲壽終，念彼觀音力，刀尋段段壞。

○七或囚下，頌幽執難。

或囚禁枷鎖，手足被杻械，念彼觀音力，釋然得解脫。

○八呪詛下，加頌呪詛難。

呪詛諸毒藥，所欲害身者，念彼觀音力，還著於本人。

【記】還著本人者。凡呪毒藥，乃用鬼法，欲害於人。前人邪念，方受其害。若能正念，還著本人。如譬喻經中，有清信士，初持五戒，後時衰老，多有廢忘。爾時山中有渴梵志，從其乞飲。田家事忙，不暇看之，遂恨而去。梵志能起尸使鬼，召得殺鬼，敕曰：彼辱，我往殺之。山中有羅漢知，往詣田家，語言：汝今夜早然燈，勤三自歸，口誦守口，身莫犯偈，慈念眾生，可得安穩。主人如教，通曉念佛誦戒。鬼至曉求其微尤，無能得害鬼神之法。人令其殺，即便欲殺。但彼有不可殺之德，法當却殺其使鬼者。其鬼乃恚，欲害梵志。羅漢蔽之，令鬼不見。田家悟道，梵志得活。輔行引之云：正是觀音經中還著於本人之文。

○九、或遇下，追頌羅剎難。

或遇惡羅剎，毒龍諸鬼等，念彼觀音力，時悉不敢害。

○十、若惡下，加頌惡獸難。

若惡獸圍繞，利牙爪可怖，念彼觀音力，疾走無邊方。

○十一、蚖蛇下加頌蛇蠍難。

蚖蛇及[虫*復]蠍，氣毒烟火然，念彼觀音力，尋聲自回去。

○十二雲雷下加頌雷雨難。

雲雷鼓掣電，降雹[澍-士+上]大雨，念彼觀音力，應時得消散。

【記】足前七難而為十二，皆須具約報、業、煩惱、六道、四教，一一釋之。若論所表，不出六種：須彌、金剛，亦是地種；雷、雨屬水；獸、蛇、呪詛，同是有情，皆表識種。菩薩因中，於此六種修別圓觀。今住六種如實之際，故徧法界救諸苦難，皆令得住六種本際。斯是觀音證惡法性，於惡自在，方能任運徧赴諸難。以要言之，一切依正，皆是觀音妙身妙心。一切眾生，於聖色心而自為難，求救三業，亦即觀音。是故機成即時而應，當以此義念念觀之，何患不同觀音利物？

○二、眾生下一行，總頌三毒二求。

眾生被困戹，無量苦逼身，觀音妙智力，能救世間苦。

【記】一切眾生，多於界內貪、瞋、邪見，及以界外三毒之惑。外則無於報得男女，內則乏於定慧男女，致招二種生死困戹，是故名為無量苦逼。若其能以正助為機，即感真身妙智之力，救於二種世間之苦。疏解長行三毒二求，義該一切，對今重頌，更無所遺。

○二、具足下，頌次答普門示現二：初、正頌示現二：初、一行超頌總答。

具足神通力，廣修智方便，十方諸國土，無剎不現身。

【記】長行先別後總，以總結別。今頌先總後別，開總出別，前後互顯矣。長行總答云：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。今頌却論能應之由，由神通力及智方便也。若匪千如全體之用，不名具足神通力也。通雖性具，復由廣修妙智方便，照性發通，故得普門示現自在，十方無外，三土非他，不離一心，徧應諸剎。

○二、種種下，追頌別答。上長行中別列諸身，身皆三業。今頌別示三業，業皆徧周。重頌之巧也。文三：初、一行別頌身業普應。

種種諸惡趣，地獄鬼畜生，生老病死苦，以漸悉令滅。

【記】合明十界，但示三塗。以下，況上也。又種種惡趣，通指九界。九界望佛，皆名為惡。次別舉三塗，極惡故也。九界二死，皆有四相，漸令除滅，歸於常寂。

○二、真觀下，頌意業普觀二：初、一行明本觀慈悲。

真觀清淨觀，廣大智慧觀，悲觀及慈觀，常願常瞻仰。

【記】有五觀字，皆去聲呼。具明三觀及以慈悲。真觀，空也；清淨觀，假也。假從空得，無見思染，故名清淨。又空唯自淨，假令他淨，故名清淨。又不思議假，三觀具足，離三惑染，故名清淨。廣大智慧，觀中也。雙遮雙照，無偏無待，即平等大慧也。此之三觀，或次第修，或不次修，無不皆以慈悲合運。而其慈悲皆稱觀者，其意有二：一者、慈悲是觀，如四無量心，名四種禪，禪即觀也。觀音乃以無緣慈悲觀察眾生，名慈悲觀。二者、慈悲之法，必用三觀，良以三觀能成眾行。用三觀拔苦，故名悲觀；用三觀與樂，故名慈觀。故上文云：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豈非悲心用於三觀？雖有二解，體是一也。菩薩從初至于鄰極，三觀慈悲，未始離念，故令眾生常願修此，常仰茲觀。疏解長行，冥顯二應。因中合有本觀慈悲，後譯重頌，果有其文。信智者言，冥符佛意。

○二、無垢下，一行明智光徧照。

無垢清淨光，慧日破諸暗，能伏災風火，普明照世間。

【記】三、觀慈悲，因中立誓也。智光徧照，果上益物鑒機也。無垢淨光，照窮正性，察其本末。若其不破三惑諸暗、二死風火，何

能普益二世間機？火災至初禪，喻同居生死；風災至三禪，喻實報生死；水災至二禪，喻方便生死。舉二不言水者，中可例知。

○三、悲體下一行，頌口業普說二：初、二句頌二輪化本。

悲體戒雷震，慈意妙大雲。

【記】說雖在口，必假身意，為授法本。初句者，為法現形，本期救苦，故說法身，名為悲體。此身先用戒德警人，如天震雷，物無不肅。次句者，菩薩以慈而為心意，無緣而被，名之為妙，物無不覆。譬若大雲，二輪既施，然可授法。

○二[澍- 士+上] 甘下二句，正頌口輪說法。

[澍-士+上]甘露法雨，滅除煩惱燄。

【記】甘露者，智者云：諸天不死之神藥也。所宣至理，解必無生。若匪無生，焉能不死？本性常法，非說那知？於慈雲中，[澍-士+上] 大法雨，眾生受者，三惑燄滅。以茲三普，為入道門，故當別頌普門義也。

○二、諍訟下，加頌顯權。

諍訟經官處，怖畏軍陣中，念彼觀音力，眾怨悉退散。

【記】長行顯應，以被冥機。疏以施瓔，彰顯機義。今逢重頌，有顯機文。益見天台，冥契聖旨。事係訟庭，身臨戰陣。心憂刑罰，命慮兵殘。今昔冤仇，此時合會。一心致感，眾難皆祛。亦可例前。疏釋七難，通於三障，即諍訟等。義該諸有，及以三乘，思之可見。

○三、妙音下，三行雙頌二勸二：初、頌勸受持二：初、一行明智境深妙，以勸常念。

妙音觀世音，梵音海潮音，勝彼世間音，是故須常念。

【記】初三句中，有五音字，皆是眾生稱唱言音。以由菩薩妙智觀故，皆成妙境；三智照故，音成三境。雙遮空、有，即成妙音；雙照空、有，即成世音。世即二世間也。不別而別，此二音字中智境也。梵是四等：慈、悲、喜、捨。四觀照之，即成俗諦，故名梵音。稱俗照機，若熟若脫，時節不差，名海潮音。此二音字，假智境也。畢竟空智，出九界情，照眾生音，超二世相，是故名為勝世間音。此一音字，空智境也。言雖次第觀在一心，智外無音，音外無智，境智冥一，思慮頓忘，是故須常念者，正勸持念也。此之類音，雖是眾生口業所發，大聖三智照成三諦，即是三身，故勸行者念此三身。言常念者，如疏解云：即是正念。非破非立，無能無所，三諦俱照，三觀俱亡，不次不偏，名常名正。若其然者，名為妙機。

○二、念念下一行，明感應難測，以勸勿疑。

念念勿生疑，觀世音淨聖，於苦惱死戹，能為作依怙。

【記】上先舉境智，次勸常念。今先勸勿疑，次陳感應，左右互顯耳。言念念者，相續繫念也。念即觀音深妙智境，雖達常住，未免遷流。即於遷流，照常境智，是則念念不離觀音。如大師示眾偈云：實心繫實境，實緣次第生。實實迭相注，自然入實理。言實緣者，剎那念也。次第而起，一一皆是實觀之緣。如是繫念，唯慎生疑。疑兇若生，理境斯障。故明聖德，以勸息疑。縱久修不成，求之未應。須知淨聖，冥資不虛。於二死中，如父如母，可依可怙。

念念持護，感應必彰。然疑有三，所謂疑、人疑、法疑。自今但舉人，其二可息。勸令常念，復誡生疑。疑去念成，勸持意足。

○二、具一下一行頌，勸供養。

具一切功德，慈眼視眾生，福聚海無量，是故應頂禮。

【記】先舉功德，方勸頂禮。初句總示一切功德，次二句別彰慈眼及以福聚。慈為善本，福收萬行，結示普門，勸修供養。禮既屬身，身必具口，非意不行，頂禮已成三業供養。

爾時，持地菩薩即從座起，前白佛言：世尊！若有眾生聞是觀世音菩薩品自在之業，普門示現神通力者，當知是人功德不少。

○第三、歎聞品功德二：初、持地歎功德二：初、釋聞上二益。

第三、從持地說去，歎聞品功德也。文云聞是觀世音者，是聞上冥益一段問答也。普門品者，是聞顯益一段問答也。

【記】經云持地者，寶雲經云：菩薩有十法，名持地三昧，如世間地：一者、廣大；二、眾生依；三、無好惡；四、受大雨；五、生草木；六、種子所依；七、生眾寶；八、生眾藥；九、風不動；十、師子吼，亦不能驚。菩薩亦爾，經一一合。妙樂引彼釋今持地，結云：以八教判，方應今經。

○二、此中下，釋自在之義。

此中明自在業者，若是凡夫之業，為愛所潤，有漏因緣不得自在。觀音為調伏十法界，示此三業，慈悲力潤，隨感受生，不為煩惱所累，故言自在業。為中道第一義諦所攝，於二諦中得自在。

【記】業有多種，大約論三：一、有漏業，為見思所潤，受分段土生。二、無漏業，三、非漏非無漏業，同為無明所潤，受變易土生。此約自行受生以說。若利他者，皆以慈悲潤彼，彼業同他受生。三藏菩薩，眾生緣慈潤有漏業，同居業生。通教菩薩，法緣慈潤有漏業習，於同居土神通受生。法身菩薩，無緣慈潤不思議業，三土應生。今觀世音等覺後心，無緣慈悲潤於中道自在之業，故云中諦攝也。應十界，感十方淨穢方便實報，同彼機類，現身說法，故云於二諦得自在也，即普門示現神通力矣。聞者能得觀行真似微妙功德，故云不少。

佛說是普門品時，眾中八萬四千眾生，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○二、無等下，聞品獲利益二：初、約四悉釋無等等。疏有四節，結云四悉，以明發心。初、釋四：初、世界。

無等等者，二乘雖出三界猶有上法，非是無等。佛是極地故言無等，發求佛心故言無等。等，等於佛也。

【記】二乘有上，是可等法；佛智無上，是無等法。初發大心，等於無等，即無等中而論於等，只是等於佛智故也。大小體別，名世界也。

○二又約下為人。

又約心，心中具足八萬四千法門，若發實相心，即是等八萬四千法門也。

【記】乃以人數，用表法門。剎那剎那，莫不具足八萬四千淨穢之法。此一一法，無非實相。若緣諸法，作念而修，塵劫不等，性中

八萬。若即實相，無緣發心，剎那能等八萬四千究竟之法。發實相心，是生理善，即為人也。

〇三、亦是下對治。

亦是八萬四千波羅蜜，亦是八萬四千塵勞門，為如來種。

【記】八萬四千，始終無改。迷即塵勞，悟即彼岸。說波羅蜜，翻彼塵勞，即對治也。

〇四、故經下第一義。

故經云：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。今發初心等於後心，初心難發，故言是無等等於後心，名無等等。

【記】前心難者。初破無明，實為難事。大經所讚，正在分真，是故頂禮。初發心，即發心住也。此位能具四十一位真應功德，此心超勝，已不可等。此不可等，等於妙覺。既是真發，即第一義。

〇二、此即下，結。

此即四悉檀意，明發心也。

【記】上之四釋。初、四等果，二、三等理，果理不二，豈有階差？然約諸文，三慧、四悉，多就位辯，故須四釋。不別而別，約位而明。五品聞慧，即超二乘；不二觀成，凡心等佛。小果有上，大果無等，小大差別，故當世界。初信至七位當思慧，既麤垢先除，發實相似解，照乎性德八萬法門，既生理善，故屬為人。八信至十位當修慧，內外塵沙不除自遣，能以性中八萬功德，對破逆修八萬塵勞，自他惡破，故屬對治。初發心住，三慧功成，性三圓發，四十二位互具雖等，較其難易，初入功深，此位始得真心開發，名第一義。

〇二、發心下，約三，即顯真發。

發心有三：一、名字發，即五品弟子；二、相似發，是六根清淨；三、分真發，即初住已上。此發心是真發心也。

【記】名字發者，於能詮名，豁然開發三種菩提願行之心，對違順境，此心彌熾，圓伏三惑，名觀行成。若名字即，縱能勤修，八法成乘，以未開悟，不名為發。今發觀行，稱名字者，蓋此五品，非真非似，但是信解，詮妙名字，於妙三諦，決無疑滯，能伏無明，不為境動，是故稱為名字發也。相似發者，因觀加功，故三菩提，倍前開發，似於本性，六根互用，稍類分真，如鍮比金，猶火先煖，故名相似發菩提心。真心發者，一發一切發，發一切方便，發一切觀照，發一切真性。此三菩提，圓融通達，不前不後，亦不一時，分證三德，分同果佛。故華嚴云：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，微妙淨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始從初住，終至等覺，皆有此發，位位轉深。前之二發，相顯故來，經文結益，正在真發。

觀音義疏卷下

觀音義疏記卷第四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卷第四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